



股票代碼：8444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greenriverholding.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 名	： 王聖豐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 李木文
職 稱	： 財務長	職 稱	： 銷售長
電 話	： (02) 2396-6066	電 話	： (02) 2396-6066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josh@greenriverholding.com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jeff@greenriverholding.com

二、公司地址、電話

註 冊 地 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營 運 地 址：222 Moo 4, T. Thachang, A. Bangklum, Songkhla 90110, Thailand

電 話：(66) 7432-8955

台 灣 辦 事 處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6 樓 606 室

電 話：(02) 2396-606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www.tssco.com.tw>

電 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張純怡、江家齊

事 務 所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greenriverholding.com>

七、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國 內 指 定 代 理 人 姓 名：王聖豐

職 稱：財務長暨會計主管及發言人

聯 絡 電 話：(02) 2396-6066

電 子 郵 件 信 箱：josh@greenriverholding.com

八、董事會名單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主 要 經 歷
董 事 長	謝榮輝	中 華 民 國	Standard Pallet International Co., Ltd. 工廠經理/負責人
董 事	Chin Tai Holding Inc. 代表人：李木文	中 華 民 國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估價經理/協調經理
董 事	Forward Thinking Limited 代表人：黃登士	中 華 民 國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正工程師 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工程師
董 事	Park Is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杜金陵	中 華 民 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豐螺絲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黃睿豪	中 華 民 國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思創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安澤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 漢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祖恩	中 華 民 國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副院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理事長 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環境實驗所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名譽教授 永源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大城永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常務理事 綠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松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
獨立董事	張文隆	中 華 民 國	
獨立董事	徐瑋雲	中 華 民 國	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長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
貳、公司簡介.....	- 4 -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 4 -
二、集團架構.....	- 4 -
三、風險事項.....	- 5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6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6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 13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7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52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52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52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53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已 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54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55 -
肆、募資情形.....	- 56 -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 56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60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60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60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60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60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60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61 -
伍、營運概況.....	- 63 -
一、業務內容.....	- 63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2
五、勞資關係.....	83
六、資通安全管理.....	85
七、重要契約.....	86
八、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87
九、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與執行情形.....	88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9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90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分析評估.....	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99
柒、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四、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05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	109
附錄、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0

壹、致股東報告書

謹致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4 年度全球經濟受高利率環境、地緣政治風險及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影響，成長動能放緩。美國關稅政策調整引發洗產地查核風險升溫，加上中國內需市場復甦不如預期，對製造業與出口形成壓力，原物料及營運成本波動加劇。惟在淨零排放與環保法規推動下，低甲醛與永續塑合板需求仍具支撐，本公司透過產品升級與綠能材料布局，持續強化競爭力與營運韌性，為中長期穩健發展奠定基礎。茲將 114 年度經營成果及 115 年度展望報告如次：

一、114 年營業報告

(一)營運成果

本集團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59,424 仟元，年度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104,849 仟元，每股稅後基本虧損為 10.06 元；與 113 年度相較營業收入減少 33.25%，合併稅後淨損增加 23.77%。

(二)營運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因本集團不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3,259,424	4,883,129	(33.25)
營業成本	3,614,424	4,350,172	(16.91)
營業毛利(損)	(355,000)	532,957	(166.61)
營業費用	539,921	759,893	(28.95)
營業淨利(損)	(894,921)	(226,936)	294.35
稅前淨利(損)	(1,085,377)	(914,715)	18.66
稅後淨利(損)	(1,109,769)	(896,615)	23.7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損)	(1,104,849)	(887,674)	24.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四)獲利能力分析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47)	(6.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79)	(74.1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0.50)
	稅前純益	(97.63)
純益率(%)	(34.05)	(18.36)
每股盈餘(虧損)(元)	(10.06)	(8.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致力優化集團生產製程，持續調整膠合劑配方，開發多種具特殊應用特性產品並精進產線效能；精準控制板材甲醛含量，穩定產製超低甲醛板及無甲醛板，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本集團近年度已取得 SGS 機構與日本建材檢測中心(JTCCM)之甲醛檢測認證符合 JIS F4 星級標準，無醛板亦取得 SGS 及中國國家家具及室內環境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之 TVOC 及甲醛檢測合格報告。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重視顧客意見，關注市場趨勢，創造品牌價值。
2. 落實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
 - a. 結合先進科技提升生產效率與降低環境污染因子，追求成長與環保並存。
 - b. 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積極參與當地社區活動，服務鄰里，回饋社會。
3. 降低生產成本、調整銷售策略，創造獲利與成長，回饋股東。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強化管理數據應用與即時調控能力：

因應塑合板產業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及市場變化快速，本集團持續導入數據化管理工具，優化產銷資訊流通及預測精準度，以便即時調整產線配比與接单策略，提升整體營運彈性與資源配置效率。
2. 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深化客戶連結：

面對國際市場對低甲醛、無毒及可回收塑合板的高度需求，本集團將聚焦於環保性能與功能性兼備的高階產品研發，提升市場差異化優勢；並透過持續技術支持與產品客製化服務，強化客戶黏著度與長期合作關係。
3. 強化品質管理與彈性生產規劃：

適當分配產品線及妥善調配生產排程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穩定性，並依據市場及客戶需求調整生產排程，確保產品品質穩定性及供貨靈活性。加強品檢與客戶反饋機制，落實持續改善精神，實現降低生產成本的目標。
4. 建構多元供應體系與風險控管機制：

為因應膠合劑與木材等關鍵原料成本波動，本集團將拓展原料來源並嚴格執行供應商管理制度。搭配議價策略與庫存管理優化，以確保供應穩定性與採購效益，進一步鞏固營運韌性。
5. 拓展市場觸角與強化品牌建設：

本集團關注市場發展趨勢、掌握產品研發脈絡，深入了解各地對環保性產品的需求，積極開發新興地區，探索市場潛在商機，並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差異化產品，建立良好的售後服務，鞏固長遠的客戶關係，積極拓展業務版圖；透過完善的營銷機制及優秀的產品與服務建立口碑，打響品牌名聲，本集團亦藉由積極參與各地家居產業展覽及網絡營銷，提高品牌曝光度，打造出綠河的品牌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營銷策略：面對全球綠色建材需求上升與區域市場結構變化，本集團將持續強化營運管理與產銷效率，整合各廠人力資源，靈活調度與優化招募策略，以配合產能配置與接單彈性調整。同時，強化數位營運基礎，透過資訊系統串聯銷售、庫存與財務資訊，即時掌握市場變化與營運績效。研發面持續聚焦高階產品，導入環保、安全、功能性元素，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差異化優勢。此外，鼓勵員工參與業界交流與進修活動，強化產業趨勢理解與跨部門合作，提升整體組織應變與創新能力。並依地區售價、客戶付款條件與逾期風險，審慎調整接單策略與出貨比重，追求營收結構穩健與利潤最大化。
- (二)財務策略：在全球通膨與匯率波動加劇的背景下，本集團將持續強化財務風險控管，嚴格執行預算審查與成本管理機制，並依營運策略修訂付款條件，穩健調配資金。針對主要外銷市場，本集團定期檢視交易對象信用風險與匯率波動情況，適時調整交易條件與外幣部位配置，以降低匯率與利率變動對營運之衝擊。同時，深化與金融機構的合作關係，靈活運用多元金融工具與融資管道，確保資金流動穩定，進一步優化整體財務結構，強化未來成長動能。
- (三)永續經營：因應全球永續法規趨勢及利害關係人期待，本集團已將永續經營融入日常營運決策，並主動揭露 ESG 相關資訊，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在環境面，本集團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優化原物料使用效率與回收循環機制，朝向低碳製程轉型。同時強化公司治理機制與員工培訓制度，健全勞資關係與風險控管，推動企業長期穩健發展，朝「具國際競爭力與永續韌性」的企業目標邁進。

四、115 年營運展望

本集團因應全球淨零趨勢與環保法規日益嚴格，115 年度營運將聚焦高附加價值與永續發展並行之成長策略。除持續深化低甲醛、無毒及環保塑合板產品布局，提升高毛利產品比重外，亦規劃透過改造既有一條塑合板產線，投入生質能木質顆粒之生產，善用既有原料與製程綜效，拓展穩定且具成長性的綠能市場。此舉除可強化綠能布局外，亦有助於調節塑合板產能，緩解市場供需壓力並提升產品售價。面對原物料價格與匯率波動，本集團亦將強化供應鏈整合與成本控管，提升產能利用率與營運韌性。整體而言，透過產品升級、製程優化及綠能布局，預期可改善獲利結構、穩定現金流，並強化長期競爭力與企業價值。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謝 榮 輝



經 理 人： 黃 登 士



會 計 主 管： 王 聖 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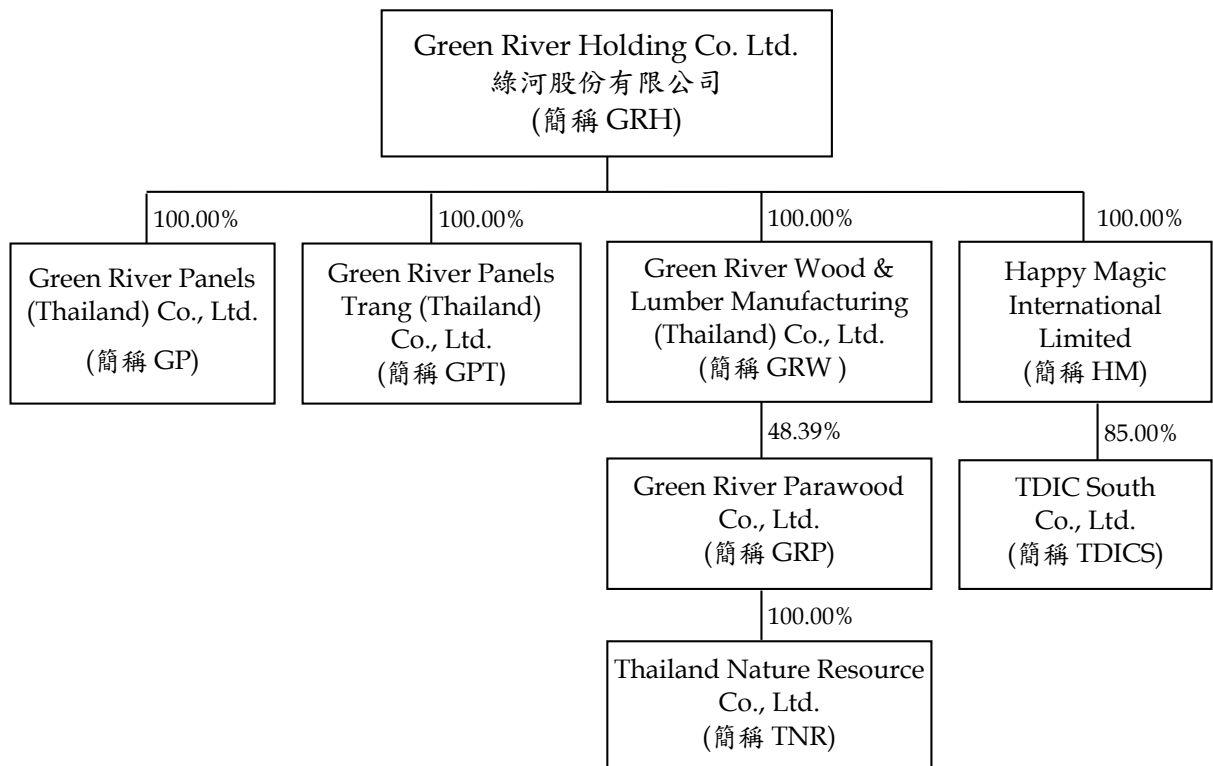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Green River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 GRH)於 2011 年 1 月 14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並分別於 2011 年 12 月與 Green River Panels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GP) 及 2012 年 2 月與 Green River Wood & Lumbe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 GRW)進行組織架構重組。組織重組完成後，GRH 成為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另於 2017 年 1 月及 2 月分別成立 Happy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HM)及 Green River Panels Trang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GPT)，並於 2017 年 10 月透過 HM 取得 TDIC South Co., Ltd. (以下簡稱 TDICS)85%之股權，進一步擴展集團事業版圖。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發源於 2000 年 1 月設立之 GRW，經營橡膠實木地板之生產與銷售。而後於 2004 年 7 月設立 GP，經營塑合板之產製、加工與銷售，自此本公司為泰國第一家結合塑合板與實木地板產製之外資企業。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設置於泰國南部宋卡府邊境區域，銷售範圍包含馬來西亞、越南、中國、韓國、泰國及其他東南亞等地區，並朝向開拓其他區域潛力市場而邁進。由於本公司地處泰國橡膠林木資源最密集的地區，具有原物料取得優勢，佐以優良企業化管理及技術優勢，採取差異化競爭和產業整合戰略，逐步發展成具備產業鏈完整、產品結構合理、研發創新、製造與資產管理綜合能力之公司。

二、集團架構



1. GRH 於 2011 年 1 月 14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11,669 仟元，為一控股公司，無實質經濟活動。
2. GP 為本公司 100.00%持有之子公司，2004 年 7 月設立於泰國，實收資本額泰銖 1,040,000 仟元，主要從事產製、加工及銷售均質塑合板及三聚氰胺板。
3. GPT 為本公司 100.00%持有之子公司，於 2017 年 2 月設立於泰國，實收資本額泰銖 875,000 仟元，從事塑合板之產製及銷售。
4. HM 為本公司 100.00%持有之子公司，於 2017 年 1 月設立於薩摩亞，實收資本額美金 102,680 仟元，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及集團資金調度。
5. TDICS 為 HM 轉投資 85.00%持有之子公司，於 2017 年 1 月設立於泰國，實收資本額泰銖 180,000 仟元，主要從事膠合劑之生產及銷售。
6. GRW 為本公司 100.00%持有之子公司，於 2000 年 1 月設立於泰國，實收資本額泰銖 100,000 仟元，從事橡膠實木板材之生產及銷售。
7. GRP 為 GRW 轉投資 48.39%持有之子公司，於 2002 年 7 月設立於泰國，實收資本額泰銖 100,000 仟元，主要從事橡膠木原料之採購及裁切。
8. TNR 為 GRP 轉投資 100.00%持有之子公司，於 2010 年 6 月設立於泰國，實收資本額泰銖 60,000 仟元，主要從事橡膠實木板材之生產及銷售。

三、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陸、第六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26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國籍 /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其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管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謝榮輝	男 61-70	2024.6.25	三年	2021.8.11	7,369,032	7.33%	8,069,032	7.26%	566,967	0.51%	0	0%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 -Standard Pallet International Co., Ltd. 工廠經理/負責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 GP, GPT, GRW, GRP 及 TNR 之董事 -本公司及子公司 GP, GPT, GRW, GRP, TNR 及 HM 之董事長	無
董事	薩摩亞	Chin Tai Holding Inc.	-				4,110,548	4.09%	4,110,548	3.70%	0	0%	0	0%	-	-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木文	男 61-70	2024.6.25	三年	2012.9.12	0	0.00%	306,748	0.28%	0	0%	0	0%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結構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估價經理/協調經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 GP, GPT, GRW, GRP 及 TNR 之銷售長	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Forward Thinking Limited	-				1,161	0.00%	1,161	0.00%	0	0%	0	0%	-	-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登士	男 61-70	2024.6.25	三年	2012.9.12	0	0.00%	50,157	0.05%	0	0%	0	0%	-泰國 Ramkhamhaeng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系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正工程師 -普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工程師	-子公司 GP, GPT, GRW, GRP, TNR 及 TDICS 之董事 -子公司 TDICS 之董事長兼執行長 -本公司及子公司 HIM 之執行長	無
董事	薩摩亞	Park Is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	2024.6.25	三年	2012.7.7	1,161	0.00%	1,161	0.00%	0	0%	0	0%	-	-	無

職稱	國籍/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其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內其他主管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杜金陵	男 71-80				0	0.00%	133,693	0.12%	0	0	0	0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美國紐約大學財務管理研究 -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士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豐螺絲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睿豪	男 51-60	2024.6.25	三年	2024.6.25	50,000	0.05%	54,001	0.05%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東吳大學會計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部專員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思創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安澤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 -漢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長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祖思	男 71-80	2024.6.25	三年	2018.6.12	0	0.00%	0	0.00%	0	0	0	0	-日本東北大學土木工程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副院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理事 -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環境實驗所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名譽教授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永源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大城永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文隆	男 61-70	2024.6.25	三年	2024.6.25	206,000	0.21%	307,000	0.28%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土木工程技師資格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常務理事 -綠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松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 -台灣海洋永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建雲	女 51-60	2024.6.25	三年	2024.6.25	0	0.00%	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系 -政治大學會計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部專員 -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長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已於2012.7.7設置審計委員會，無須揭露監察人資訊。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6 年 5 月 1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Chin Tai Holding Inc.	Everwill Investments Ltd 永蒼投資有限公司	100
Forward Thinking Limited	黃登士	100
Park Is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杜金陵	10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6 年 5 月 1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Everwill Investments Ltd 永蒼投資有限公司	李木文	100

3.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暨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謝榮輝		專長：土木工程、綠河市場經驗、企業管理及董事會經驗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 -Standard Pallet International Co., Ltd. 工廠經理/負責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 GP, GPT, GRW, GRP 及 TNR 之董事 -本公司及子公司 GP, GPT, GRW, GRP, TNR 及 HM 之董事長 -第 22 屆海外華人創業楷模獎	(4) (6) (9) (10) (11) (12)	-
[董事] Chin Tai Holding Inc. 代表人：李木文		專長：土木工程、亞太市場經驗及董事會經驗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結構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估價經理/協調經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 GP, GPT, GRW, GRP 及 TNR 之銷售長	(3) (4) (6) (7) (9) (10) (11)	-
[董事] Forward Thinking Limited 代表人：黃登士 -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專長：水利工程、綠河市場經驗、企業管理及董事會經驗 -泰國 Ramkhamhaeng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系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正工程師 -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工程師 -子公司 GP, GPT, GRW, GRP, TNR 及 TDICS 之董事 -子公司 TDICS 之董事長兼執行長 -本公司及子公司 HM 之執行長 -第 22 屆海外華人創業相扶獎	(3) (4) (6) (9) (10) (11)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Park Is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杜金陵		專長：機械工程、財務管理及董事會經驗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美國紐約大學財務管理研究 -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士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豐螺絲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 87 屆中國工程師學會金質工程獎章	(1) (3) (4) (6) (7) (8) (9) (10) (11)	-
[董事] 黃睿豪		專長：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審計及董事會經驗 -政治大學會計系 -東吳大學會計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部專員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思創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安澤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 -漢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長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獨立董事] 張祖恩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專長：固體廢棄物處理、資源循環、環境工程及董事會經驗 -日本東北大學土木工程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副院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理事長 -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環境實驗所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名譽教授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永源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大城永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第 20 屆東元獎機械/能源/環境領域類 -侯金堆傑出榮譽獎-環境保護類	1.本公司已取得每位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聲明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符合獨立性規定。	1
[獨立董事] 張文隆		專長：土木工程及企業管理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碩士 -中華民國土木工程技師資格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常務理事 -綠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松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 -台灣海洋永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長	2.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未持有或以他人名義持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徐瑋雲		專長：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審計及董事會經驗 -台灣大學會計系 -政治大學會計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部專員 -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為持股前5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皆符合註2所有情形	-

註1：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且皆已簽署聲明書。

註2：符合獨立性情形：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B.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考量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而組成，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

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七、領導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八、決策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六、國際市場觀。

董事會成員所具備之經驗及專業能力情形請參閱下表：

項目 成員	職稱	年齡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獨董 年資	製造	技術 研究	財務 金融	管理	銷售	工程	企管	財會	能源/ 環境
謝榮輝	董事長	61-70	男		V	V		V	V	V			
黃登士	董事	61-70	男		V	V		V	V	V	V		
李木文		61-70	男		V	V		V	V	V			
杜金陵		71-80	男		V	V		V		V		V	
黃睿豪		51-60	男				V	V			V	V	
張祖恩	獨立 董事	71-80	男	8		V				V			V
張文隆		61-70	男	1		V		V		V	V		
徐瑋霖		51-60	女	1			V	V			V	V	

本公司共設置8位董事（含3位獨立董事），其中1位獨立董事為女性，具員工身分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例約38%。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財務及環境等，資歷涵蓋董事長、經理人及教授，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及知識多樣化背景已符合本公司之多元化目標，可以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87%（7席），女性占13%（1席），未來將於董事改選時致力增加女性董事之提名，以期達成目標。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管理目標	目標	達成情形	佔全體董事比例
女性董事	占1/3席次 (33%)	1席	13%
財會專業	至少1席	3席	38%
ESG相關專業	至少1席	1席	13%
獨立董事席次	3席	3席	38%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共設置3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例38%，本公司已取得每位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聲明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符合獨立性規定。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未持有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股份總額5%以上或為持股前5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經檢視內部人持股申報資料及前述聲明，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6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裁	中華民國	謝榮輝	男	2011.01.14	8,069,032	7.26%	566,967	0.51%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 -Standard Pallet International Co., Ltd.工廠經理/負責人	-子公司 GP, GPT, GRW, GRP 及 TNR 之董事 -子公司 GP, GPT, GRW, GRP, TNR 及 HM 之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執行長兼營運	中華民國	黃登士	男	2013.05.13 2012.07.07	50,157	0.05%	0	0.00%	0	0.00%	-泰國 Ramkhamhaeng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系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正工程師 -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工程師	-子公司 GP, GPT, GRW, GRP, TNR 及 TDICS 之董事 -子公司 TDICS 之董事長兼執行長 -子公司 HM 之執行長	無	無	無	無
銷售長	中華民國	李木文	男	2012.07.07	306,748	0.28%	0	0.00%	0	0.00%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結構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估價經理/協調經理	子公司 GP, GPT, GRW, GRP 及 TNR 之銷售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王聖豐	男	2014.03.29	298,106	0.27%	214,640	0.19%	0	0.00%	-東海大學會計系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子公司 GP, GPT, GRW, GRP, TNR, HM 及 TDICS 之財務長 -子公司 GP, GPT, GRW, GRP, 及 TNR 之執行長兼營運長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豐公司治管 理主	中華民國	王萍勳	女	2022.12.28	115,000	0.10%	0	0.00%	0	0.00%	-真理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副理	子公司 TDICS 之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金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謝榮輝	0	0	0	0	0	0	0/0%	0/0%	0	2,400	4,149	0	0	0	2,400/(0.22%)	4,149/(0.38%)	無(註)
董事 Chin Tai Holding Inc. 代表人：李木文	0	0	0	0	0	0	0/0%	0/0%	0	1,723	2,895	0	0	0	1,723/(0.16%)	2,895/(0.27%)	
董事 Forward Thinking Limited 代表人：黃登士	0	0	0	0	0	0	0/0%	0/0%	0	2,032	3,556	0	0	0	2,032/(0.19%)	3,556/(0.33%)	
董事 Park Is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杜金陵	0	0	0	0	1,200	1,200	1,200/(0.11%)	1,200/(0.11%)	0	0	0	0	0	0	1,200/(0.11%)	1,200/(0.11%)	
董事 黃睿豪	0	0	0	0	1,200	1,200	1,200/(0.11%)	1,200/(0.11%)	0	0	0	0	0	0	1,200/(0.11%)	1,200/(0.11%)	
獨立董事 張祖恩	350	350	0	0	0	0	350/(0.03%)	350/(0.03%)	0	0	0	0	0	0	350/(0.03%)	350/(0.03%)	無(註)
獨立董事 張文隆	350	350	0	0	0	0	350/(0.03%)	350/(0.03%)	0	0	0	0	0	0	350/(0.03%)	350/(0.03%)	
獨立董事 徐瑋雲	350	350	0	0	0	0	350/(0.03%)	350/(0.03%)	0	0	0	0	0	0	350/(0.03%)	350/(0.03%)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定期檢討董事之薪資報酬，考量其個人績效與公司整體營運成果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並參考外部及一般業界水準，審核董事之薪資報酬。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為審議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議案，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本公司已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綜上所述，本公司按年度獲利情形及個別董事對公司之營運貢獻審議酬金制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GRP、TNR非屬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惟對其具控制力，故併入合併報表中。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裁	謝榮輝	1,920	3,326	0	0	480	823	0	0	0	0	2,400/(0.22)	4,149/(0.38)	無
執行長兼營運長	黃登士	1,714	2,956	0	0	318	600	0	0	0	0	2,032/(0.19)	3,556/(0.33)	無
銷售長	李木文	1,423	2,366	0	0	300	529	0	0	0	0	1,723/(0.16)	2,895/(0.26)	無
財務長	王聖豐	2,947	3,861	0	0	882	1,111	0	0	0	0	3,829/(0.35)	4,972/(0.46)	無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謝榮輝	1,920	3,326	0	0	本公司 48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823	本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本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2,400/(0.22)	4,149/(0.38)	無
執行長兼營運長	黃登士	1,714	2,956	0	0	本公司 31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600	本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本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2,032/(0.19)	3,556/(0.33)	無
銷售長	李木文	1,423	2,366	0	0	本公司 30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529	本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本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1,723/(0.16)	2,895/(0.26)	無
財務長	王聖豐	2,947	3,861	0	0	本公司 88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11	本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本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3,829/(0.35)	4,972/(0.46)	無
會計經理暨公司管理	王萍勳	1,140	1,850	0	0	本公司 19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95	本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本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1,330/(0.12)	2,145/(0.20)	無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 事 長 兼 總 裁	謝 榮 輝	0	0	0	0
	執 行 長 兼 營 運 長	黃 登 士				
	銷 售 長	李 木 文				
	財 務 長	王 聖 豐				
	會計經理暨公司 治 理 主 管	王 萍 勳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酬 金 總 額		稅 後 純 益 比 例		酬 金 總 額		稅 後 純 益 比 例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註)	9,414	13,693	(1.03)%	(1.50)%	9,605	14,050	(0.88)%	(1.29)%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9,993	15,371	(1.09)%	(1.68)%	9,984	15,571	(0.92)%	(1.43)%

註：包含兼任員工之酬金。

本公司管理階層酬金係依「經理人報酬政策」評估個人績效以及公司營運成果等調整相關變動報酬。

2025年度由於公司虧損，故2025年度未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惟本公司2024年6月董事改選後新增一名執行董事，故比較基期偏低，使本期金額較去年上升。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董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3%）之稅前淨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以現金為之。 董事報酬包含固定報酬（如年薪、業務執行所得）與變動報酬（如盈餘分配），必要時亦支付其執行業務所生之差旅、住宿及相關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獲配公司利益。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0.1%）之稅前淨利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酬金組合包括固定報酬（如月薪、年薪、業務費）與變動報酬（如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及退休金等）。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定期檢討董事之薪資報酬，審查重點包括：1.董事個人職責與貢獻、2.公司整體營運成果及3.董事會運作成效，並參考外部及一般業界水準，審核董事之薪資報酬。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及決議。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定期檢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審查重點包括：財務績效指標(營收及獲利目標達成率、預算目標達成、成長及新市場)、人才培育(菁英人才培育及人員之留任率)及品質風險(政策執行及法規遵循)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並參考同業水準，審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及決議。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董事報酬政策」規定，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定期支領固定報酬，兼任員工之董事則無固定報酬，但得分配變動報酬(指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年度獲利情形提撥之董事酬勞)，評估方式係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之績效評估結果(包含個別董事之學習度、參與度及貢獻度)，故與個人績效、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相關。	依「經理人報酬政策」訂定之變動報酬與其個人績效(財務指標、人才培育及品質風險等)、公司整體營運成果(EPS變動影響整體可分紅比率之上限)及該職務之競爭環境等相關，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故與個人績效、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相關。

3. 本公司已於 2012.7.7 設置審計委員會，無需揭露監察人資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出 (列) 席 次 數 (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 率【B / A】 (註)	備 註
董 事 長	謝榮輝	10	1	91%	2024.6.25 改選後連任
董 事	Chin Tai Holding Inc.代表人：李木文	11	0	100%	
董 事	Forward Thinking Limited 代表人：黃登士	9	2	82%	
董 事	Park Is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杜金陵	11	0	100%	
董 事	黃睿豪	11	0	100%	2024.6.25 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張祖恩	11	0	100%	2024.6.25 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張文隆	11	0	100%	2024.6.25 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徐瑋雲	11	0	100%	
註：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依照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第 14 條之 3，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5.12.12 一一四年第十次	謝榮輝	擬訂定本公司114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第1次發行之定價及相關事宜	應募對象為謝榮輝	本案因謝榮輝董事為當事人，故於討論及表決時利益迴避，並指派黃登士董事代理主持議事後，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12.24 一一四年第十一次	全部(獨立)董事共八名	董事、經理人115年薪資報酬案	董事薪資案與本公司全體董事有利害關係暨謝榮輝、黃登士及李木文為本公司經理人	本案董事薪資報酬條件係依公司董事報酬政策執行，故無需利益迴避。另本案經理人報酬採個別審議之形式，本公司謝榮輝董事、黃登士董事及李木文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於審議個別經理人之酬勞時迴避討論及表決，其中謝榮輝董事於審議其經理人之酬勞時，指派杜金陵董事為代理主席。本案除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外，經主席或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內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本公司已於 2019.12.25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最近年度內部績效評估期間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評估範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指標：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等六大面向，共計47項指標。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25項指標。
-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24項指標。
- (4)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22項指標。

- (5)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20項指標。

評估結果及改善事項：

- (1) 依據自評結果顯示需要加強與會計師溝通、了解公司內控情形及ESG議題掌握程度，本公司目前每年安排2至3次管理階層或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時間，將依實際需求增加次數，並於董事會安排責任部門主管對相關議題做細部說明。
- (2) 整體來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了解公司目標與其職責，關心公司發展，並積極貢獻其專業知識；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 (3) 本公司2025年度評估結果業已於2025年12月24日董事會報告在案。

外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本公司已於 2019.12.25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最近年度外部績效評估期間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評估範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外部評鑑機構透過訪談、實際參與會議及檢視自評內容、歷次會議記錄及內規等書面文件，執行評估並提供評估結果及建議。

評估指標：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評估結果及優化建議：

(1) 優化建議：

1. 公司董事會有八席董事，五席一般董事，三席獨立董事，目前董事中僅有一席為女性董事，主管機關自112年起推動董事性別多元化，且自114年起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建議公司下屆董事改選時，能增加女性董事席次，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多元性與獨立性。

公司回應：未來將於董事改選時致力增加女性董事之提名。

2. 公司已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惟僅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為董事成員填寫，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問卷係由公司稽核單位彙整資料後執行。為善盡董事會當責及治理功能，建議公司未來能由董事/委員本人自評，使其能適當反映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以利評估後之檢討與精進。

公司回應：本公司擬評估調整問券內容，並提供委員自評。

3. 公司已於114年3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充分落實董事會積極督導永續發展的責任，建議公司可以配合未來永續發展委員會的理念與工作計畫之推動，逐步

將其關鍵績效納入高階經理人薪酬指標中，以利公司未來之永續經營與發展。

公司回應：本公司將依建議評估相關規定。

(2) 評估結果：

1. 公司董事會有八席董事，五席一般董事，三席獨立董事，其中有一席女性董事。公司遴選董事重視產業經驗及專業才能，三位獨立董事皆為具有土木及環境工程相關產業或企業管理、財務金融等豐富經驗，符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多元化組合。
2. 公司均能在開會前提供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會議完整資料。董事長尊重各董事專業，對公司發展需求之重大議案亦會事前請相關單位向董事們報告，並諮詢董事們意見，每位董事均能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上貢獻自身專業、表達意見，充分發揮監督、指導公司的功能，形成良好之議事文化。
3. 公司注重人才培育與傳承，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接班規劃明確，並已依計畫按部就班依序執行，在管理階層接班部分，先藉由定期盤點與遴選潛力接班人，再輔以教育訓練、安排列席董事會及參與內部定期重要經營管理會議、部門職務輪調等方式進行培訓，計畫性地培育接班梯隊，為公司永續發展儲備人才。

(3) 本公司2025年度評估結果業已於2025年12月24日董事會報告在案。

評估機構及獨立性：本公司 2025 年委託外部機構誠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於2012年7月7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依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 (2) 本公司於2012年7月7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本公司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
- (4) 本公司已於2019.12.25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2020年度起每年執行內部績效評估，2022年起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 (5) 本公司不定期自辦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以提升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 (6) 本公司每年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
- (7) 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需求修訂相關辦法。
- (8) 本公司於2022.12.28經董事會同意任命公司治理主管及訂定其職權，亦配置適量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依法安排進修課程。
- (9) 每年安排與會計師針對查核規劃、查核發現、財務報告編製及新頒訂之會計法規等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主管每年擬定稽核計畫呈送討論、每月呈送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及每次會議提供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供審閱，並於需要時提出說明。
- (10)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2日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輔助董事會督導永續相關事宜。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 註
獨立董事 / 召集人	張 祖 恩	10	0	100%	2024.6.25 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張 文 隆	10	0	100%	2024.6.25 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徐 瑋 霽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之說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主管每年擬定稽核計畫呈送審計委員會討論、每月呈送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及每次審計委員會提供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供審計委員審閱，並於需要時提出說明。獨立董事並未對上述內容提出意見；本公司每年安排至少一次獨立董事單獨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溝通，本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如下：

開 會 日 期	出 席 人 員	溝 通 事 項	溝 通 結 果
114.03.12 全體董事與 會計師會議	全體董事 會計師：江家齊	溝通關鍵查核事項及近期法令更新	皆經充分討論及說明，獨立董事並無提出異議。
114.03.12 審委會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張祖恩、張文隆、徐瑋霽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出席審計委員審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08 審委會	稽核主管：楊惠婷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4.08.27 全體董事與 會計師會議	全體董事 會計師：張純怡	溝通關鍵查核事項及近期法令更新	皆經充分討論及說明，獨立董事並無提出異議。
114.08.27 獨立董事與 會計師會議	獨立董事：張祖恩、張文隆、徐瑋霽 稽核主管：楊惠婷 會計師：張純怡	1.如何解析財報重點 2.聯貸匯率影響及展延情形 3.財報出具意見及查核流程說明 4.會計師如何評估公司繼續經營情形 5.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超限應注意事項。	皆經充分討論及說明，獨立董事並無提出異議。

開 會 日 期	出 席 人 員	溝 通 事 項	溝 通 結 果
114.08.27 審委會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張祖恩、張文隆、徐瑋霖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經出席審計委員審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12 審委會	稽核主管：楊惠婷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4.12.12 全體董事與會計師會議	全體董事 會計師：張純怡	溝通關鍵查核事項及近期法令更新	皆經充分討論及說明，獨立董事並無提出異議。
114.12.24 審委會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張祖恩、張文隆、徐瑋霖 稽核主管：楊惠婷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經出席審計委員審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 年度工作重點

- 法規遵循
- 審閱財務報告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
- 定期與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進行交流
- 重大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暨報告結果

(2) 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之說明。

2. 本公司無設置監察人。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以落實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 另本公司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運作規則管理準則」、「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並根據相關法規發佈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經營層之管理功能。	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窗口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視實務需要會辦相關部門積極處理股東事宜。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且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並定期稽核。 (四) a) 本公司董事於選任時即出具願遵守證交法之聲明書；本公司僱員於任職時即簽署保密條款。 b)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所有受僱人、經理人及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稽核及宣導。 c) 新任受僱人職前訓練及新任經理人課程中安排相關教育訓練。 d) 本公司於2024年新任董事選任時告知定期董事會預計日程及不得於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間交易公司股票之規定，並轉發櫃買中心提醒函文及每年提供內部人最新法令規定及安排參與相關進修課程，每季通過Line及email多次提醒董事及經理人避免誤觸相關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table><tr><th>參與者</th><th>課程主題</th><th>時數</th></tr><tr><td>黃睿豪</td><td>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td>3 hr</td></tr><tr><td>杜金陵</td><td>法律風險解析-內線交易暨勞動爭議防免</td><td>3 hr</td></tr></table>			參與者	課程主題	時數	黃睿豪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hr	杜金陵	法律風險解析-內線交易暨勞動爭議防免	3 hr	
參與者	課程主題	時數										
黃睿豪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hr										
杜金陵	法律風險解析-內線交易暨勞動爭議防免	3 hr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摘要說明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是考量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組成，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經營管理能力。三、危機處理能力。四、領導能力。五、國際市場觀。六、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七、決策能力。八、產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所具備之經驗及專業能力情形請參閱下表：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 成員</th><th rowspan="2">職稱</th><th rowspan="2">年齡</th><th colspan="2">基本組成</th><th colspan="5">產業經驗</th><th colspan="4">專業能力</th></tr><tr><th>性別</th><th>獨董 年資</th><th>製造</th><th>技術 研究</th><th>財務 金融</th><th>管理</th><th>銷售</th><th>工程</th><th>企管</th><th>財會</th><th>能源/ 環境</th></tr><tr><td>謝榮輝</td><td>董事長</td><td>61-70</td><td>男</td><td></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r><tr><td>黃登士</td><td rowspan="4">董事</td><td>61-70</td><td>男</td><td></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r><tr><td>李木文</td><td>61-70</td><td>男</td><td></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杜金陵</td><td>71-80</td><td>男</td><td></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td><td>V</td><td></td><td></td></tr><tr><td>黃睿豪</td><td>51-60</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td></tr><tr><td>張祖恩</td><td rowspan="3">獨立 董事</td><td>71-80</td><td>男</td><td>8</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V</td></tr><tr><td>張文隆</td><td>61-70</td><td>男</td><td>1</td><td></td><td>V</td><td></td><td>V</td><td></td><td>V</td><td>V</td><td></td><td></td></tr><tr><td>徐瑋雲</td><td>51-60</td><td>女</td><td>1</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td></tr></table>	項目 成員	職稱	年齡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獨董 年資	製造	技術 研究	財務 金融	管理	銷售	工程	企管	財會	能源/ 環境	謝榮輝	董事長	61-70	男		V	V		V	V	V				黃登士	董事	61-70	男		V	V		V	V	V	V			李木文	61-70	男		V	V		V	V					杜金陵	71-80	男		V	V		V	V		V			黃睿豪	51-60	男					V	V		V	V		張祖恩	獨立 董事	71-80	男	8		V							V	張文隆	61-70	男	1		V		V		V	V			徐瑋雲	51-60	女	1				V	V		V	V		(一)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項目 成員	職稱	年齡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獨董 年資	製造	技術 研究	財務 金融	管理	銷售	工程	企管	財會	能源/ 環境																																																																																																																										
謝榮輝	董事長	61-70	男		V	V		V	V	V																																																																																																																													
黃登士	董事	61-70	男		V	V		V	V	V	V																																																																																																																												
李木文		61-70	男		V	V		V	V																																																																																																																														
杜金陵		71-80	男		V	V		V	V		V																																																																																																																												
黃睿豪		51-60	男					V	V		V	V																																																																																																																											
張祖恩	獨立 董事	71-80	男	8		V							V																																																																																																																										
張文隆		61-70	男	1		V		V		V	V																																																																																																																												
徐瑋雲		51-60	女	1				V	V		V	V																																																																																																																											

本公司共設置8位董事（含3位獨立董事），其中1位獨立董事為女性，具員工身分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例約38%。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財務及環境等，資歷涵蓋董事長、經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人及教授，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及知識多樣化背景已符合本公司之多元化目標，可以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87%(7席)，女性占13%(1席)，未來將於董事改選時致力增加女性董事之提名，以期達成目標。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理目標</th><th>目標</th><th>達成情形</th><th>占全體董事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女性董事</td><td>1/3 (33%)</td><td>1席</td><td>13%</td></tr> <tr> <td>財會專業</td><td>至少1席</td><td>3席</td><td>38%</td></tr> <tr> <td>ESG相關專業</td><td>至少1席</td><td>1席</td><td>13%</td></tr> <tr> <td>獨立董事席次</td><td>3席</td><td>3席</td><td>38%</td></tr> </tbody> </table>	管理目標	目標	達成情形	占全體董事比例	女性董事	1/3 (33%)	1席	13%	財會專業	至少1席	3席	38%	ESG相關專業	至少1席	1席	13%	獨立董事席次	3席	3席	38%	
管理目標	目標	達成情形	占全體董事比例																				
女性董事	1/3 (33%)	1席	13%																				
財會專業	至少1席	3席	38%																				
ESG相關專業	至少1席	1席	13%																				
獨立董事席次	3席	3席	38%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2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輔助董事會督導永續相關事宜，未來將視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 本公司已於2019.12.25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據辦法規定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以作為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之參考，本公司2025年度績效評估內容及結果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三) 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四) 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並參酌審計品質指標資訊(AQI)，一併提報董事會(已分別於2025.03.12及2026.03.12提報)。評估項目及重要內容列舉如下： 專業性－服務品質及時效是否符合需求。 獨立性－未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利益迴避－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輪調規定－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四) 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當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 本公司於2022.12.28董事會同意任命符合法規之公司治理主管，配置適量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依法安排進修課程。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2025/03/27-2025/03/28</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上市櫃公司永續揭露實作研習</td><td>9 hr</td></tr><tr><td>2025/07/09</td><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td>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td>6 hr</td></tr><tr><td>2025/08/22</td><td>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td>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td><td>3 hr</td></tr></table> (二) 公司治理單位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三) 近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1.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2)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3)協助安排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相關會議。(4)協助安排進修課程。(5)協助安排訪廠行程。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視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4)協助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執行內外外部績效評估。3. 預先安排會議時間及簡明議程，會前一個月做議程提醒及宣導內線交易規定，並於董事會七日前寄發正式會議通知，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會前提醒需利益迴避之議案，會中安排各案負責人員進行逐案說明，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2025/03/27-2025/03/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揭露實作研習	9 hr	2025/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hr	2025/08/2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hr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2025/03/27-2025/03/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揭露實作研習	9 hr															
2025/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hr															
2025/08/2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hr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列示各類利害關係人(股東及投資人、銀行機構、政府組織、員工、社區居民及地方團體、客戶及供應商)關切議題、溝通管道及頻率與溝通成效，並設置對應之聯絡窗口擔任公司對外之溝通管道，妥適回應相關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為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 本公司依據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並於公司網站(含繁中、英、簡中)設立專區揭露相關訊息。 (二)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含繁中、英、簡中)，並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且業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及時允當的揭露；本公司舉辦或參與法人說明會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本公司已依照法令規定期限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惟年度財務報告並未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	(一) 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已依規定期限辦理，並未提早申報。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依法載明員工手冊及公司福利政策，內容明訂員工之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訓練、提供勞工保險及團保、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等，與員工建立良好之互動，重視勞工權益。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給予股東充份提案機會，並設置發言人及聯絡窗口處理投資人提問；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本公司網站(設有繁中、英及簡中)之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並不定期舉辦或參與法人說明會，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每年依照供應商管理辦法進行評核，並對廠區作業之供應商進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窗口，供利害關係人與公司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已依法令規定進行進修，另本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董事長</td><td>謝榮輝</td><td rowspan="3">2025/07/09</td><td rowspan="3">台灣證券交易所</td><td rowspan="3">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td rowspan="3">6.0</td></tr><tr><td>法人董事</td><td>黃登士</td></tr><tr><td>代表人</td><td>李木文</td></tr><tr><td>法人董事</td><td>杜金陵</td><td>2025/08/07</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國際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td><td>3.0</td></tr><tr><td rowspan="4">代表人</td><td rowspan="4">黃睿豪</td><td>2025/07/09</td><td>台灣證券交易所</td><td>法律風險解析-內線交易暨勞動爭議防免</td><td>3.0</td></tr><tr><td>2025/07/09</td><td>台灣證券交易所</td><td>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td>6.0</td></tr><tr><td>2025/07/29</td><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td>3.0</td></tr><tr><td>2025/07/09</td><td>台灣證券交易所</td><td>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td>6.0</td></tr><tr><td>獨立董事</td><td>張祖恩</td><td>2025/11/05</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企業人工智慧應用之重要性及實際案例</td><td>3.0</td></tr><tr><td></td><td></td><td>2025/07/09</td><td>台灣證券交易所</td><td>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td>6.0</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謝榮輝	2025/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法人董事	黃登士	代表人	李木文	法人董事	杜金陵	2025/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	3.0	代表人	黃睿豪	2025/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法律風險解析-內線交易暨勞動爭議防免	3.0	2025/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2025/07/2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2025/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獨立董事	張祖恩	2025/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人工智慧應用之重要性及實際案例	3.0			2025/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謝榮輝	2025/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法人董事	黃登士																																																						
代表人	李木文																																																						
法人董事	杜金陵	2025/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	3.0																																																		
代表人	黃睿豪	2025/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法律風險解析-內線交易暨勞動爭議防免	3.0																																																		
		2025/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2025/07/2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2025/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獨立董事	張祖恩	2025/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人工智慧應用之重要性及實際案例	3.0																																																		
		2025/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是	獨立董事	張文隆	2025/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獨立董事	徐瑋霖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密切聯繫，定期指派專人拜訪及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客訴事項依照客訴程序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並安排專人處理，確保對客戶之服務品質。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2026年4月公布之第十二屆(2025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參與評鑑得分落於前21%-35%之企業。 (一) 未得分已改善事項：公司是否制定環境管理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制度，並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效期為2024/04/10-2027/04/09。 (二)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公司是否有董事長、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本公司已要求董事參與股東會，並提前告知董事股東會時間，預期今年度股東會將符合該指標。					
		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張祖恩	專長：固體廢棄物處理、資源循環、環境工程及董事會經驗 -日本東北大學土木工程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副院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理事長 -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環境實驗所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名譽教授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永源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大城永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第 20 屆東元獎機械/能源/環境領域類 -侯金堆傑出榮譽獎-環境保護類	1.本公司已取得每位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聲明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符合獨立性規定。 2.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未持有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 1% 以上或為持股前 5 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 張文隆	專長：土木工程及企業管理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碩士 -中華民國土木工程技師資格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常務理事 -綠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松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 -台灣海洋永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皆符合註 2 所有情形	-
[獨立董事] 徐瑋雲	專長：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審計及董事會經驗 -台灣大學會計系 -政治大學會計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部專員 -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長		-

註 1：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且皆已簽署聲明書。

註 2：符合獨立性情形：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六屆委員任期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召集人/委員	張 祖 恩	2	0	100%	2024.6.25 連任 並推舉為召集人
委 員	張 文 隆	2	0	100%	2024.6.25 新任
委 員	徐 瑋 霽	2	0	100%	2024.6.25 新任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暨年度工作重點：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訂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四、202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日 期 / 屆 次	議 案 內 容	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2025.03.12 一一四年第一次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025.12.24 一一四年第二次	董事、經理人 115 年薪資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係以董事會作為最高治理單位，並於2025年3月12日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工作推動小組(ESG小組)，由董事會委任永續長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並由董事長指派各部門種子人員擔任小組成員，負責跨部門整合與執行。ESG小組透過定期會議、資料蒐集平台及追蹤執行進度等機制，持續盤點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推動重大議題辨識、策略擬定、目標管理及永續報告書編製等工作，協助董事會督導公司永續發展策略、政策及執行情形。 永續長定期彙整永續發展推動成果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按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董事會就相關時程規劃、重大性判斷及執行可行性等永續議題進行審議，並督導後續改善與精進。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暨年度工作重點：a)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b)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c)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d)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e)宣導及落實誠信經營相關工作。 f)執行及協助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202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提報董事會之議案內容包含：a)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暨執行情形 b)推動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c)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d)永續報告書編製計畫時間表暨重大主題鑑別結果 e) 編製完成之永續報告書 f)智慧財產管理計劃與執行情形 g)資訊安全管理與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2022.09.30首次自願出具2021年度永續報告書，其後每年定期出具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及提報董事會，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	V	本公司（包含集團各子公司）之風險評估、因應措施及相關議題處理情形請參閱本年報 (一)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分析評估。 (二)本段落三、環境議題及四、社會議題。 (三)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準則、辦法、規定及整合各部	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再與外部專家討論，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擬訂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策略，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永續報告書揭露範疇與時間涵蓋本公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資訊。除財務績效以合併財務報表範疇提供外，其餘內容皆以塑合板事業體為主要範疇，報告書資訊數據之範疇，涵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三個面向，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空污、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	a) 遵循完善的環保法規基礎，建置相應的配套機制，確保企業運作符合合規要求。
			b) 降低和控制工廠運作對環境的影響，利用現有資源進行回收管理，實現效益最大化。
			c) 降低碳排放，發展綠色產業，持續推動環境改善措施。
			d) 積極參與相關產業及社區居民對污染防治標準的討論，促進環境治理合作。
			e) 掌握並遵循環保法規，教育員工與居民，提高環境保護意識，助力環境改善。
氣候變遷調適		a) 本公司致力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確保永續經營發展符合環境標準。	
		b) 落實循環經濟利用，與綠色永續發展經營策略互相結合，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c) 積極參與碳中和行動，強化內外部減碳意識，推動員工與供應鏈夥伴共同實踐環保行動。	
循環經濟		a) 禁止使用非法來源木材。	
		b) 優先採購具永續認證之木材。	
		c) 建立供應商管理與評估機制。	
		d) 要求供應商提供來源證明文件。	
		e) 定期檢視原物料來源合法性與風險。	
社會	職業安全衛生	a) 成立工業安全委員會，各部門經理級主管與工安管理人員共同協助管理，確保工業安全制度落實。	
		b) 遵循泰國勞工法規，確保職場安全符合當地法律與標準。	
		c) 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及健康團體保險，提升員工健康管理與職場福祉。	
公司治理	法規遵循	a) 遵循營運所在地之所有相關法令規範	
		b) 建立法規鑑別與更新機制	
		c) 強化員工法遵教育訓練	
		d) 建立內部通報與違規處理機制	
		e) 落實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原則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風險管理	a)運用SWOT分析所有可能發生的風險，制定出預防計畫以及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再輔以各種監控系統，將風險轉變為機會。 b)平時落實5S管理，遏止因內部管理不當導致的危害發生，並提前規劃因外部變化造成緊急事件的應變措施，做到企業的永續經營。 c)本公司定期/不定期召開管理會議，檢討因應對策，以期事先或及時防範相關風險。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按設址所在國家之產業環境管理標準，依產業特性訂定環境安全管理辦法(例如：環境政策、汙水處理程序...)，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每年聘請外部機構執行環安檢查，遵循當地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等，持續推動環境改善措施及社區污染防治，以維護環境衛生暨安全之管控。 a)本公司產品及工廠通過數項響應環保之國際認證： 1.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產銷監管鏈(Chain of Custody, CoC)證書，認證產品木材原料具備嚴格環保、永續經營、生態保護的森林治理理念監管。 2.產品通過SGS及中國國家家具及室內環境質量監督檢驗中心認證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及甲醛檢測符合標準，兼顧消費者健康，也響應減少造成溫室效應之氣體排放。 3.2019年成功開發無醛添加板材(No Added Formaldehyde-based-resin, NAF)，以降低空氣汙染，並於隔年取得美國CARB及EPA的無醛豁免認證。 4.通過美國CARB及美國環境保護局(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毒物質控制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所屬Title VI CARB Phase 2之複合木製品甲醛管控法規有毒物質檢驗認證，提供對環境的品質保證。 5.取得SGS及日本建材檢測中心(JTCCM)之甲醛檢測認證符合JIS F4星標準。 6.通過日本工業標準認證(JIS) A5908 F4星、F3星及F2星認證。 7.取得加拿大複合木制品甲醛釋放條例(CANFER)證書。 8.通過BSI驗證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效期為2024/04/10-2027/04/09；取得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認證證書。 9.取得營運地環境認證包含GI Level3、IEAT碳足跡/生態工廠證書。 b)執行情形： 1.禁止車輛待機空轉，監測並分析車輛耗能，定期養護，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2.空調溫度設定不低於26度，全面更換為節能燈具，提高用電效率。 3.技術改造增加資源回收再利用率，以減少碳排放量。		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4.為防治環境污染，本公司設置相關環保設備，如：設置廢水水質線上自動偵測系統實時監測水質、設置水質淨化設備進行每月至少一次之水質改善措施，及於每週進行廢水處理檢查，並引進超越泰國國家法規標準之濕式靜電尾氣除塵系統，定期維護及監控排放，確保符合環保法規。 5.本公司依循GHG Protocol及ISO 14064-1:2018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2025年度已取得GP公司之盤查證明。 6.為逐年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效率，本公司積極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採購綠電，研擬廠房間置之屋頂空間建置自發自用的太陽能電廠供應方案。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本公司致力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最大化自然資源利用效率及減少能源消耗，透過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環保意識及定期檢討，貫徹「循環經濟利用」與「綠色永續發展」經營策略，實際參與碳中和行動來回應永續議題。 本公司生產原料使用泰國之經濟作物橡膠木，非森林資源之砍伐，未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本公司亦取得泰國橡膠木業公會聲明本公司產品來源為可永續發展之橡膠木產品。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實施垃圾資源分類回收、員工餐廳使用環保餐具配置紫外線消毒機以替代一次性餐具、將生產廢氣轉化為熱能、回收環境木粉及將未通過品管之產品打碎重新進入製程，循環利用於生產過程以提升資源再利用，並自台灣及歐洲引進高效率馬達及變頻器，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利用熱影像儀，實時監控生產設備，減少能源的損耗。柴油使用生質柴油，以減少碳排放量。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依現有銷售接單情形及各產線設備狀態，推動原有產線整併與優化，集中生產以提升生產效率與降低耗能；餘裕產能運用既有原料與設備優勢轉型生產綠能材料，將木材剩餘資材轉化為綠色能源產品，申請國際永續生質認證，推動木質顆粒生質能源發展，投入綠能市場。具體成果：本公司生產製程中所使用的原物料，超過93%以上為可再生原料，並以回收廢棄的橡膠木樹枝、樹皮以及實木板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下腳料原料來製成塑合板。2024及2025年度本公司生產之塑合板分別可儲存約115萬噸及76萬噸的二氧化碳含量。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三) 在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的影響下，世界各國對森林資源的保護日趨嚴謹，原始森林的供給逐漸減少，惟木質板材之需求隨著新興國家的發展而持續增長，由於本公司生產之塑合板原料為顆粒狀木料，故可使用回收之舊木材或木製品製成，任何木質材料均可成為塑合板之製造原料，被公認為環保木質板材，符合永續發展的精神。 本公司位處於泰國南部，每年10月至11月之雨季有可能因氣候異常擴大形成水患，造成橡膠木採收困難產生短缺，影響短期價格波動。然本公司同時擁有實木地板及塑合板事業，擁有較完善的木材集散網絡，因此在橡膠木原料之取得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可採整批購入，相較於其他同業具有採購優勢，故因氣候變遷造成原料短缺對本公司影響較其他同業為低。 本公司對於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年報“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四) 本公司組織節能委員會，長年致力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無紙化措施：宣導紙張回收再利用、以電子文件替代紙本文件及實施線上簽核，以響應辦公室節能減碳；實施一般性廢棄物資源回收，透過廢棄物管理系統使程序更加落實，並交由合格機構完善處理。 本公司針對油、氣、水、電等進行管理及減量，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統計資訊包含GRH、GP及GPT，預計將揭露於本年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AA1000 V3保證標準之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查證意見之永續報告書)： a) 設置自動倉儲系統，降低使用堆高機所產生之CO₂，降低廢氣排放；回收生產廢氣中之熱能及甲醛，循環利用，以達成零排放；2018年起本公司自歐洲引進超越泰國國家法規之濕式靜電尾氣除塵系統。在滿足環保標準的同時，能對廢氣中PM2.5微粒、SO₃酸霧、有機汙染物、重金屬汙染物等起到有效控制作用，創造與環境永續共存之綠色經濟。 b) 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以持續執行節能減碳措施，有效降低工廠運作排放風險為目標，並規劃未來盤查與查證時程。 本公司回收環境木屑粉塵作為燃料以減少外購木材及柴油的使用，同時降低碳排放量。為落實此環保目標，能源工廠技術改造，增加「木粉燃燒器」噴頭，可使用樹皮及木粉雙燃料，均為廢棄物再利用燃料。2024年共減少約14,566公噸碳排放量，2025年共減少約13,501公噸碳排放量。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確信情形及減量政策，請參閱本年報“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c) 用水量 單位：百萬公升 <table><tr><th>年度</th><th>2024</th><th>2025</th></tr><tr><td>取水量</td><td>164.23</td><td>211.58</td></tr><tr><td>排水量</td><td>41.39</td><td>47.04</td></tr><tr><td>耗水量</td><td>122.84</td><td>164.54</td></tr><tr><td>廠內循環用水量</td><td>64.70</td><td>62.82</td></tr><tr><td>用水強度 (百萬公升/塑合板產量(立方米))</td><td>0.000151</td><td>0.000268</td></tr><tr><td>水回收再利用率(%)</td><td>28.26</td><td>22.89</td></tr></table> 為了提高水資源的有效利用率，公司加強宣導節約用水和製程用水的回收再利用，並通過生態池回收雨水用於環境清潔，設置廢水水質線上自動偵測系統實時監測水質，設置水質淨化設備進行每月至少一次之水質改善措施，並於每週	年度	2024	2025	取水量	164.23	211.58	排水量	41.39	47.04	耗水量	122.84	164.54	廠內循環用水量	64.70	62.82	用水強度 (百萬公升/塑合板產量(立方米))	0.000151	0.000268	水回收再利用率(%)	28.26	22.89	
年度	2024	2025																						
取水量	164.23	211.58																						
排水量	41.39	47.04																						
耗水量	122.84	164.54																						
廠內循環用水量	64.70	62.82																						
用水強度 (百萬公升/塑合板產量(立方米))	0.000151	0.000268																						
水回收再利用率(%)	28.26	22.89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進行廢水處理檢查。2025年本公司污水排放情形，廢水總量為47 m3，較2024年廢水總量55 m3下降。 d)廢棄物 單位：噸 <table><tr><th>年度</th><th>2024</th><th>2025</th></tr><tr><td>一般垃圾</td><td>189.84</td><td>101.96</td></tr><tr><td>空桶</td><td>34.10</td><td>27.49</td></tr><tr><td>廢油</td><td>3.70</td><td>16.80</td></tr><tr><td>總量</td><td>227.64</td><td>146.25</td></tr><tr><td>單位產出量(噸/ 塑合板產量(立方米))</td><td>0.000209</td><td>0.000198</td></tr></table> 本公司致力於資源再利用以達成減少廢棄物之目標，廠區設置瓶罐回收站，而未通過品管之產品會打碎重新進入製程。 本公司無產生有害廢棄物，非有害廢棄物則依當地環保法規進行分類，並委由外部合格廠商處理，並制定相關管理程序，視需求每年至少一次由負責部門進行現場稽核，若稽核結果不符合標準，將要求其停止作業並限期改善，若改善不符合要求則停止合約並另擇合格廠商，以善盡廢棄物管理之企業責任。	年度	2024	2025	一般垃圾	189.84	101.96	空桶	34.10	27.49	廢油	3.70	16.80	總量	227.64	146.25	單位產出量(噸/ 塑合板產量(立方米))	0.000209	0.000198	
年度	2024	2025																			
一般垃圾	189.84	101.96																			
空桶	34.10	27.49																			
廢油	3.70	16.80																			
總量	227.64	146.25																			
單位產出量(噸/ 塑合板產量(立方米))	0.000209	0.000198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a)本公司建立以董事會為最高層級的人權治理架構，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下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有系統且有效地推動人權管理作為，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推動進展。本公司已依公司設址所在國家之勞工法令及性別平等法案訂定各項與組織暨員工相關之規定、政策及活動規劃施行；本公司認同國際公認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訂定人權政策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保障員工之權益。相關政策內容如下： <u>人權政策</u>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基本人權，認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所有同仁。 人權政策適用於各營運據點之全體員工、供應商、夥伴(客戶、社區)等利害關係人，恪遵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並制定有關人權保障及勞動政策及執行相關措施。 <u>僱用政策</u> 落實職場多元性，秉持開放、公平的原則，不因個人性別、種族、膚色、出生地、社經地位、年齡、性傾向、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國籍、容貌、五官、懷孕、殘疾、政治背景、社團成員及身心障礙等，有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	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不使用未滿15歲童工，不使用強迫、擔保（包括抵債）、契約束縛或非自願的勞工。 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禁止騷擾、尊重隱私權，致力營造一個機會均等、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尊重人權與實行人道待遇，不得體罰、威脅、侮辱、騷擾、侵犯等不人道方式對待員工。 <u>合理工時</u> 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 <u>健康職場</u> 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必要之健康與急救措施，消弭工作環境中可能影響員工健康安全之危害因子，定期實施勞安相關教育訓練，降低職災風險。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定期辦理員工健檢等福利活動。 <u>和諧的勞資溝通</u> 為達到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設有意見箱並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充分溝通。 b)具體管理方案包含： 1.女性職員比例約28%，工作區內設置哺乳室，並訂有優於台灣勞基法之產假天數。 2.定額僱傭身心障礙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並提供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本公司於2024及2025年分別僱用身心障礙員工9人及9人。 3.設置檢舉及勞工意見信箱予員工適當的溝通管道。 4.員工福利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及八、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5.已取得國際森林FSC CoC驗證，FSC CoC驗證重視勞工人權要求，其評估內容包含 FSC Core Labour Requirements。 6.2025年度人權政策暨相關法案暨員工福利宣導教育訓練計112訓練人次，計672訓練人時。 7.相同職位、職等之女男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1：1，未因性別有差異，2025年度員工職別： <table><tr><th>項目</th><th colspan="2">主管人員</th><th colspan="2">非主管人員</th></tr><tr><th>性別</th><th>男</th><th>女</th><th>男</th><th>女</th></tr><tr><td>2025</td><td>39</td><td>20</td><td>710</td><td>284</td></tr></table>			項目	主管人員		非主管人員		性別	男	女	男	女	2025	39	20	710	284	
項目	主管人員		非主管人員																	
性別	男	女	男	女																
2025	39	20	710	284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均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據員工學經歷與工作表現，決定員工之合理薪資報酬。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並明訂獎勵與懲戒制度，除考量員工工作績效表現外，亦嚴格考核員工行為道德標準，以維護公司企業形象，並符合公司應有之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工作環境，包含各族群的全方位身心照護，職場多元化資訊請參閱本表第(一)部分之b)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員工酬勞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肆、募資情形之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之(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其他員工福利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三)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職工安全單位及符合政府證照標準之職工安全人員，每年依照計畫檢查各項目並進行檢討改進，以確保提供符合法令標準之工作環境，並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消防演練、急救處理、專業器械培訓及工作安全暨環境衛生之宣導，設置充足之員工安全裝備、安全標誌及醫療站。本公司設置工安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職業安全衛生會議，依公司之理念及政策，制定工作安全守則，適用範圍包含員工、供應商、貨運人員、保全及所有須接觸工廠區域之人員、訂定管理目標及擬訂執行計畫，按計畫追蹤與查核管理績效，以「安全零災公傷」為目標，並藉由推行風險評估、危害辨識、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前會議，提高員工的風險知識與安全知識。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八、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本公司本年度並未發生火災及重大職災，近三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如下： <table><tr><th>年度</th><th>教育訓練人次</th><th>教育訓練人時</th></tr><tr><td>2023</td><td>980</td><td>6,234</td></tr><tr><td>2024</td><td>964</td><td>5,837</td></tr><tr><td>2025</td><td>793</td><td>5,078</td></tr></table> 另為防範職場不法侵害、霸凌及性騷擾等社會心理危害，本公司設置員工意見反映及申訴信箱（包含實體及電子管道），提供員工即時、保密之申訴機制，並由專責單位受理與處理。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2023	980	6,234	2024	964	5,837	2025	793	5,078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2023	980	6,234													
2024	964	5,837													
2025	793	5,078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四) 本公司每年依照技能開發促進法 (Skill Development Promotion Act.)規定、員工工作性質及職涯發展需要，每年定期檢討教育訓練計畫之適當性與充分性，並提供員工職能提升之訓練協助，員工可依職務需求提出課程建議，經綜合評估後擬定年度培訓計畫，安排員工進行各項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及專業技能之培訓以增加工作職能之競爭力。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		(五) 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家具及建材，本公司符合ISO 9001:2015標準制定各項程序及主動取得多項國際認證及檢測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合格報告，致力降低有機化合物及甲醛的揮發，達成高品質板材與環保、無毒、健康、乾淨的永續發展目標，兼顧終端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人資部門負責訂定個人資料保護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適用於各子公司、員工及客戶，並舉辦線上宣導會，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並安排員工內訓共計112人次，合計112人時，2025年度未發生個資申訴案件。 本公司之產品環保等級(甲醛釋放量)、規格、數量及尺寸皆符合標示，符合本公司商品管理政策，並與授權商簽訂質量承諾書及訂定懲罰條款，提供產品防偽標籤，確保客戶取得正版綠河板材，杜絕仿冒貨。 本公司取得ISO 9001:2015及各項國際認證(請參閱本表三、環境議題第(一)部分)，確保產品品質均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並提供客戶泰國橡膠木業公會聲明本公司產品來源為可永續發展之橡膠木產品。 本公司依據不同產品之特性及銷售策略，了解客戶與市場需求，不定期查核各項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訂定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定期舉辦客戶滿意度調查(包含產品品質、運輸速度、服務品質及回購意願等面向)；客戶可與原接洽業務進行客戶服務回饋及改善作業或藉由多元管道進行申訴(例如：本公司網站列示之客戶聯絡窗口、電話、電子信箱及多種通訊軟體連結)，本公司將依照客訴程序進行內部調查及妥適回應，後續限於六個月內確實改善缺失。本公司將以客訴處理彙總報告及後續追蹤表(Correction Prevention Action Plan)，作為業務部門整體績效的評量之一，以建立良好客戶關係，提供最佳服務。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六) a) 供應商管理政策：本公司依循國際準則（包含聯合國全球盟約及OECD責任商業行為指引）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明確規範供應商於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勞動人權、資通訊安全及隱私權保護等面向應遵循之標準。在職業安全衛生方面，要求供應商建立符合相關法令及國際標準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落實風險辨識、預防及持續改善機制，並促進員工安全參與；在環境保護方面，規範供應商應執行污染防治、廢棄物與危害物質管理、資源有效利用及不毀林原則，並鼓勵導入環境或安全衛生相關認證；在勞動人權方面，要求禁止童工與強迫勞動、反對人口販運與騷擾行為、建立人權盡職調查制度並定期檢視；在資通訊安全及隱私權保護方面，則要求供應商妥善保護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機密資訊與個人資料，建立適當之資訊安全管理措施，避免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或揭露。另於商業道德面，亦規範反貪腐、利益衝突管理、資訊透明、產品責任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事項。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應商應建立具體環保節能措施，不得對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有違反環保法規等情事，並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致力愛護地球、珍惜資源。 本公司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遵循確認書」，以確保供應商遵循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永續要求，並透過持續溝通、稽核機制及申訴管道，定期檢視供應商之遵循情形及風險管理措施，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b)供應商管理實施情形 1.根據本公司現行「供應商管理辦法」供應商評鑑每半年進行一次，每年2月及8月份進行上下半年度之供應商評鑑，依評估期間對每個採購項目組交易金額前10名供應商之價格、產品質量、交貨期和售後服務進行評估。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供應商則採行改善並暫緩交易或自供應商名單中刪除等處理措施。2025年底已進行461家供應商評鑑，其中評鑑為A級廠商百分比為99%，1%為B級廠商，本年度未有廠商被評為C級。 2.採購針對供應商缺失及評鑑結果進行改善追蹤。 3.供應商及承包商入廠施工前，進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並由工安人員進行稽查。 4.本公司訂定「工作安全守則」，規範所有供應商皆須遵守以下規定： (1)承包商必須遵守工廠規則以及嚴格的區域工作安全規定。 (2)承包商主管或監工必須接受工業安全完整培訓。 (3)承包商與廠內監工必須申請工作許可證。 (4)承包商必須有指示危險的標誌和操作通知，包括警告信息。 (5)承包商必須拉線封鎖作業區域，禁止非施工人員進入施工區域。 (6)用於工作的工具、機器和設備必須處於可以使用的安全狀態。 (7)工作完成後，該區域必須清潔並恢復原狀。 (8)承包商必須著裝整齊，並根據工作性質穿戴防護用品。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V	(一)本公司歷年永續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2025年度永續報告書正在編製中且預計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AA1000 V3保證標準之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查證意見，預計將於8月完成並公告。 (二)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依循GRI協會於2021年公佈之通用準則2021(Universal Standards 2021)，作為主要全面揭露架構，並呼應「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以及使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與SASB永續會計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編製。	本公司依照法規尚毋需編製永續報告書。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2013年12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持續檢討與修訂，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本公司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尚無重大差異情形發生。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成立社區環境關係專責部門，致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不僅持續關注弱勢教育、構築教育資源分享、推廣產學合作及優秀人才培育外，並策動社會弱勢關懷、社區醫療衛教資源補助及老者照護等各式公益活動；公益足跡遍及營運所在地泰國宋卡府、董里府和周邊鄉鎮，受益對象涵蓋各級大專院校、當地中小學機構、非營利之社會組織及社會民眾。亦鼓勵員工共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與公司同步成長。本公司每年度皆固定提供周遭鄰里居民免費健康檢查及提撥獎學金及年長者關愛照護計畫之預算：(1) 2025年度提供約新台幣37.6萬元之清寒獎助學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暨援助校園建設，經本公司與各級學校及政府機構合作，並實際參與面試篩選出符合資格之學生，均已按期支付，期許學生能安心向學、努力向上；(2) 2025年度年長者關愛照護計畫提供約新台幣39.9萬元，每月訪視社區內貧困重病及獨居行動不便長者，並提供協助及日用品補助。(3) 2025年度參與公益活動及社區服務約新台幣22.5萬元，參與社區或官方活動，促進鄰里關係，並辦理年度電器安全檢查維護及當地社區技能訓練等，本公司於2025年度捐助暨關懷社會活動共計支出約新台幣100萬元。 (二)本公司自2015年起，已連續榮獲來自中央及地方所頒發之各式社會公益獎、社會公益服務獎。自我期許能吸引有共同理念的人一同致力於關懷社會弱勢族群，透過政府暨地區社會資源整合與團隊合作發展模式，打造一個具創新暨人文文化基礎的組織運作。 (三)本公司通過新版ISO 9001:2015認證，擁有安全、環保、製程穩定與管理良好之環境，提供高品質之產品與完善服務。 (四)2025年11月底泰南地區遭遇百年豪雨，洪水災情嚴重，本公司指引救援隊及人道團體援助災區及安排物資發放、調度水車幫助民眾重建家園、提供員工臨時住所、免費瓶裝水及優惠購置櫥櫃，並積極參與後續關懷工作，進行災後機械維修及用電知識推廣。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受到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產生之負面影響日趨嚴重，經濟活動受到極端氣候的衝擊越來越大，因此淨零排放、永續經營成為全球關注重點。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係以董事會作為最高治理單位，並於 2025 年 3 月 12 日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工作推動小組(ESG 小組)，由董事會委任永續長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並由董事長指派各部門種子人員擔任小組成員，負責跨部門整合與執行。ESG 小組透過定期會議、資料蒐集平台及追蹤執行進度等機制，持續盤點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推動重大議題辨識、策略擬定、目標管理及永續報告書編製等工作，協助董事會督導公司永續發展策略、政策及執行情形。永續長定期彙整永續發展推動成果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按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董事會就相關時程規劃、重大性判斷及執行可行性等永續議題進行審議，並督導後續改善與精進。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類型	風險項目	發生時點	對財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轉型風險	聲譽風險	短期	隨著氣候變遷逐漸受到大眾重視，利害關係人也會評斷組織是否致力於低碳轉型，公司勢必持續投資並強化研發力度。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建造濕式靜電尾氣除塵系統。有效控制生產過程產生廢氣中 PM2.5 微粒、SO3 酸霧、有機污染物、重金屬污染物等，以高於泰國國家法規之規定，降低對社區之影響，並且維持聲譽。
	技術風險	中期	綠能政策可能導致能源供應不穩定，資本支出增加。	回收環境木屑粉塵作為燃料以減少外購木材及柴油的使用，轉為使用生質柴油以減少碳排放量。
	政策和法規風險	長期	於環境及產品要求趨嚴，為符合法規，增加營運成本。	1.以高於當地環保法規要求，針對油、氣、水、電等進行管理及減量，持續改善內部之營運績效並善盡保護環境之社會責任。 2.在地採購，減少運輸碳排。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雨季降下致災性雨量，造成短期運輸影響	短期	運輸鍊中斷，可能造成生產或出貨延遲與成本上升。	每日檢視天氣預報，並針對豪雨或水災警報，藉由廠內會議，及時規劃因應措施。
	降雨模式改變：雨季提前或延遲，供給不穩	中期	原料供應不穩定，需增加庫存或；影響穩定性。	加強廠區巡檢，降低因無法預期的天然災害之可能損失風險，擬定各項緊急應變準備。確保供給穩定並將中斷影響降至最低，以利降低營運風險
	氣候變遷造成橡膠木種植環境改變	長期	原物料成本上升與穩定性降低。	提高原料利用率，建立完善的木材集散網絡，妥善管理原材料來源供應，降低原材料短缺之風險。
類型	機會項目	發生時點	對財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資源利用效率	回收再利用	短期	降低原料成本與廢棄物處理費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增進利潤。	回收木質粉塵作為無碳燃料重新投入製程，降低原料浪費與處理成本提升循環效益。
新興市場機會	客戶行為改變	中期	因應綠色產品需求提升，導入低碳產品可擴展市場規模，提升客戶黏著度與營收潛力。	對綠色產品需求趨勢增加，本公司已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產銷監管鏈(CoC)認證，可擴大推廣，積極搶占氣候驅動下的新興市場。
創新產品與服務	製程優化與研發創新	長期	引進工業自動化生產技術，透過製程優化降低能源及原物料使用量，進而壓低成本。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擬訂氣候變遷應變與預防措施，降低氣候風險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未有因氣候災害造成生產中斷，而產生之財務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依循公司規範由董事會轄下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指導各相關單位進行風險評估、因應與追蹤。風險管理包含環境、治理與社會層面，進行衝擊程度、機會效益分析，訂製因應計畫並加以落實。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尚在規劃中。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尚在規劃中。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尚在規劃中。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尚在規劃中。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年度 範疇	2024 年		2025 年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營 業收入(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營業收入(百萬元))
範疇一	7,804	1.5982	11,013	3.3788
範疇二	53,237	10.9023	53,551	16.4296
總排放量	61,041	12.5005	64,564	19.8084
資料涵蓋範圍：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揭露之邊界與範疇為 GP 及 GPT。				
1-1-2 溫室氣體確信/查證資訊：本公司根據金管會制定的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範，已擬定於 2026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以及在 2027 年完成外部查證的目標。確保本公司在永續發展方面的進展，並符合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已提前於 2025 年度完成 GP 公司 2024 年度之溫室氣體查證，2025 年度 GP 及 GPT 公司委由泰國 SGS 執行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作業。預計於 2026 年 6 月份完成 2025 年度查證。其餘子公司預期依照預計完成時間執行。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綠河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每年生產之塑合板產品至少儲存 30 萬公噸二氧化碳含量。而其未來五年的目標是通過外部機構的驗證，以確保其氣體減量的成效。				
策略：				
1.以高於當地法規的標準針對油、氣、水、電等進行管理及減量。				
2.持續改善內部之營運績效並善盡保護環境之社會責任。				
3.引進濕式靜電除塵淨化系統（WESP），淨化生產過程中可能排放的粉塵、廢氣，並回收重新投入製程。				
具體行動計畫：				
1.投資技術改造，增設超越當地法規要求的環保設備，如濕式靜電尾氣除塵系統，以有效控制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				
2.提升生產過程中的能源使用效率，將柴油轉換為生質柴油以減少碳排放量。				
3.回收環境木屑粉塵作為燃料，降低對石化燃料的依賴，減少碳排放。				
4.增設自動倉儲系統，降低使用堆高機所產生的 CO ₂ 排放。				
5.建立完善的木材集散網絡，妥善管理原材料來源供應，降低原材料短缺之風險，進而減少對碳排放的影響。				
6.本公司於 2025 年發布經外部機構認證後之企業永續報告書。擬規畫 2026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7 年完成外部查證。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d)宣導：人資部門每年不定期發放宣導文宣。 e)檢舉制度：公司網站列示檢舉程序與信箱等，2025年度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三) a)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董事若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之處理情況。 b)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訂有防止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相關規定及違規處理。 c)本公司設有實體申訴信箱及網站建議信箱，得以運作管控及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適時檢討，俾確保誠信經營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2025年度對防範內線交易等進行稽核，無偵測到違反規定之行為。 (五) 本公司員工內訓中包含勞工法規、守則與準則規範等相關內容，2025年度訓練課程參與情形共計745人次，合計1,490人時。另透過週報刊印相關主題文章，及於各項會議及日常作業中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並依據獎懲制度對非法、非誠信行為予以懲戒，以期杜絕非誠信行為，將誠信經營理念內化於所有員工心中。 本公司每年以電子郵件方式對全體董事進行內部人股權交易事項及法令宣導，並提醒董事不得於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檢舉政策及設有專線、實體申訴信箱、網站聯繫處、電子郵件信箱及郵寄信箱收件地址等陳述管道，可供檢舉或申訴，並由管理部主管及稽核室主管受理；另制定獎懲制度以為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 (二) 本公司依照泰國勞工保護法(Labor Protection Act B.E 2541-section 16)及 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泰國勞資關係法訂定員工守則中的申訴程序及本公司檢舉政策，並依規定處理檢舉事項之調查及保密。 (三) 本公司檢舉政策中訂有保護檢舉人及參與事實調查人員措施，目前並未發生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情事。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於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兼顧各利害關係人需求，獲得供應商及客戶認同，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
2.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同仁行為道德，相關內容如下：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2013.12.23 董事會訂定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任何董事或經理人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揭露。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為防止利益衝突，若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等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		

若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進(銷)貨之往來，應以本公司內部控制書面制度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會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檢舉案經查明確定，公司應依相關規定酌情獎勵。本公司應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並依情節輕重決定懲戒方式。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惟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九)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適當人員、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其他董事	股東會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必要，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及或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reurl.cc/L2Ad8K>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2025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重	要	議	案	執	行	情	形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通過，將法定盈餘公積全數用以彌補該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依股東會決議修訂後條文實施。			
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第一次發行 700,000 股，剩餘額度於期限屆滿後將不繼續辦理。			

2. 2025 年度共召開 11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 計委員會之 決議結果
114.02.24 (114 年 第一次)	1.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籌主辦美元壹億玖仟伍佰萬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到期展延案					無	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資金貸與 TDIC South Co., LTD.之相關事宜			v			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經出席審計委員審議通過
114.03.12 (114 年 第二次)	1.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無	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3.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證 交 法 14-5 所 列 事 項	獨 立 董 事 意 見 及 公 司 對 意 見 之 處 理	董 事 會 或 審 計 委 員 會 之 決 議 結 果
	4.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6.任命新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案			
	7.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暨聘任評估案	v		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經出席審計委員審議通過
	8.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v		
	9.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v		
	10.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11.修訂「永續資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v		
114.04.10 (114 年第三次)	1.資金貸與 Green River Panels (Thailand) Co., Ltd.之相關事宜	v	無	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經出席審計委員審議通過
	2.資金貸與 Green River Panels Trang (Thailand) Co., Ltd.之相關事宜	v		
114.05.08 (114 年第四次)	1.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		無	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新增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3.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籌主辦美元壹億玖仟伍佰萬元之聯合授信合約變更條件案			
	4.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經出席審計委員審議通過
	5.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v		
114.07.02 (114 年第五次)	1.資金貸與 Green River Panels (Thailand) Co., Ltd.之相關事宜	v	無	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經出席審計委員審議通過
114.08.27 (114 年第六次)	1.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籌主辦美元壹億玖仟伍佰萬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展延案		無	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經出席審計委員審議通過
	3.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v		
114.11.07 (114 年第七次)	1.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籌主辦美元壹億玖仟伍佰萬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展延條件變更案		無	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4.11.12 (114 年第八次)	1.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經出席審計委員審議通過
	2.資金貸與額度撤銷案	v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證 交 法 14-5 所 列 事 項	獨 立 董 事 意 見 及 公 司 對 意 見 之 處 理	董 事 會 或 審 計 委 員 會 之 決 議 結 果
114.12.01 (114 年 第九次)	1.增資子公司 Happy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 決議通過/經 出席審計委 員審議通過
114.12.12 (114 年 第十次)	1.擬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現金增 資私募普通股案第 1 次發行之定價及相關事宜	v	無	經出席董事 決議通過/經 出席審計委 員審議通過
114.12.24 (114 年 第十一次)	1.115 年度營運計畫案		無	經出席董事 決 議 通 過
	2.115 年度預算案			
	3.董事、經理人 115 年薪資報酬案			
	4.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經出席董事 決議通過/經 出席審計委 員審議通過
	5.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v		
	6.增資子公司 Happy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案	v		

3. 202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證 交 法 14-5 所 列 事 項	獨 立 董 事 意 見 及 公 司 對 意 見 之 處 理	董 事 會 或 審 計 委 員 會 之 決 議 結 果
115.03.12 (115 年 第一次)	1.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無	經出席董事 決 議 通 過
	2.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3.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任命永續長案			
	5.簽證會計師聘任評估案	v		經出席董事 決議通過/經 出席審計委 員審議通過
	6.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v		
	7.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v		
	8.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9.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v		
	10.擬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	v		
115.05.13 (115 年 第二次)	1.11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 決議通過/經 出席審計委 員審議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 202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 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	江家齊	114 年度	8,171	70	8,241	非審計公費係 擔保品查核

- (一)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2025 年度		2026 年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 總裁	謝榮輝	700,000	—	—	—
董 事	Chin Tai Holding Inc.	—	—	—	—
銷 售 長	代表人：李木文	—	—	—	—
董 事	Forward Thinking Limited	—	—	—	—
執行長兼 營運長	代表人：黃登士	(85,000)	—	—	—
董 事	Park Is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	—	—	—
	代表人：杜金陵	—	—	—	—
董 事	黃睿豪	4,001	—	—	—
獨立董事	張祖恩	—	—	—	—
獨立董事	張文隆	100,000	—	—	—
獨立董事	徐瑋霖	—	—	—	—
大 股 東	Green Source Investments Ltd 綠源投資有限公司	4,004,935	—	—	—
財 務 長	王聖豐	—	—	—	—
會計經理 暨公司治 理主 管	王萍勳	20,374	—	—	—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 名	股 權 移 轉 原 因	交 易 日 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黃登士	贈與	114.03.03	黃羽潔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85,000	28.20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已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2026 年 4 月 19 日

	姓 名	本 持 有 股 份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合 計 持 有 股 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 關 係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1	Green Source Investments Ltd 綠源投資有限公司	40,617,283	36.54%	0	0.00%	0	0.00%	謝榮輝	註一
	代表人：謝榮輝	8,069,032	7.26%	566,967	0.51%	0	0.00%		
2	謝榮輝	8,069,032	7.26%	566,967	0.51%	0	0.00%	Green Source Investments Ltd 綠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榮輝	註一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泰源	註二
								謝承恩	註三
3	Prosperity Growth Limited	5,807,500	5.22%	0	0.00%	0	0.00%	—	—
	代表人：陳倩玉	0	0.00%	0	0.00%	0	0.00%		
4	Jetwin Holdings Limited	4,396,277	3.95%	0	0.00%	0	0.00%	—	—
	代表人：鄭智文	501,586	0.45%	0	0.00%	0	0.00%		
5	Chin Tai Holding Inc.	4,110,548	3.70%	0	0.00%	0	0.00%	—	—
	代表人：李木文	306,748	0.28%	0	0.00%	0	0.00%		
6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3,175,024	2.86%	0	0.00%	0	0.00%	謝榮輝	註二
	代表人：杜泰源	0	0.00%	0	0.00%	0	0.00%		
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55,298	2.48%	0	0.00%	0	0.00%	—	—
8	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港）—客戶帳戶專戶	2,489,939	2.24%	0	0.00%	0	0.00%	—	—
9	謝承恩	2,244,827	2.02%	0	0.00%	0	0.00%	謝榮輝	註三
10	花旗託管第一證券（香港）代理人投資專戶	2,094,490	1.88%	0	0.00%	0	0.00%	—	—

註一：Green Source Investments Ltd 綠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為謝榮輝先生。

註二：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大股東及其代表人為謝榮輝先生之二等親。

註三：謝承恩先生為謝榮輝先生之一等親。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6 年 5 月 13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P	10,399,998	100.00%	2	0.00%	10,400,000	100.00%
GPT	8,749,997	100.00%	3	0.00%	8,750,000	100.00%
HM	102,679,550	100.00%	—	0.00%	102,679,550	100.00%
TDICS	1,530,000	85.00%	18	0.00%	1,530,018	85.00%
GRW	999,998	100.00%	2	0.00%	1,000,000	100.00%
GRP	483,871	48.39%	4	0.00%	483,875	48.39%
TNR	599,997	100.00% (註 2)	3	0.00%	600,000	100.00% (註 2)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本公司透過 GRP 間接投資 100.00% 之 TNR，實質綜合持股比例計為 48.3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2026 年 5 月 13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發行股份合計	
普通股	股	111,166,845	38,833,155	150,000,000 屬上櫃公司股票包含 私募 普通股 700,000 股

2. 股本形成經過

2026 年 5 月 13 日；單位：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核定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2011.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	10	創立股本 — —
2011.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42,430,001	424,300,010		股份交換 — —
2012.0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1	500,000,010		股份交換 — —
2012.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6,500,000	56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4,999,990 元	— —
2012.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元	— —
2013.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6,600,000	666,000,000	現金增資 66,000,000 元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1399 號函 — —
2015.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3,600,000	736,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元	證櫃審字第 1040027092 號函 — —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股		實 收 股		備 本 股		生 效 (核 准) 日 期		文 號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註 其 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2015.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030,000	740,300,000	74,030,000	740,30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300,000 元	源	2015.09.21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8332 號函	—	—	—	—
2017.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770,300	747,703,000	74,770,300	747,703,000	盈餘轉增資 7,403,000 元	源	2017.07.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賣中心申報編號 106072601	—	—	—	—
2019.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3,770,300	737,703,000	73,770,300	737,703,000	註銷庫藏股減資 10,000,000 元	源	2019.04.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賣中心申報編號 108032901	—	—	—	—
2020.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4,766,845	847,668,450	84,766,845	847,668,450	盈餘轉增資 109,965,450 元	源	2020.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賣中心申報編號 109080501	—	—	—	—
2021.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9,766,845	897,668,450	89,766,845	897,668,45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源	2021.08.20	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2557 號函	—	—	—	—
2023.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766,845	1,007,668,450	100,766,845	1,007,668,450	現金增資 110,000,000 元	源	2023.11.15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9809 號函	—	—	—	—
2024.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466,845	1,004,668,450	100,466,845	1,004,668,450	註銷庫藏股減資 3,000,000 元	源	2024.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賣中心申報編號 113032001	—	—	—	—
2025.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466,845	1,104,668,450	110,466,845	1,104,668,45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源	2024.11.22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1122 號函	—	—	—	—
2025.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1,166,845	1,111,668,450	111,166,845	1,111,668,450	私募現金增資 7,000,000 元	源	2025.12.18	尚未辦理公開發行無核准函號	—	—	—	—

註一：本公司於 2013.01 辦理公開發行申報生效，2012 年度以前無須取得核准文號。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6年4月1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Green Source Investments Ltd 綠源投資有限公司		40,617,283	36.54
謝榮輝		8,069,032	7.26
Prosperity Growth Limited		5,807,500	5.22
Jetwin Holdings Limited		4,396,277	3.95
Chin Tai Holding Inc.		4,110,548	3.70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3,175,024	2.8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55,298	2.48
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港）－客戶帳戶專戶		2,489,939	2.24
謝承恩		2,244,827	2.02
花旗託管第一證券（香港）代理人投資專戶		2,094,490	1.88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及(iv)經董事會決議特定目的之準備金。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且所營業務屬於成熟產業，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長期永續發展，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以不低於每會計年度盈餘扣除前述(i)到(iv)後剩餘盈餘之百分之十（10%），再由董事會決議是否合併過去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一部或全部及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經股東會同意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股利得以全部現金股利或全部股票股利或兩者併採之方式分派，惟如併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應至少佔依本條所發放之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

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前半會計年度發放期中股利，分派期中股利時，應(i)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ii)彌補虧損。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2025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2026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如下：本次股東會不擬分配股東紅利。

3. 預期重大變動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預期未有重大變動。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0.1%）之稅前淨利為

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3%）之稅前淨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應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本公司估列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本公司當期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考量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變動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本公司 2025 年度估計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本公司 2024 年度估計數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2026 年 5 月 13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7.11.09~108.01.08	108.01.14~108.03.11	111.06.16~111.08.12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75~163 元	75~159 元	50~96.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普通股 460,000 股	普通股 49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03,543,932 元	新台幣 45,149,490 元	新台幣 24,484,078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76.67%	99.4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00 股	460,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9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5%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全數達既得條件。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2026年5月13日；單位：千股；千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二)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二)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二)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裁	謝榮輝	380	0.34%	380	0	0	0.34%	0	0	0	0.00%
	財務長	王聖豐										
員工 (註一)		李英宏 (已離職)	50	0.04%	50	0	0	0.04%	0	0	0	0.00%

註一：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二：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計畫：

(一) 114 年第 1 次私募普通股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生效日期及文號：尚未辦理公開發行無核准函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1,7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發行 114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700 張，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31 元，總金額新台幣 21,7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泰銖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5 年第四季	2026 年第一季	2026 年第二季	合計
購置設備	2026 年第二季	新台幣 21,700	21,700	—	—	21,700

-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募資計畫資金用於購置設備用以發展生質能-木質顆粒業務，預計可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2026(估計)	2027(估計)	2028(估計)	2029(估計)	2030(估計)	合計
銷量/噸	1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1,600,000
銷貨收入	820,160	1,845,360	1,845,360	1,845,360	1,845,360	8,201,600
銷貨成本	413,033	929,323	929,324	929,323	929,324	4,130,327
銷貨毛利	407,127	916,037	916,036	916,037	916,036	4,071,273
營業費用	112,000	252,000	252,000	252,000	252,000	1,120,000
營業淨利(A)	295,127	664,037	664,036	664,037	664,036	2,951,273
折舊費用(B)	39,776	79,551	79,552	79,551	79,552	357,9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A)+(B)	334,903	743,588	743,588	743,588	743,588	3,309,255

- (6) 變更計畫內容：無。

- (7)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2. 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2025 年第四季	2026 年第一季	2026 年第二季	
購置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1,700	—	—	無此情事
		實際	20,988	—	71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0%	0%	
		實際	96.71%	0%	3.29%	

(2)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本次私募資金目的為購置設備，待設備安裝完成後始能產生效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故尚未產生實際效益可供比較。

(3)財務項目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5 年度（合併）	2026 年第 1 季（合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3,887	6,381,263
營業收入	3,259,424	465,135
營業成本	3,614,424	621,734
營業淨利(損)	(894,921)	(236,983)

本次私募資金目的為購置設備，待設備運抵廠區並安裝完成後始能產生效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故尚未反應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塑合板及橡膠實木板材之生產與銷售。產品銷售以外銷出口為主，銷售範圍包含馬來西亞、中國、日本、越南、泰國及其他亞洲等地區。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塑 合 板	4,279,433	91.94	4,497,164	92.10	2,998,980	92.01
實 木 板 材	328,675	7.06	322,701	6.61	258,929	7.94
膠 合 劑	46,465	1.00	63,264	1.29	1,515	0.05
合 計	4,654,573	100.00	4,883,129	100.00	3,259,42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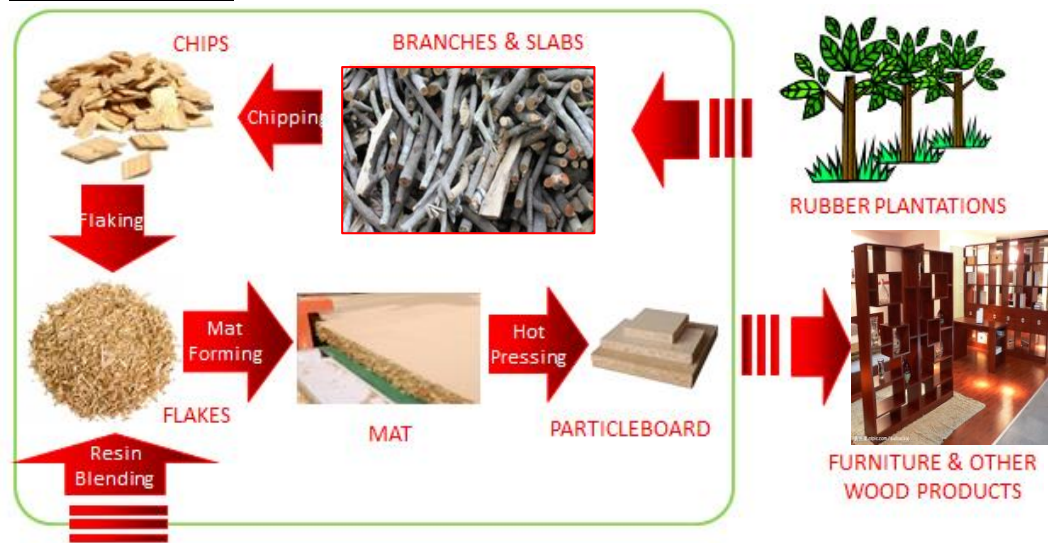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A.塑合板（Partical Board，簡稱PB）：

本公司所產製之塑合板為單一木種高級均質塑合板，取材自橡膠木林，將橡膠木邊皮材和小原木加工成木片，再通過專用設備切削成一定規格的刨花，經過乾燥、分選後，形成表層和芯層刨花，然後按照工藝要求對表層和芯層刨花分別施以不同劑量的膠合劑，根據熱壓周期在溫度和壓力的作用下，壓製成大塊素板，素板出壓機後經齊邊、分割、冷卻、養生和砂光，成為高品質的均質塑合板材。素板運用非常寬廣，可經二次加工，如表面貼紙、貼PVC、貼美心板、貼三聚氰胺等，再製成成品；或為直接裁切製成成品。加工後塑合板將可廣泛應用於系統家具、系統廚具、辦公室家具、家具抽牆、地板、棧板、音箱、綠色建築及環保複合式建材等。

本公司高級均質塑合板由橡膠木100%刨切而成，板體帶有淡淡橡膠原木清香，抗彎強度強，握裹力強，不易變形且含水率低；且本公司塑合板產製過程使用了最新的膠合劑技術，可成功降低板材甲醛釋放量。目前本公司塑合板的低甲醛含量符合歐盟及美國標準，且已達到世界級環保標準，未來本公司也將朝『環保、無毒、健康、乾淨製程』的新概念思維永續發展。

塑合板產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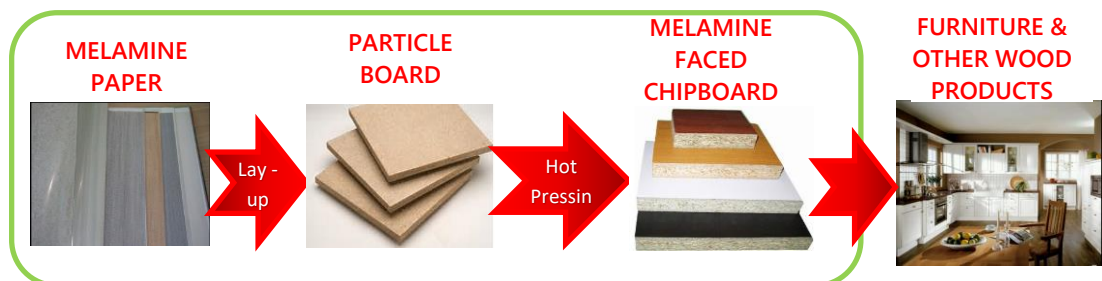


B.三聚氰胺板（Melamine Faced Chipboard，簡稱 MFC）：

本公司所產製之三聚氰胺板為將塑合板與各式浸漬紙依客戶壓紋需求，利用熱壓貼面機高溫、高壓處理技術使浸漬紙於短時間完成樹脂溶化、固化並完全貼合於塑合板表面。熱壓完成後經修邊、表面清潔、檢驗分級、冷卻，成為優質美觀的三聚氰胺板。加工後三聚氰胺板將可廣泛應用於家具製造業，如系統家具、系統廚具、音箱、室內裝飾、櫃門、壁面、浴室天花板等。

本公司三聚氰胺板具塑合板抗彎強度強，握裹力強，不易變形且含水率低及低甲醛釋放量之優點，經熱壓貼面後亦具有永久貼合、耐高溫、耐高壓、耐刮、防焰及防潮特性，由於花色眾多，包括木紋、金屬、石材、到單一的各種顏色，加上黏貼後不必上漆及耐磨、耐刮、防焰、易清潔等特性，是經濟又實惠的表面裝飾材，亦適用於商業空間設計，其耐刮特性可維持美觀之外，其防焰的特性亦是商業空間一大重要考量。

三聚氰胺板產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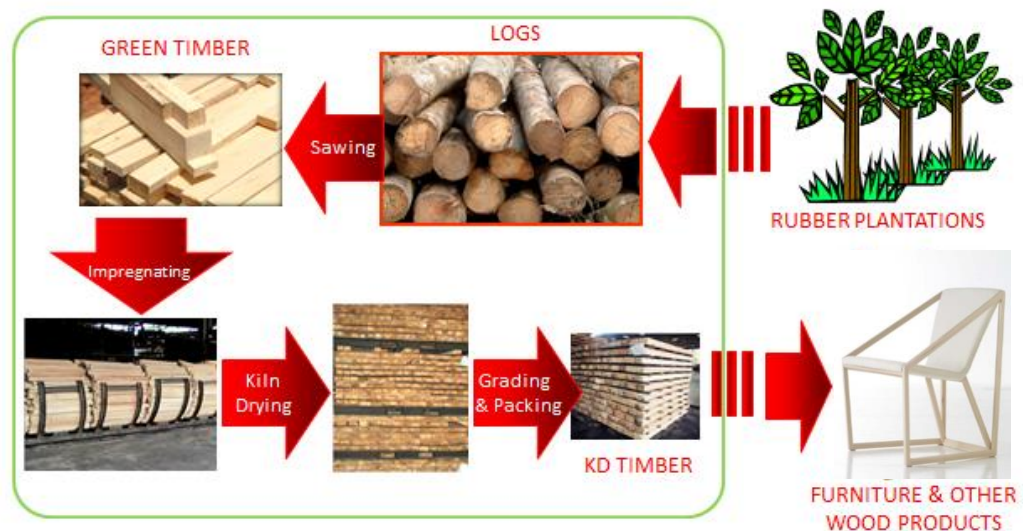


C.實木板材（Solidwood）：

本公司所生產之實木板材 100%取材於橡膠木，實木板材事業體從選材、砍伐、加工、防腐、防蟲、乾燥、成品分級及出貨等一連串的產製工序都有嚴格的加工與品質把關。

由於橡膠木具有天然象牙色調且花紋美觀，因此有“象牙木”的美稱。橡膠木質結構均勻，質地堅硬耐磨，被公認為目前全球用途最廣泛的輕質硬木之一。而經過防腐和乾燥加工後的橡膠實木地板色澤均勻淡雅，結構細緻，加工性能良好，應用廣泛，適合作為家具材料、地板、複合式建材及其他裝飾材料等。另外，由於橡膠木可與其它珍貴高價的深色樹種相互搭配組合，可提高裝飾性與設計感，因此在家具業逐漸被視為中高等級之木料。

實木地板產製流程



D. 膠合劑（尿素甲醛樹脂，Urea Formaldehyde resin，簡稱 UF）：

本公司所生產之膠合劑為尿素甲醛樹脂，又稱脲醛樹脂，呈半透明狀，絕緣性能好，耐磨性極佳，抗黴、耐溫、耐弱酸鹼，具有一定的韌性，且價格便宜，是膠合劑中用量最大的種類，廣泛用於製造模壓塑料及各式產品之黏合。

本公司膠合劑產品主係供集團內塑合板事業體生產用料，配合塑合板產品需求持續調整生產製程及配方，少量多餘產能可供出售予非集團個體。

膠合劑產製流程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持續深耕塑合板核心事業，並配合全球淨零排放與綠色板材趨勢，積極開發低甲醛、無醛、防潮及高機能性之環保板材產品，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同時，透過製程優化與強化客製化能力，拓展高端板材與綠建築應用市場。

此外，因應全球能源轉型及生質能需求快速成長，本公司預計於 2026 年正式發展木質顆粒（Wood Pellets）生質能源業務。木質顆粒係利用橡膠木小徑木材及鋸木剩餘資材製成，具備可再生、低碳排放及可替代燃煤等特性，已廣泛應用於歐洲、日本及韓國之發電與工業燃料市場。在歐盟再生能源指令（RED III）及各國減碳政策推動下，市場需求持續擴大，具高度成長潛力。

本公司憑藉多年於泰國建立之穩定原料供應體系與木材加工經驗，具備發展木質顆粒之先天優勢，未來將導入造粒設備並建構相關製程與品質管理系統，同步申請國際認證，以符合主要出口市場之規範要求。該業務不僅可提升原料利用效率，降低廢棄物產生，亦可開拓具長期合約特性之能源市場，創造穩定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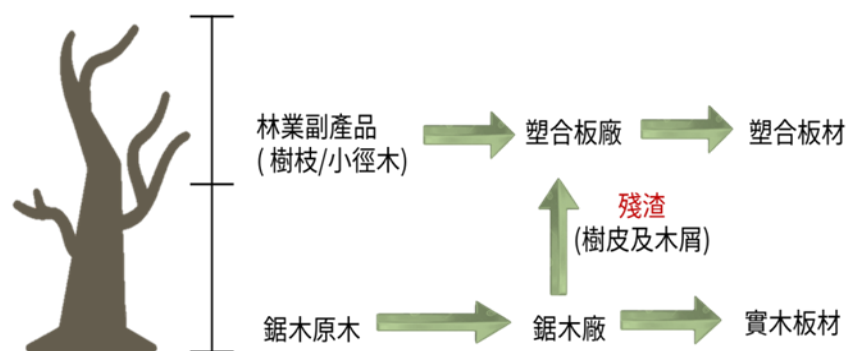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整合既有板材製造與生質能源木顆粒產品，朝向「材料＋能源」之多元發展模式邁進，逐步建構具永續性與成長動能之營運架構，以提升整體企業價值與長期競爭優勢。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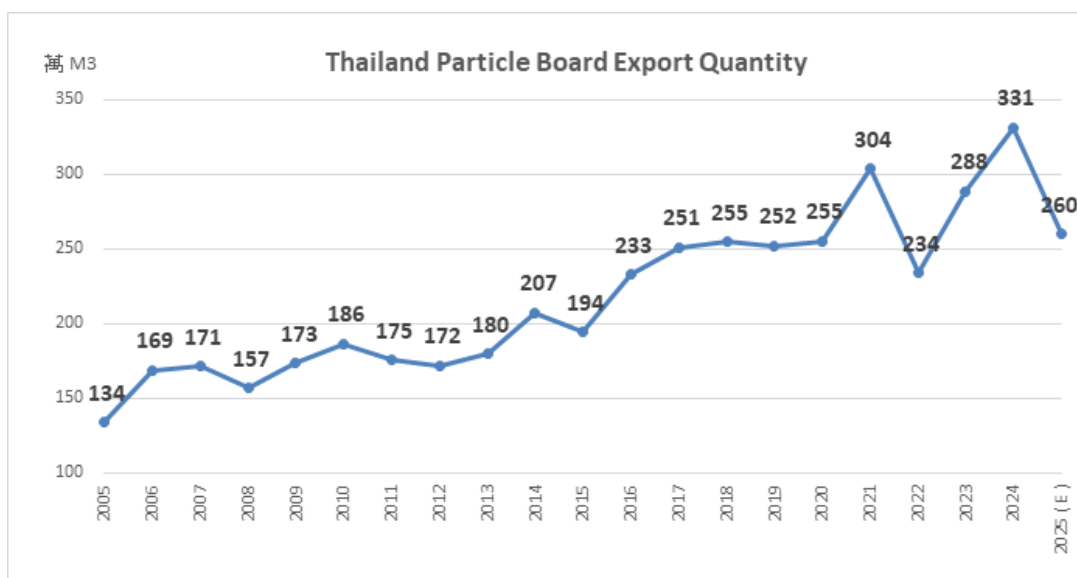
泰國地處熱帶，處於東南亞季風區，常年溫度不低於 18°C，平均降水量約 1,000mm，泰國境內的大部分地區為低緩的山地和高原，森林生物多樣性豐富，非常適合橡膠樹生長。而橡膠樹在泰國當地，係屬高附加價值之農作物，非屬森林資源，農民栽種新樹等待 6~8 年成長期後即可開始採收橡膠，一般採收年限約至 25 年。橡膠樹採收期間愈長其產出橡膠之效益逐年降低，當橡膠樹不具經濟價值後，農民則予以砍伐並種植新樹而具有再生價值，其樹枝及樹幹等部位皆可作為傢俱原料，使得橡膠木經濟價值得以延續。

由於泰國本身即為橡膠生產大宗國，自 20 世紀早期橡膠首次引入泰國以來，由於熱帶氣候以及有效和先進的種植方法，泰國已成長為世界第一大天然橡膠生產國和出口國。也是泰國對外貿易的關鍵材料，故橡膠林木資源相當充足，根據泰國農業經濟局(Office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統計 2024 年度泰國全國橡膠木可割膠面積已超過 358 萬公頃，且橡膠木樹幹部分約占整棵樹的 60%，經鋸木裁切後約 30% 成為實木板材成品，另外 30% 及其餘之樹枝、樹根等 40% 可再用於生產塑合板或作為燃料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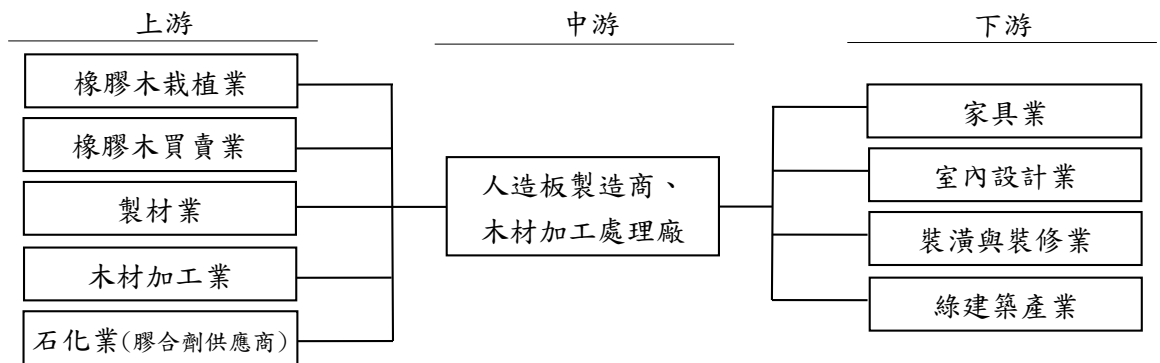
泰國木材工業技術水平與世界發展同步，並因其原料的多樣化和產量的不同而發展出不同類型的木材工業。整體而言，泰國橡膠木全年供給量若以近年重新種植面積來估計，約有 800 萬噸以上可作為塑合板原料，供給充足。

過去十年，亞洲的塑合板產業可能一直在穩步發展。亞洲地區的製造業基礎強大，人口眾多，因此對於家具和建築材料的需求持續增加。然而，隨著環境意識的提高和對可持續發展的需求，塑合板生產企業及下游廠商也越來越注重環保生產方式和原料的可持續來源。泰國藉由其充沛的農耕橡膠木資源，帶領亞洲塑合板產業發展，泰國塑合板出口量從 2003 年開始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近年皆維持在每年出口 250 萬立方米以上的水準，2021 年達到 304 萬立方米，為近年新高，2024 年泰國塑合板維持為亞洲第一大出口國，出口量突破新高至 331 萬立方米，惟 2025 年度受到美中貿易爭端持續影響、關稅議題深化及全球終端需求不如預期等影響，估計 2025 年度出口將降至約 260 萬立方米。



資料來源: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STAT,2026/05)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塑合板相關產品，其主要原料包括枝芽、樹梢、樹皮、樹根、鋸末、木芯、木塊、邊角餘料及用以黏合之樹脂。塑合板主要物料包括製造用的樹脂膠合劑，板材之原物料為各地膠農所砍伐之橡膠木。

中游：主要為人造板製造商及木材加工處理廠，木材加工製造業與原物料之取得息息相關，本公司為泰國唯一同時具有實木板材產製及塑合板生產之製造商，具有上下游整合之競爭優勢。

下游：隨著新興國家經濟快速發展、生活水準及環境意識持續提高及政府政策影響，家具、裝修及建築產業將持續朝綠色環保發展，也帶動塑合板產業的快速成長。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未來之發展趨勢

a) 透過產品之創新而不斷擴充應用領域

橡膠木取材產製技術水準，特別是對板材製程、鋸裁工序和控制程序等關鍵技術的要求門檻較高。經過產業環境的日益演變，天然木料產製產業的相關技術及機械設備日趨成熟及穩定，故其市場領域日益增廣，現階段擴及音箱、複合式環保建材、綠色建築等諸多商品，應用範圍之廣度及深度持續擴增。由於隨著塑合板製造技術不斷創新，得以生成更多不同性質及種類的塑合板：例如大幅面塑合板、特薄型塑合板、異型板、抗靜電塑合板、阻燃塑合板及其他特殊用途塑合板等。未來塑合板製造廠商更可提高客製化程度，依客戶各種需求，調整影響塑合板或板材的各項參數，進一步擴大其應用領域。隨著產業相關技術日趨進步及成熟，使得塑合板的應用領域更趨多元及專業化。

b) 環保與永續趨勢

全球淨零排放與環保法規趨嚴，推動產業朝低碳與循環經濟發展。橡膠木具可再生特性且來源穩定，已成為重要永續原料。本公司除持續提升板材環保性能外，亦導入原料分級利用與廢料再循環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率。此外，配合綠色建築與低碳材料需求成長，本公司逐步強化產品環境友善特性，並規劃延伸至生質能源應用，將木質剩餘資材轉化為能源產品，提升整體營運之永續性與附加價值。

c) 環保標準持續提升

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提升與國際規範趨嚴，市場對低甲醛及高環保等級板材需求持續增加。歐美及日本等市場對產品品質與環保標準要求日益嚴格，帶動產業朝高規格發展。本公司持續強化品質管理與認證體系，減少產品中的甲醛釋放量，以符合國際市場需求。

B. 競爭情形

近年中國塑合板產業在政策與金融支持下持續擴充產能，惟受內需與房地產市場疲弱影響，部分產能轉向外銷，低階板材大量流入東南亞市場，造成區域價格競爭加劇。同時，部分市場出現不合規板材混用情形，使整體市場價格下滑並影響產業秩序。越南等地區亦有使用低階板材替代高規格產品之現象，進一步壓縮合規產品之價格空間。

面對上述競爭壓力，本公司堅持品質與合規經營策略，持續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產品，雖短期價格競爭力受影響，惟可維持品牌信譽與客戶信任，並降低長期營運風險。此外，本公司長期深耕泰國橡膠木原料供應鏈，具備穩定原料來源與規模化優勢，並透過設備升級與製程整合提升生產效率與成本控管能力。未來將透過產品差異化、高值化與市場區隔策略，降低低價競爭影響，並強化在中高端市場之競爭地位。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A. 研發費用	20,472	4,050
B. 營業收入淨額	3,259,424	465,135
A/B (%)	0.63	0.87

2. 開發成功之新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非常重視製程效能開發及客製化商品業務發展工作，自創立以來不斷進行製程生產技術開發、產線效能改善、並成立節能委員會、工安委員會，以確保人機安全、能源有效節約及提高生產效率，近年來已在提高產品生產力及附加價值上已具成效並已開發多項技術及產品如下：

年度	項 目
2012	- 有效改善原板寬度控制精度，節省木材原料成本。 - 成功開發品質符合國際標準且低成本之 E2 級塑合板，大幅提升產品競爭力。 - 新增一座削片機，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停機風險。 - 增設一座過大料乾式刨片機，提升板面之品質。 - 取得美國 CARB P2 產品認證。
2013	引進鋸木粉的使用，節省面料成本。

年度	項 目
	• 改善書本鋸(BOOK SAW)裁板尺寸與精度，大幅節省廢料成本。 • 開發三明治膠合劑的混合配方，有效降低原料成本。 • 成功開發 MUF E2 防潮塑合板。 • 更新熱油設備並換為全合成熱油，有效延長熱油壽命提升產量。
2014	• 成功開發 12mm E1 面層料添加尿素配方，有效提升產能。 • 由原廠設計改善刨花木料乾燥鼓的效率。 • 成功開發 CARB P2 三明治膠合劑配方，有效提升產速。
2015	• 開發地板用途之塑合板。 • 砂光機新增兩座砂光頭，改善成品厚度均勻性，提升表面品質。 • 申請 JIS Mark 產品認證。 • 增設第四套全自動刨花機，有效提高產能及改善刨花型態以精進品質。
2016	• 投資下游 MFC 廠，並引進高速自動連續貼面機，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引進全自動板面質檢機。 • 開發防潮低甲醛 MUF E1 產品。 • 引進新型四座式連續精密鋪裝機，提高產品厚度控制精度。 • 投資塑合板第二廠，並引進歐洲先進刨花風選設備，提高產品品質及成品清淨度。
2017	• 成功開發超低甲醛之膠合劑(E0)，除有效降低甲醛釋放量外、更強化產品強度及防潮能力，有效提高市場競爭力。 • 增設高效霧化噴膠設備，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 • 設置自動化倉儲系統並安裝自動品質掃描儀，有效提高品檢效率及正確性。
2018	• 投資興建塑合板三廠，擴充產能及持續研究超低甲醛板及無甲醛板，並精進生產製程，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
2019	• 取得日本 JIS A5908 F3 星及 F2 星認證。
2020	• 取得美國 CARB 及 EPA 的 NAF 無醛認證。 • 取得 SGS 及日本 JTCCM 的甲醛釋放量檢測報告符合 JIS F4 星級標準。 • 通過 SGS 及中國國家家具及室內環境質量監督檢驗中心的 TVOC 及甲醛檢測。
2021	• 取得日本 JIS A5908 F4 星認證。 • 膠合劑廠開始量產，整合上游資源，除降低原料取得成本外，更可將研發能量往上游邁進。
2023	• 穩定量產無醛及低醛等高階產品。 • 取得加拿大複合木制品甲醛釋放條例(CANFER)證書
2025	• 注重永續環境管理，取得營運地環境認證包含 GI Level3、IEAT 碳足跡/生態工廠證書，以及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證書。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目標

- A. 上下游整合與生質能源產品布局：本公司積極整合上下游資源，強化原料掌控與產品延伸能力。上游透過結合木材集散及製材廠，穩定橡膠木料來源，並由自有膠廠配合生產需求調整配方，確保膠合劑品質與供應穩定；下游則持續發展自動化貼面產線，延伸塑合板應用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在此基礎上，本公司進一步導入生質能木質顆粒產品線，運用既有原料與設備優勢，快速建置造粒系統並推動國際認證，將木材剩餘資材轉化為綠色能源產品，不僅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與資源效率，亦可多角化經營拓展新市場，打造材料與能源整合之營運模式並強化獲利能力。
- B. 維持高產品良率：適當分配產品線及妥善調配生產排程，以減少停機時間，定期維護人造板物理性能測試機，以提升檢測效率及檢測正確性，並對生產線進行循環測試及加強管理，增強設備使用效能，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穩定性。
- C. 多元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線：低甲醛、無甲醛、防潮等各種功能性塑合板之開發及研究，及研擬貼面板花紋之設計。
- D. 維持高品質客戶服務：對既有客戶提供良好的售後服務，根據客戶的需求，進行差異化產品的研究與開發，逐步形成綠河品牌的技術與優勢。
- E. 品質與環保認證提升：本公司產品通過ISO、CARB、EPA、JIS、SGS、JTCCM及CANFER等多項國際品質監督體系認證與檢測報告，符合國際環保規範；營運地廠區為近年因應永續環境管理之趨勢，陸續取得營運地及國際環境管理證書包含ISO14001:2015、ISO14064-1:2018、GI Level3及IEAT碳足跡/生態工廠證書，未來將持續更新或推行更多產品及環境認證，以符合國際環保規範，擴大綠色市場布局。
- F. 提升經營績效：在安全、品質、交貨的原則下，持續研發膠合劑與歐洲新開發技術，精進設備保養技術，提高設備稼動率，穩定生產進而提高公司競爭力；並運用自動倉儲系統，提升產品搬運效率。本公司除開源外，也持續在以下環節加強成本控制，達成節流目的。

(a) 採購環節成本控制

落實詢比議制度，參酌歷史經驗，審慎評估採購需求；針對主要原料收集各地區之原料價格及同業資訊，透過每週召開的採購會議訂定採購報價，避免因資訊誤差導致採購成本增加。此外透過每日可生產量及生產計劃，計算木料及膠合劑需求量，每週批次採購膠合劑，以控制資金需求。

(b) 生產環節成本控制

本公司為了達到生產環節成本控制，於2015年成立節能委員會，對各個生產環節進行節能計畫，如LED照明設備更換計畫可有效節省電量、

更新刨花乾燥系統保溫材料、廢料廢氣回收系統設立等。更重要的是，為了降低停機率，除妥適安排生產順序外，本公司聘請技術顧問就設備保養流程進行改善，控制設備維修時數，提升每月例行檢修效率，以縮短每年重大設備歲修之時間。

(c) 庫存環節成本控制

本公司主係依客戶訂單生產。同時，為了持續降低庫存，本公司之生產單位致力於提高產品良率，減少不良品比例，以降低庫存成本。

(d) 技術創新成本控制

本公司透過木料刨花型態的改善以節省膠合劑的單位用量，並與膠合劑供應商策略合作開發新型膠合劑及膠合劑特性的研發，提升品質暨降低成板之用膠量及成本，強化競爭力。

(e) 管理過程成本控制

本公司於2014年引入目標成本管理和績效考核機制，並於2017年度啟用SAP資訊系統蒐集工廠資訊，每週/每月定期召開產製檢討會，就各生產流程所使用之木料、膠合劑、電量、能源、消耗物料等指標進行檢討，並將目標成本及相關管理指標分層負責到各個環節及責任中心。同時推動成本考核制度，透過此考核方式，激勵員工實現目標成本，在給予考核壓力之同時，亦提供員工獎勵制度，經過此一管理制度改善，本公司之生產效能將持續維持高峰。

2. 長期目標

A. 審慎評估各地區未來發展趨勢，並依各廠區優勢安排生產計劃，以期發揮營運規模的最大效益，並積極開發內、外銷市場。

(a) 國內市場開拓計劃

針對國內市場，本公司將在鞏固原有銷售渠道的基礎上，配合未來產品安全性能、環保性能提升的發展方向，通過進一步完善營銷機制、強化營銷網絡建設來開拓新市場，特別是擴張高等級塑合板市場及具環保性能產品的市場。

(b) 國外市場開拓計劃

本公司利用本身地理優勢高度佔有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市場，並持續發展中國市場，本公司除鞏固現有市場外，同時朝向開拓及佈局其他區域潛力市場而邁進。

B. 產業鏈整合與高效製造：以塑合板製造作為本公司的立足點，充分利用泰國南部當地豐富的橡膠木資源，採用先進的德國連續平壓塑合板料生產設備，結合本公司的內部資源、管理及技術等優勢，採取差異化競爭和產業鏈整合戰略，經過多年深耕及擴大銷售版圖，逐步發展出完整的產業鏈、優化產品結構成為具備研發創新、先進製造與成熟管理的公司。

C. 深化ESG與企業社會責任：以低碳經濟、永續資源為核心主軸，推動綠色產品、環保工廠與資訊揭露透明化；並導入TCFD等國際準則，逐步建構具指標性的ESG管理架構。

- D. 綠能事業策略延伸：待生質能木質顆粒穩定量產後，評估與國內外生質能電廠建立長期供料合作或策略投資關係，並配合大型用電戶之綠電需求，發展穩定、可預測之綠能收益模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泰國)	138,868	2.84	203,901	6.26
外銷	4,744,261	97.16	3,055,523	93.74
合計	4,883,129	100.00	3,259,42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未有同時生產橡膠實木家具及塑合板之公司，而就本公司內外銷比重而言，外銷比重佔 90%以上，以地區別銷量來看 2025 年度馬來西亞及中國為前二大出口地區，分別占比 45.38%及 26.08%。以海關進出口資訊來看，2025 年本公司因策略性調整塑合板產銷量，出口量佔全泰國塑合板比例較去年稍降至 45%。就泰國塑合板出口及馬來西亞、中國塑合板進口資訊統計，泰國分別為馬來西亞及中國塑合板第一大及第二大進口國，2025 年本公司出貨量約佔馬來西亞塑合板總進口量近五成，而在中國市場也佔其整體進口量近八成，本公司塑合板出口量已具有一定之市場地位。

2025 年度受到地緣政治風險及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影響，對製造業與出口形成壓力，儘管面臨這些挑戰，以策略性減產為基礎，本公司在產品銷售地區分配及產品別上更具有主導優勢，低甲醛與永續塑合板需求仍具支撐，使得本公司 2025 年度高階產品銷售比重上升至 52.05%。本公司將持續優化既有產品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持續拓展產品類別，配合銷售面的評估與調整，持續深入各國市場，提高市佔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市場需求主要取決於以下三方面：

A.人口和經濟的發展：

2024 年聯合國宣布世界人口已突破 82 億，全球人口持續成長並伴隨都市化與中產階級擴張，帶動住宅建設、家具及室內裝修需求穩定增加。新興經濟體在基礎建設與居住品質提升的推動下，仍具顯著成長動能。

B.木材資源約束與永續政策驅動：

全球森林資源因氣候變遷、過度開採及環境保護法規趨嚴而持續受限，各國陸續推動 ESG 及淨零碳排政策，促使木材供應鏈朝合法來源與永續經營發展。在此趨勢下，原木供應不確定性提高，推升替代性人造板材需求。

塑合板因可使用低徑級木材及回收木料，具備資源效率與減碳優勢，市場接受度持續提升，特別是在資源匱乏及高度重視環保的區域。

C.價格低廉、可滿足多種需求的新型板種的開發：

在世界木質製板生產及消費中，長期以來以膠合板佔據主導地位，但隨著可利用的大量珍貴木材資源的減少，膠合板的生產受到了限制，致使消費量在人造板中的比例快速下降，取而代之的是對木材徑級、材質要求較低並可利用快速生林、薪材以及非木質纖維等為原料生產的纖維板和塑合板等板種。除材質符合市場消費需求，價格合理之外，可應用範圍廣泛，滿足多種需求的新型板種開發。

4.競爭利基

A.穩定之木材來源：

泰國為全球最大的天然橡膠生產國家，產量佔全球三分之一以上。根據泰國農業經濟局(Office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數據顯示，2024 年泰國可割膠面積達 358 萬公頃。其中泰國南部可割膠的膠樹種植面積約為 200 萬公頃，橡膠產量約佔全泰國近六成。本公司位於泰國橡膠木最大產地且居主要南部物流樞紐，因此可以享有豐富橡膠木資源。

橡膠樹屬於經濟農作物，過去 10 年收穫面積以 2.6% 的年均複合成長率持續增加，反映出橡膠種植業的長期發展韌性。橡膠樹種植 5 至 7 年後即可開始採收橡膠，直到產出下降、效益低落後，則需要砍伐以重新翻種新樹，因此橡膠木原料取得不虞匱乏。

B.原物料來源單一，易掌控品質：

塑合板之原物料可為所有林木之採伐剩餘物，例如：枝芽、樹梢、樹皮及樹根等；造材截頭及加工剩餘物：板皮、板條、鋸末、碎單板、木芯、木屑、木塊、邊角餘料等。惟生產原料種類越多，則製造難度越高，成本相對提升，且成品品質較不易管控。本公司之產品全數選用當地資源最豐富的橡膠木，有助於提升生產效率及維持品質穩定。

C.生產製程開發管理能力：

塑合板的生產是高度自動化，當中若干設備及機械二十四小時持續運作，需要高技術電工、技術員、機械工程師和管理人員維持生產線的持續運作。本公司自 2008 年迄今已累積豐富的生產經驗，對於塑合板用膠合劑的製作品質、塑合板甲醛釋放量、尺寸穩定性、剖面密度、吸水膨脹率等指標的控制、生產線設備、電氣設備等新技術的改良和應用等，已建立自身的技術能力，不但可確保塑合板的品質，亦不斷投入優化製程，提高生產效率和彈性。

D.優良之上下游整合能力：

本公司同時經營橡膠實木板材及塑合板之生產，因此具有規模經濟，2016 年 7 月塑合板二廠正式量產，目前塑合板三廠(GPT)亦已於 2020 年 6 月正式開廠，塑合板事業體規模擴大，經營競爭力有所成長。本公司三聚氰胺板廠於 2016 年開始量產，進一步跨足貼面加工製造，另自有膠廠於 2021 年 10 月開廠，降低原料成本，整合上下游資源，強化競爭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資本及技術門檻高，競爭者不易進入

塑合板事業屬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興建大規模的塑合板生產設施及購買製造設備需要龐大的資金，且為維持足夠原材料庫存亦需要巨額流動資金。再者，塑合板是高度自動化生產，若干機械設備是二十四小時全天持續運作，需要高技術電工、技術員、機械工程師和管理人員持續監督生產線的運作、優化製造過程，以確保塑合板的品質、生產的效率及彈性，是以自有技術能力是製造塑合板的關鍵。有鑒於此，塑合板產業為一高度進入門檻的產業。

(b) 取得國際品質認證

本公司除持續提升產品生產流程外，在塑合板生產品質控管部分亦已取得 ISO、CARB、EPA、JIS、SGS、JTCCM 及 CANFER 等各種品質監督體系認證與檢測報告，並建立完整之品管系統，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穩定性。另在板材認證部份，產品均符合歐盟 E1、美國 CARB P2、NAF 及日本 F2 星、F3 星、F4 星的標準。

(c) 完善供應鏈且位居交通網絡

由於泰國全區可種植橡膠木材面積廣大，並以泰國南部為主要橡膠木材集散地，本公司即處於橡膠木原材料供應充足之環境中，且與泰國當地供應商配合已久，故在原材料供應鏈上相對穩固，橡膠木原料供應不虞匱乏；另因泰國銷售網絡健全，且地處東南亞交通中心樞紐，本公司藉此位居交通要衝之優勢，使銷售版圖遍及亞太區域，並有助於開發其他潛力區域。

B.不利因素：

(a) 自然災害

由於可能因溫室效應所導致的氣候異常頻傳，泰國南部地區每年 10 月至 11 月之雨季有可能擴大形成水患，而造成橡膠木採收困難使原材料供給短缺，形成短期價格波動。

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於泰國南部擁有六座製材廠，具有完善的木材集散網絡，即使部份地區遭受水患侵襲，相較於其他同業，本公司仍能妥善管理原材料來源供應之風險。
- b. 本公司因同時擁有實木地板及塑合板事業，因此在橡膠木原料之取得可採整批購入，相較於其他同業具有採購優勢。因採購來源較多，故原材料短缺對本公司影響較其他同業低。

(b) 勞工成本增加

本公司主要營運之地區多分布於泰國第四級區域，政府近年調升最低基本工資至泰銖 352/日，此舉亦影響部分員工薪資。

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之經營策略將逐步走向資本密集之自動化生產工業，直接勞工需求人數下降，故調升基本工資對本公司影響較小；間接人員依照政府規定予以調升，並以擴大生產產能、提升生產效率、降低損耗率來減低工資上揚的影響。

(c) 市場規模受到景氣循環影響

本公司產品主係用於傢俱製作及內部裝修使用，可大致歸類於建材與傢俱相關產業，故其市場規模會因為房市景氣與全球經濟系統風險而有所變動。

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更新市場資訊，定期檢討且預判可能情勢並嚴控成本；同時積極開發新市場，發展新的產品應用領域，例如發展塑合板下游加工之三聚氰胺板，藉由新的產品應用擴充市場需求。本公司藉由橫向擴大市場範圍及縱向延伸產品領域，應可降低本公司所屬產業受景氣循環影響。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 塑合板：

塑合板是將木材等原材料切削成一定規格的碎片，經過乾燥後，拌以膠合劑、硬化劑、防水劑，在一定的溫度下壓製而成的一種人造板材。因為塑合板結構比較均勻，可以根據需要加工成大面積板材且價格合理，故是為製作不同規格、樣式家具之理想材料。

B. 三聚氰胺板：

三聚氰胺板為將塑合板與各式浸漬紙依客戶壓紋需求，利用熱壓貼面機使浸漬紙完全貼合於塑合板表面，成為優質的三聚氰胺板。三聚氰胺板具永久貼合、耐刮、防焰及防潮特性，適用於家具製造及商業空間設計。

C. 實木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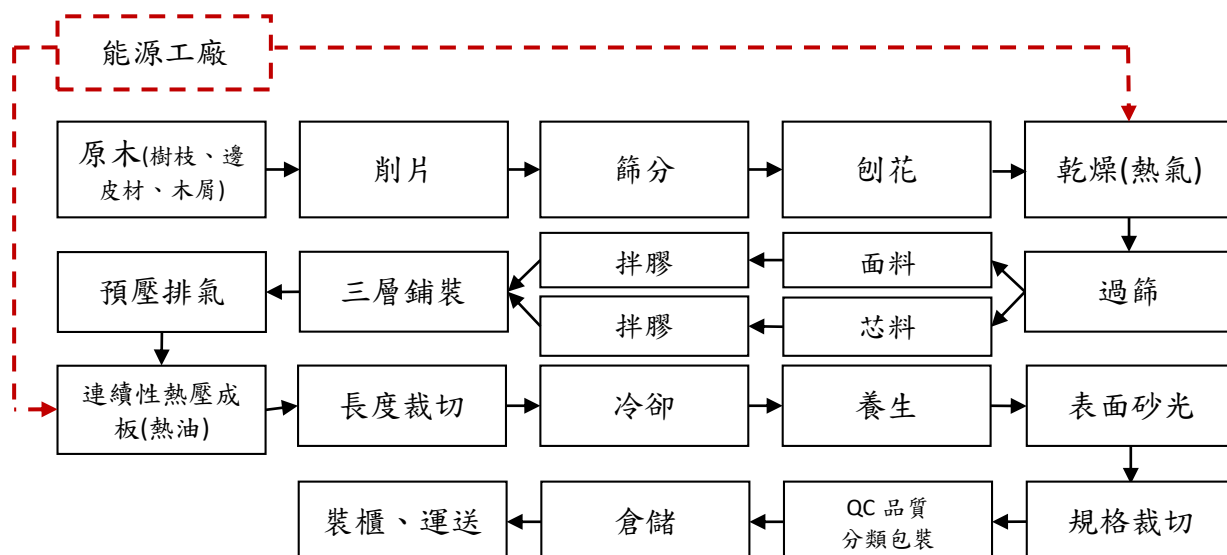
經過防腐處理和乾燥處理後的板材顏色淡雅、紋理美觀，由於橡膠木有許多與高檔木料相類似的性質且應用廣泛，在家具業亦逐漸被視為中高等級之木料。

D. 尿素甲醛樹脂：

甲醛與尿素等化學原料經化學反應後生成之膠合劑，是市場上用量最大之膠合劑種類，適用於各式產品之黏著，用途廣泛，本公司生產之膠合劑主係供應集團塑合板廠生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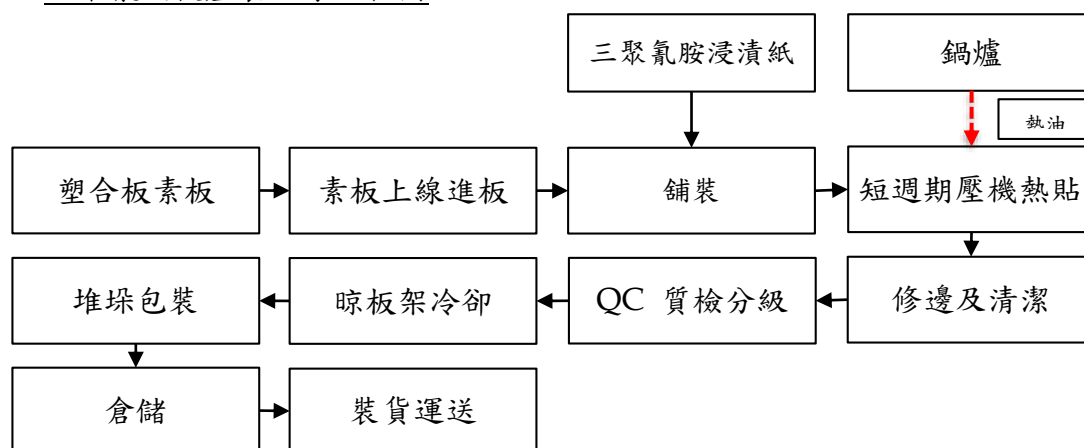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塑合板產製工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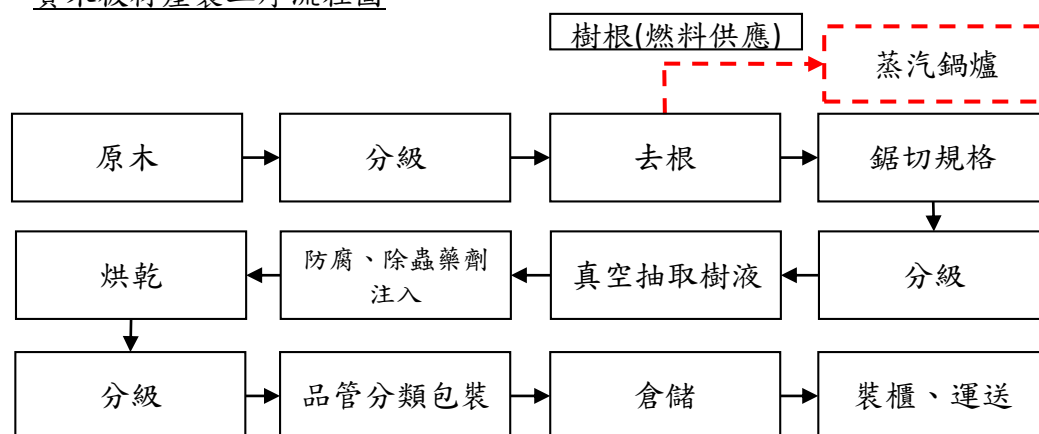
1. 原材料：採購橡膠木大約直徑 5 英吋以下原木的樹枝、邊皮材和木屑進行混合加工處理。
2. 原材料部份會用削片機打碎成 5cm 以下的木片。
3. 再用刨花機削薄成 1mm 以內的刨花片。
4. 烘乾－利用直接乾燥滾筒式乾燥爐降低原料溼度。根據原料來源溼度不同，乾燥爐內溫度，可達攝氏 280 度。
5. 篩選處理－自動篩選出適合作為塑合板表層或中間層的原材料。其餘更大的刨花，會再重新回收進行刨花處理。
6. 拌膠－將膠合劑分別與前述刨花片混合後，透過自動輸送過程，將刨花片最細的部份，鋪裝於上層及底層；顆粒較大的刨花片則鋪裝於中間層，製作成母版。
7. 金屬檢測－透過金屬探測器檢測是否含有金屬物質，避免金屬物質造成主壓機損壞風險。
8. 預壓排氣－透過皮製壓帶初步壓製母板，使其厚度及母板內氣體降低。
9. 連續性熱壓－由於膠合劑遇熱固化，經過熱油提供攝氏 245 度以上(需視板材規格及等級不同而定)的熱壓處理，熱壓時間約 60 秒至 120 秒，使膠合劑及刨花片更加緊密結合。
10. 熱壓完成後，自動化偵測板材密度、厚度及彎曲度，合格品將自動裁剪為同規格的板材。
11. 冷卻－熱壓完成之板材尚未完全硬化，需先冷卻。
12. 養生－冷卻後板材需進行 12~24 小時養生處理，板材強度才能達成可加工標準。板材厚度與所需之養生時間成正比。
13. 砂光－養生後的板材將先進行砂光處理，未經砂光處理的板材易造成後續貼面加工程序困難，一般砂光將減損板材厚度約 0.3~0.6mm。
14. 送入自動裁剪的機器，進行各種尺寸的裁剪，一般尺寸為 4x8 英尺。
15. 將自動裁剪後的塑合板成品，進行品質管理分類、包裝。

三聚氰胺板產製工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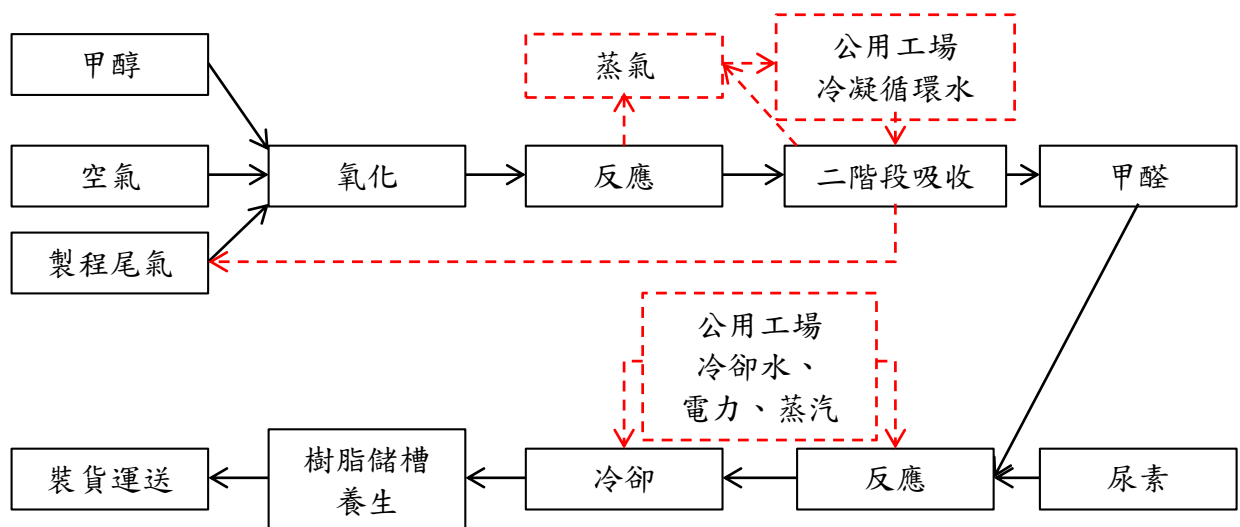
1. 原材料：(a) 塑合板素板：依訂單需求採購相對應尺寸的一般塑合板或防水級塑合板；(b) 三聚氰胺浸漬紙：依客戶需要的顏色或花紋採購已完成三聚氰胺－甲醛浸漬的浸漬紙。
2. 上線進板－由自動化進板機將素板置放於連續性生產線上。
3. 鋪裝－將三聚氰胺浸漬紙利用靜電鋪裝於素板之表/底層。
4. 熱壓－送入短週期熱壓貼面機壓貼，依客戶表面紋路需求，於熱壓貼面機中安裝相對應的不銹鋼模板，並依三聚氰胺－甲醛樹脂固化所需要的溫度及塑合板耐熱性能及物理力學性能，設定熱壓貼面機的熱壓時間、溫度及壓力，利用熱壓貼面機高溫、高壓處理技術，使浸漬紙於短時間完成樹脂溶化、固化並完全貼合於塑合板表面。
5. 修邊及清潔－熱壓完成後送入修邊機進行多餘邊角料清除及表面清潔。
6. QC 質檢－完成清潔之三聚氰胺板經過自動質檢機進行品質分級。
7. 冷卻－分級後三聚氰胺板送入晾板架進行冷卻處理降低餘熱，以避免高溫堆垛造成三聚氰胺板產生物理性質變化。
8. 堆垛包裝－已冷卻之三聚氰胺板依等級分別堆垛及依出貨需求設定堆垛片數及包裝方式。

實木板材產製工序流程圖



1. 根據原木大小品質分級進場。
2. 篩選橡膠木大約直徑 5 英吋以上的原木進行加工。
3. 去除根部。由於原木根部彎曲粗壯，將影響後續之鋸切過程。故原木被送進像車床一樣的切根機，去根後形成圓柱形的形狀。此部份無法加工之樹根部份將供應鍋爐所需能源。
4. 決定出材量，透過市場價格、尺寸及木材品質決定最佳出材量。
5. 定型及鋸切。考量最佳經濟效益，將原木的主要樹幹部份依照客戶需求規格，鋸切成各種不同的尺寸。鋸切過程除了木材材質本身品質因素，關鍵在於鋸木切面的平直度，而這與帶鋸機本身以及鋸木師傅技術具有高度相關。
6. 裁切的過程中，依照板材品質的良莠，同時將產品分級。
7. 將裁切後所產生的副產品如：邊皮材及木屑，轉售給塑合板廠，作為其生產的原料之一。
8. 初真空過程—新鮮之橡膠木含水量高，故在加工過程中須去除多餘的水份，以利防腐藥水注入。利用真空抽取的方式，讓板材在真空乾燥窯中來加速水份的抽離，進而減少板材損傷與節省能源，大幅提升板材利用率，更可縮短板材乾燥時程。
9. 注入防腐藥水—在真空狀態將板材送入藥水浸壓系統，使板材具防蟲及持久性。
10. 加壓過程—加壓使防腐藥水進入板材。
11. 解除壓力並回收剩餘藥水。
12. 將化學藥水處理後的板材，送入乾燥房進行烘乾，確保板材內的含水率在 8% 以下，才能轉列成品，進入出貨程序。

尿素甲醛樹脂產製工序流程圖



1. 原材料：99.98% 甲醇及 99.5% 的尿素。
2. 氧化—依據特定的混合配方，將甲醇、空氣、製程尾氣，送入氧化器中

混合氧化。

3. 反應－甲醇在反應器中以電解銀為觸媒，轉化為製程氣。反應器溫度可達 650 度，產率可達 140 噸甲醛/天。
4. 吸收－將製程氣由吸收塔底部送入兩座串聯吸收塔，透過塔頂分別噴灑低濃度甲醛或是冷凝水，將製程氣裡的甲醛充分的吸收；吸收後的甲醛水溶液濃度可達 53%，於吸收塔底部產出送入儲槽儲存。
5. 副產品蒸汽－反應器進行放熱反應及吸收塔尾氣經尾氣處理系統處理後，反應所產生的熱可產出蒸汽。尾氣循環投入製程使用，蒸汽並可透過吸收式冷凍機產生冷凍水，以供冷卻製程使用。
6. 將甲醛送入儲槽保持在溫度 58 度左右。
7. 按配方及生產規格依序將 53% 甲醛和尿素等原料混合並加熱至 90 度開始進行甲基化加成反應。
8. 反應－縮合聚合反應：以酸性介質作為起始劑促進反應，完成後再以鹼性介質作為終止劑終止反應，反應的過程中，透過測試 pH、黏度等物理性質以作為完成反應之判斷依據。
9. 添加穩定劑－添加分散劑、氫氧化鈉和硼酸鹽，可增加儲存時的穩定度。
10. 冷卻－成品樹脂泵入冷卻器中將溫度降至 28 度後，進入儲槽。
11. 養生－樹脂儲存在儲槽中靜置養生，達可出貨狀態後運送至客戶處。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塑合板產品主要原料包括橡膠木樹枝、邊皮材及黏合用的樹脂膠合劑，本公司之膠合劑廠於 2021 年 10 月下旬開廠，可供應部份需求，且此類之膠合劑供應商泰國有許多原料供應商可供選擇，品質及來源均不虞匱乏。而膠合劑廠主要原料為國際間普遍存在之化學材料，來源充足。

三聚氰胺板之主要原料為塑合板及浸漬紙，塑合板由本公司塑合板廠供應；浸漬紙供應商配合本公司製程不斷調整配方並穩定供應，此類之供應商泰國、馬來西亞及中國仍有許多廠商可配合提供，原料來源供應無虞。

實木板材之原物料為各地膠農所砍伐之橡膠木，且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多往來多年，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木料供應來源充足；同時亦可提供薪材、細小枝徑及實木板材產製剩餘物供塑合板廠使用，另對於主要原料之採購亦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穩定供貨來源。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CM (Thailand) Compamy Limited	183,430	6.08	無	PCM (Thailand) Compamy Limited	404,464	18.06	無	PCM (Thailand) Compamy Limited	86,387	28.88	無
	其他	2,835,410	93.92		其他	1,835,230	81.94		其他	212,687	71.12	
	進貨淨額	3,018,840	100.00		進貨淨額	2,239,694	100.00		進貨淨額	299,074	100.00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進貨客戶並無重大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672,180	13.77	無	A 公司	191,935	5.89	無	A 公司	0	0.00	無
2	B 公司	397,743	8.15	無	B 公司	446,312	13.69	無	B 公司	79,950	17.19	無
	其他	3,813,206	78.08		其他	2,621,177	80.42		其他	385,185	82.81	
	銷貨淨額	4,883,129	100.00		銷貨淨額	3,259,424	100.00		銷貨淨額	465,135	100.00	

因市場價格偏低，策略性調整減少對 A 公司所在地區出貨，故銷售金額下降。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5	5	5
	管 理 級 人 員	45	46	46
	一 般 職 員	196	221	208
	生 產 線 員 工	888	781	744
	合 計	1,134	1,053	1,003
平 均 年 歲		35.52	36.35	36.9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45	6.21	6.5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6	0.38	0.40
	碩 士	1.76	1.80	1.89
	大 專	49.82	48.24	48.75
	高 中	5.91	6.93	6.88
	高 中 以 下	42.24	42.64	42.0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遭受重大損失及處分之情事。本公司持續針對環保議題進行改善，回收環境木粉及將廢氣廢水回收再利用、加強能源工廠及乾燥設備的保溫、優化濾袋除塵設備、淨化冷卻水質、包裝材料以塑合板次級品替代，該等次級板材亦可作為原料回收再生，可有效降低資源浪費。本公司於2011年7月獲得泰國工業局頒發 Environmental Good Governance 獎章，持續優化廢水除渣、廢氣除塵系統，後於2018年5月GP率先啟用自歐洲引進領先東南亞、超越泰國國家法規之濕式靜電尾氣除塵系統，GPT亦於2022年7月完工並啟用該系統。此在滿足環保標準的同時，能對空氣中PM2.5微粒、SO3酸霧、有機汙染物、重金屬汙染物等起到有效控制作用，創造與環境永續共存之綠色經濟。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設施服務：廠區內提供便捷的員工餐廳、醫務室、員工宿舍、租屋津貼補助、電話費補助及市區定點交通車，另設有健身房與卡拉OK室，讓同仁隨時都可以紓壓健身，保持身心健康。
- (b)關懷照顧：免費安排員工定期年度健檢和生育、傷病、住院補助及婚喪禮金，並提供員工貸款。
- (c)福利獎金：年終獎金、依本公司當年度營運績效為基礎，並參酌年資及個人績效情形後分配予員工之激勵與績效獎金、差旅費補助、午晚餐補助、生日禮品、員工制服、個人安全防護裝備、不定期舉辦各類運動技能比賽、年終尾牙、Family Day、傳統宗教節慶活動、免費汽機車停車場。
- (d)運動場所：提供場地給同仁及眷屬使用，進行各類運動和競技，如：藤球、足球、羽球等，激化團隊士氣及促進個人健康。
- (e)保險體系：提供泰國當地的社醫保險，還額外提供同仁團體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和旅行平安險的福利措施，使同仁有更完善的生活醫療與安全保障。
- (f)休假：給予就職滿一年的同仁每年六至十五天的年假，另加六天事假、一年三十天之病假、三天婚假、三天喪假、九十八天產假及七天絕育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種大傷病及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2.員工進修與訓練

公司成長與員工發展關係實密不可分，員工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本公司致力於營造一個持續且內容豐富的學習環境，整合內外部資源，以培養並提升員工能力，讓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

依照個人工作性質及需求、績效評核結果與職涯發展需要，本公司提供全面的學習管道與發展資源，包含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堂訓練、外部訓練、工作指導及工作輪調等。

本公司有系統地針對不同職別的同仁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類及管理類訓練課程，不僅邀請外部專家授課，也培養內部講師，傳承公司內部的重要知識與技術。

本公司提供的訓練課程包括：

- (a)新進人員訓練：含基礎訓練及到職引導。此外，新進人員之主管也同步協助新進人員盡快適應公司文化及工作內容。
- (b)通識教育訓練：含泰國當地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政策要求及全公司整體性或各階層通識性之訓練活動，如工業安全訓練課程、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品質類訓練課程、廠區緊急應變訓練課程、泰語及緬甸語等語言訓練及個人效能管理課程如時間管理、人際關係、團隊合作等課程。

- (c)專業性／職能別訓練：含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如設備工程類課程、財會類課程、資訊技術類、專業報關、泰國稅法及泰國勞工法課程等，並輔導取得證照或執業資格。
- (d)主管人員訓練：依各級主管之管理才能與管理職責等需求、規劃管理發展訓練活動。內容包含：初階主管核心課程、中階主管核心課程、高階主管核心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
- (e)直接人員訓練：技術員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術與態度，使其能通過操作設備之認證。內容包括直接人員技能訓練課程、線上實際操作訓練課程等。

除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外，本公司也補助同仁參與外部短期研習課程及長期學位與學分班課程，進一步鼓勵同仁提升職能專業能力，並期許能有長遠的規劃和投入效能於公司服務。

2025年度，本公司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共計222堂，課程時數共計1,412小時，受訓人數達1,951人次。外部教育訓練課程共計57堂，課程時數共計652小時，受訓人數共計132人次，訓練費用合計約51萬泰銖。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營運地為泰國，無台灣新舊制之規定，依照泰國退休金條列及勞工保護法案第11章第118節，對當地員工提供退休金保障，屬確定給付計畫，年滿六十歲之員工依法公司會提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僱傭關係，並依其年資支付相應天數薪資之退休金，然依法雙方可於屆滿前延長勞動合同或協調聘用一定期限，員工可繼續留任，直至約滿退休時，再依照泰國法規給予相對應的退休金。本公司人資部門每年底主動檢視符合資格之在職員工，以當年底之薪資計算退休金並給付，員工亦可於年中請領退休金，則計算至退休日止，相關之負債已依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於財務報表中。2025年度給付情形，人資部門於年底檢視符合資格之在職員工0人，2025年給付總額為0泰銖。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雙向溝通並致力於提供主管與同仁以及員工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為聆聽同仁的意見與聲音，本公司設有勞資協商會議，作為同仁及主管與管理階層間之單雙向溝通窗口，並定期每月召開會議宣導公司政策；另每年實施員工滿意度問卷調查，讓員工直接反映各項意見與問題，建立公正、有效的溝通機制。此外公司設置專人即時處理同仁反映事項，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本公司設有專人管理各項規章制度辦法及員工獎懲守則，讓員工明確知悉自身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適時檢討增修相關辦法內容，以利維護所有員工之權益。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本公司於行政暨管理處下設置資安部門，並任命資訊安全主管，由資訊安全主管帶領定期執行資安檢查。稽核部門每年對電腦循環進行稽核，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
- 2.本公司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包含(1)資料備援 (2)資料儲存 (3)系統安全 (4)風險層級 (5)權限設定 (6)員工使用系統、Email規範，並公告於企業內部網站，供全體員工查詢遵循。資訊部門定期依照資安政策執行公司資安狀態檢視，並由資訊安全主管報告予董事會。
- 3.不定期進行系統重大更新。如有重大資安風險即時公告並採取相對應之措施。每年開設資安課程，教育員工如何辨別不安全的電子郵件。系統受密碼保護並設置單一登入，以便於管理與維護。
- 4.為強化網路安全，因應網路普及帶來新的資安問題。減少病毒、蠕蟲及其他網路攻擊所造成之危害，採取多種安全防範措施並定期更新，包含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防毒等技術，即時反應以降低各種網路攻擊所帶來之傷害。
- 5.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已建立高可用性之主機備援及異地資料備份機制，以確保服務不中斷，每日檢測網路作業環境及定期備份數據，將備份數據再備份並放置在異地保管存放，加強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確保符合預期系統復原目標時間。未來針對系統架構、擴充彈性與災害復原、資訊安全等方面選擇系統進行提升。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設計與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並評估異地資料備份之儲存空間。
- 6.具體管理做法如下：(a) 2025年度資訊部門對全體員工發出至少六封宣導或通知信，提醒員工對異常信件提高警覺，並即時報請資訊人員處理。(b) 資訊安全主管不定時辦理資安內部培訓，2025年度執行2次資安內部訓練。(c) 每年安排外訓及參與主管機關培訓：2025年度參與櫃買中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開辦課程並取得證書，課程主題包含「上市(櫃)公司資安人員資通安全影音課程」及「駭客攻擊手法及防禦要點」。(d) 與資安廠商合作定期取得最新資安訊息。(e) 帳號異動及權限設定需經過核准。(f) 2025年5月進行電腦循環-資通安全檢查稽核。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TTB Bank 與 TDICS	2019.08.21-2027.08.21	約定擔保額度	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包含或有負債)對股東權益之比率。 A.民國一〇八年度不得高於 3.5 倍。 B.民國一〇九年度不得高於 6.0 倍。 C.民國一一〇年度不得高於 6.5 倍。 D.民國一一一年度不得高於 4.5 倍。 E.民國一一二年度不得高於 3.5 倍。 F.民國一一三年度不得高於 2.5 倍。 G.民國一一四年度起不得高於 2.0 倍。 (2) 償債保障比率：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與攤銷之總和對前一個會計年度一年內到期攤還之本金加利息總和之比率。民國一一〇年度至一一二年度，不得低於 1.1 倍；自民國一一三年度起，不得低於 1.2 倍。
融資合約	台灣土地銀行及其他貸款行與 GRH	2022.05.10-2026.05.10 (註)	聯合貸款額度	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下列所示之比率： (1) 金融負債比率：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百二十(320%)；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後，不得高於百分之二百五十(250%)。 (2)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四倍。 (3)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億元。
融資合約	LH Bank 與 GP	2026.03.31-2031.03.31	木質顆粒專案額度	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下列所示之財務比率： (1) 自 2027 年年度財務報表起，依其年度財務報表有息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 (IBD/E) 不少於 2.00 倍。 (2) 自 2026 年年度財務報表起，依其年度財務報表維持償債保障比率 (DSCR) 不少於 1.10 倍。

註：1.95 億元聯合貸款授信案原於 2026 年 5 月 10 日到期，本公司已依合約規定提出變更授信條件暨展延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之申請，並已獲全體授信銀行團受理，惟相關展延作業程序尚在進行中

八、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類別	項	目	說	明
員工安全	門禁管理		架設門禁監視系統與委託合格之保全公司，維護辦公室安全，執行門禁管理、夜間巡邏、安全維護作業。	
	工廠安全管理		1.依據工作守則，每年依計劃聘請合格的檢查員落實執行廠區電力、電梯、機組、空調、消防、水塔、飲水等設備檢查並定期維護保養，以維護人員安全。 2.每年委託地區衛生所進行廠區清潔與消毒作業。 3.公務汽車與堆高車依公里數定期保養及駕駛操作訓練。 4.作業區域提供照明、噪音、溫度及落塵檢測。 5.每年聘請外部機構執行環安檢測，包含照明、噪音、溫度、空氣品質及飲用水質。	
	災害防範與應變措施		1.每年委託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消防逃生訓練、災害防範與應變實務演練。 2.備置員工安全裝備(安全帽、安全靴、口罩、護目鏡、手套、反光背心...)，並落實工作前安全會議及危害告知。	
員工保險	社會保險		1.依法令及投保級距表規定投保勞保。 2.派外人員依當地法令投保社會保險。	
	團體保險		為員工投保意外險、意外醫療險。	
	旅遊平安險		因公出差的員工加保旅遊平安險(含飛安險)，以保障出差期間之人身安全。	
身心健康	健康檢查		委託合格之醫療院所，每年定期辦理健康檢查，並請衛生局/所派員督導，以維護健檢品質。	
	醫療照護		結合地區醫院之資源，在廠區設置醫護室。	
	教育訓練		辦理壓力(情緒)管理、溝通技巧、創意思考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知能專題講座及辦理職業傷害預防等課程。	
	其他		1.辦公區域全面禁菸，室外設置吸菸區。 2.每年委託衛生所辦理一般急救訓練。 3.設置員工餐廳(配備紫外線消毒機)及委託地區醫院定期檢查食品衛生。 4.每年不定期舉辦各式體育競賽。 5.因應推動慢性病防治，每年舉辦減重比賽。 6.設置臉部辨識打卡機、提供免費口罩及消毒酒精等。	

九、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與執行情形

- (一)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為提升公司在塑合板製造及生質能木質顆粒等綠色材料領域之營運競爭力與維護各項努力的成果，公司結合營運目標建立管理計畫，以期能透過智慧財產權來創造公司價值，達到永續發展的運作模式。公司智財之管理範圍涵蓋：專利、營業秘密、品牌與商標。
- 1.專利保護與技術深化：強化新產品、新技術及新製程研發過程中之智慧財產識別、保護與運用，並透過合作之法律事務所協助審核相關技術專利避免涉及侵權議題，降低營運風險。
 - 2.與營運目標連結：智慧財產之取得、佈局與管理，緊密結合公司中長期營運目標，包括：(a)環保節能材料與生質能產品研發。(b)推動及維持產品符合歐規、美規、日規及國際永續標準，並取得認證。(c)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市佔率。(d)推動由傳統板材製造向循環經濟與綠色能源事業轉型
 - 3.品牌與商標管理：持續於各主要市場申請商標註冊，並配合生質能產品線建立綠色品牌識別，定期檢視商標維護必要性，透過異議、撤銷及維權機制，確保品牌權益與市場競爭優勢。
 - 4.營業秘密管理：對於涉及技術開發、技術合作之工程或採購案件，要求商業夥伴均應配合簽署保密協議。員工聘僱契約中明訂員工任職期間或離職後，均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公司營業秘密。
 - 5.員工參與與教育訓練：定期辦理專利/商標教育訓練與內部講習，提升研發及營業單位之智慧財產風險意識與保護能力。
- (二)年度執行情形：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提報智慧財產管理相關事項至董事會，近三年提報日期為 2025.12.24 及 2026.03.12。

項目	執行情形
智慧財產盤點	完成相關製程與產品之專利、商標盤點，建置智慧財產資產清冊。本公司產業以製程整合及認證為主，專利需求較低，惟持續強化產品認證管理，現有有效產品認證 5 件，商標 97 件，包含泰國、美國、日本、馬來西亞、越南、韓國、印尼、印度、中國、秘魯等重點市場。
技術開發與申請	新申請產品認證 1 件，更新產品認證 3 件，並啟動生質燃料國際認證導入評估，其餘尚未到期或未有更新版本；商標申請 25 件，維權 16 件，以強化綠色環保品牌識別。
內部教育訓練	累計參訓 112 人次，合計 112 人時，涵蓋研發、生產與品保部門。課程內容包含：營業秘密管理、商標運用規則。
智財與營運連結	為配合公司「中高階市場開拓」及「綠能轉型」目標，導入低甲醛技術並發展木質顆粒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強化東南亞與歐洲市場競爭力，並透過國際認證提升產品進入能源市場之門檻與信任度。另將商標資源整合應用於客製化產品包裝。
智財風險管理	由法務建立外部專利警示機制，定期監控主要競爭對手之專利布局與異議案情形，並委託律師事務所處理維權案件 16 件。 完成員工保密協議簽署 622 份。 近年度未發生公司相關商標使用有侵害他人商標案件。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24 年	2025 年	差 異	
			金 額	比 率 (%)
流 動 資 產	1,007,456	547,215	(460,241)	(45.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6,768	6,643,887	(122,881)	(1.82%)
使 用 權 資 產	13,178	12,682	(496)	(3.76%)
無 形 資 產	23,410	17,026	(6,384)	(27.27%)
其 他 資 產	315,574	256,044	(59,530)	(18.86%)
資 產 總 額	8,126,386	7,476,854	(649,532)	(7.99%)
流 動 負 債	6,923,954	6,979,880	55,926	0.81%
非 流 動 負 債	253,309	176,296	(77,013)	(30.40%)
負 債 總 額	7,177,263	7,156,176	(21,087)	(0.29%)
股 本	1,030,129	1,111,669	81,540	7.92%
資 本 公 積	1,494,459	1,716,862	222,403	14.88%
保 留 盈 餘	(1,593,974)	(2,701,251)	(1,107,277)	69.47%
其 他 權 益	111,646	292,986	181,340	162.42%
庫 藏 股 票	(33,670)	(33,670)	—	0.00%
非 控 制 權 益	(59,467)	(65,918)	(6,451)	10.85%
權 益 總 額	949,123	320,678	(628,445)	(66.2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因部分地區市場價格偏低、減少接單生產及清理舊庫存使存貨金額下降及應收帳款隨營收下降而減少，以及償還銀行借款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將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3. 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減少，主係因 2025 年度為稅後虧損所致。 4.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因匯率波動影響而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24 年	2025 年	差 異	
			金 額	比 率 (%)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4,883,129	3,259,424	(1,623,705)	(33.25%)
營 業 成 本	4,350,172	3,614,424	(735,748)	(16.91%)
營 業 毛 利 (損)	532,957	(355,000)	(887,957)	(166.61%)
營 業 費 用	759,893	539,921	(219,972)	(28.95%)
營 業 淨 損	(226,936)	(894,921)	(667,985)	294.3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87,779)	(190,456)	497,323	(72.3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914,715)	(1,085,377)	(170,662)	18.66%
所 得 稅 利 益 (費 用)	18,100	(24,392)	(42,492)	(234.76%)
合 併 總 淨 損	(896,615)	(1,109,769)	(213,154)	23.77%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87,674)	(1,104,849)	(217,175)	24.4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毛利減少，暨營業淨損、合併總淨損及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係因部分地區市場價格偏低減少接單，產能減少使單位成本上升及本公司著手清理舊庫存與降級板材售價較低，因而使整體銷售量及獲利受到影響所致。 2.營業費用減少，主係因出貨量減少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負數減少，主係因匯率波動影響，使外幣負債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預期可使用課稅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之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2026 年度之銷售預測數量係依據本公司最近之接單情形，且依市場之需求與產業之發展趨勢等因素而擬定，並參酌本公司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目標。2026 年度將視中東戰火影響及區域市場變化調整售價及銷售比重。本公司持續關注市場走勢，多方面尋求發展，滾動式調整經營策略，預估 2026 年度整體銷售量將與 2025 年度差異不大。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24 年	2025 年	差 異	
			金 額	比 率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971	(276,756)	(358,727)	(437.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8,155)	(79,405)	98,750	(55.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1,009)	228,420	419,429	(219.59%)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636)	(13,703)	(10,067)	276.87%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290,829)	(141,444)	149,385	(51.37%)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部分地區市場價格偏低減少接單，產能減少使單位成本上升及本公司著手清理舊庫存與降級板材售價較低，因而使整體銷售量及獲利受到影響造成營業淨損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 2025 年多為例行性維護支出，無重大投資性資本支出所致。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202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10,000 仟元用以清償銀行借款及辦理私募普通股 21,700 仟元用以支應公司發展生質能-木質顆粒業務需求購置設備，致 2025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2025 年度受 2024 年底至 2025 年第一季雨季降雨偏多影響，木材供應及原料成本下降幅度有限，且 2025 年度公司進行舊庫存清理與降級板材加速去化，短期獲利受影響，致仍呈現虧損情形。惟公司持續推動產線整併、提升生產效率及拓展高單價市場，並積極規劃透過改造既有一條塑合板產線，投入生質能木質顆粒之生產，善用既有原料與製程綜效，拓展穩定且具成長性的綠能市場，以改善產品結構並強化整體營運韌性。

本公司擬規劃於 2026 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併同後期營運流入持續週轉，亦可降低流動性不足之影響。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來 自 融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33,793	(27,504)	(171,801)	264,275	98,763	—	—
1.營業活動：本公司自 2025 年第二季起，逐步調整塑合板業務接單策略，縮減接單規模並停止承接部分虧損性訂單，除有助於改善短期營運現金流外，亦藉由降低特定市場供給量，改變現有市場供需狀態以穩定產品市價。2026 年第一季塑合板產品售價已較前期成長約二成，初步顯現調整效益。 此外，本公司積極推動生質木質顆粒燃料產線建置，改造一條既有之塑合板產線，可降低閒置之產能，並預計於第三季間正式投入營運。由於原料主要採用橡膠木小徑材及鋸木殘材等剩餘資材，有助於取得 GGL (Green Gold Label) 及 SBP (Sustainable Biomass Program) 等國際認證，除可提升木質顆粒業務競爭優勢外，亦符合綠色能源及 ESG 永續發展趨勢，進一步強化循環資源產業之長期競爭力，並有助於增加未來營運活動現金流入。 另自 2025 年起，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協商延長應付帳款付款條件，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降低資金成本，因此預計將於 2026 年下半年度增加支付供應商款項，致 2026 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預計為淨流出新臺幣 27,504 仟元。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因應本年度起推動設立生質能木顆粒事業體等專案，預計增加相關資本支出。 3.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係因應本公司籌建生質能木顆粒生產線之資金需求，已與泰國 LH Bank 成功洽談取得總額度泰銖 3 億元之融資額度，此資金將全數用於相關工程、購置設備及營運周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 金 來 源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擴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銀行有擔保專案融資與私募有價證券	2026 年第四季	139,093 (泰銖 142,600 仟元)	61,391 (泰銖 62,998 仟元)

註：以 2026.04.30 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THB:NTD 為 0.9754)。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透過改造既有一條塑合板產線，投入生質能木質顆粒之生產，善用既有原料與製程綜效擴充產能，淨利率可達3成以上，將可成為推升營運與現金流的主要動能。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等規定執行，上述辦法及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 投 資 事業名稱	本期損益 (2025 年度)	獲 利 或 虧 損 之 主 要 原 因	改 善 計 畫	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GP	(411,296)	2025 年度受 2024 年底至 2025 年第一季雨季降雨偏多影響，木材供應及原料成本下降幅度有限，且 2025 年度公司進行舊庫存清理與降級板材加速去化，短期獲利受影響，致仍呈現虧損情形。	持續推動產線整併、提升生產效率及拓展高單價市場，	本公司積極規劃透過改造既有一條塑合板產線，投入生質能木質顆粒之生產，善用既有原料與製程綜效，拓展穩定且具成長性的綠能市場，以改善產品結構並強化整體營運韌性。
GPT	(516,787)			
HM	51,540	從事投資業務及集團資金調度取得利息收入。	無	
TDICS	13,175	配合塑合板事業體調整產銷量，當年度量能產生之收益足以支付銀行利息。	配合集團內部需求調整，並尋求外部客源。	
GRW	(43,345)	市場價格波動及採權益法轉投資公司本期虧損產生投資損失。	持續關注市場走勢，加強產銷策略應變。	
GRP	(13,361)			
TNR	(7,931)	生產規模精簡，單位成本上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

本公司主要利息收入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而利息支出主要係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本公司 2024 及 2025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888 仟元及 1,557 仟元，佔該年度稅前淨損比率分別為(0.43)%及(0.14)%；另同期間因與銀行借款所衍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442,836 仟元及 366,001 仟元，佔當年度稅前淨損分別為 48.41%及 33.72%，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多為浮動利率計息，故利率變動將對本公司利息支出造成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與往來銀行維持穩定且良好之合作關係，具備一定之議價能力及融資彈性。目前主要借款部位為由台灣土地銀行主辦之 1.95 億美元聯合貸款，主要用途為整合原有短期借款與普通公司債，該聯合貸款係以 TAIEX3 作為浮動利率基準，惟設有利率減碼條款，獎勵策進公司優化營運管理指標。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營運及財務體質，並與金融機構就融資條件保持密切溝通，適時檢視及調整借款結構（例如評估利率交換（IRS）之適用性或調整借款幣別），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並控管利率波動風險。

匯 率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運地區為泰國南部地區，最近三年度之外銷比重均佔營收總額約 90% 以上，外銷地區主要係馬來西亞、中國、日本及越南等亞洲地區，主要交易幣別包括美金、人民幣及馬幣，以分散匯率風險。而原物料採購主要係泰國境內之供應商，主要交易幣別係以泰銖計價為主。本公司 2023、2024 及 2025 年度匯兌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3,351 仟元、(270,113)仟元及 171,275 仟元，佔各年度稅前損益比率分別為(6.78)%、29.53%及 15.78%。

另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取得由台灣土地銀行主辦之聯合貸款為美元借款，因而產生匯率波動風險，且本公司未來可能因發放新台幣股利予國內投資人或在國內籌資取得新台幣，皆可能產生新台幣兌泰銖或美金的匯率變動風險。

因應措施：

- 1.財務人員依據對未來匯率走勢之判斷，於適當時機維持足夠之外幣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 2.本公司將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關注央行對外匯部位之政策方向及國際外匯市場變化，並視市場匯率情況，適時調整資金幣別配置，適度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資金成本。
- 3.近年美元兌泰銖匯率波動較大，從而產生匯率波動風險，因此近期針對部分客戶改採人民幣或馬幣報價，以便分散外幣匯率風險，同時可減少客戶對於美金匯率波動的憂慮，並增加其採購意願。

通貨膨脹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亦將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作為決策之參考。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業之經營，目前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與集團以外之他人有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另本公司為控管財務交易風險，已依相關法令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以供未來執行相關業務之遵循；未來若有因應規避匯率風險，而有進行遠匯交

易之必要時，本公司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以資遵循，其中明訂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處理程序，以作為從事避險操作時的風險控管依據。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今年度無具體研發計畫，但持續改良更新機器設備及調整配方與製程，在產能及品質穩定情況下，本公司研究製程技術，開發運用低甲醛膠合劑以減少甲醛對環境的危害，讓家居更健康；提升板材之防水及力學性能。塑合板生產技術在國際具有多年應用歷史，生產技術相對成熟，產品均處於大批量產階段。然而不同的廠商對技術的掌握熟練程度不同，導致塑合板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存在較大差異。本公司之核心技術主要在於膠合劑的製作品質、塑合板甲醛釋放量、尺寸穩定性、剖面密度、吸水膨脹率等指標的控制、生產線設備、電氣設備等新技術的改良和應用等方面，生產效能與環保兼具的技術是本公司所追求的方向，聘請專業技術團隊協助，加速塑合板產品的升級，以期能持續提升集團之競爭力；2025 年度因研發所產生之費用約 20,472 仟元，本公司每年平均投入之研發相關費用約為 19,500 千元，預計 2026 年度之情況差異不大。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泰國；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泰國則為東南亞主要經濟體系之一。除外國人投資限制外，本公司產銷之產品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且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會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發生，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不致因開曼群島或泰國等地重要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產業變化情形，以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為控管或維持公司的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需倚賴網路系統，網路系統可能會遭遇網路攻擊以竊取公司的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公司網路系統，干擾公司的營運、以重新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對本公司進行勒索或窺探機密資訊。

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於行政暨管理處下設置資安部門，並任命資訊安全主管，由資訊安全主管帶領定期執行資安檢查。稽核部門每年對電腦循環進行稽核，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
2. 本公司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包含(1)資料備援 (2)資料儲存 (3)系統安全 (4)風險層級 (5)權限設定 (6)員工使用系統、Email 規範，並公告於企業內部網站，供全

體員工查詢遵循。資訊部門定期依照資安政策執行公司資安狀態檢視，並由資訊部門主管報告予董事會。

3. 不定期進行系統重大更新。如有重大資安風險即時公告並採取相對應之措施。每年開設資安課程，教育員工如何辨別不安全的電子郵件。系統受密碼保護並設置單一登入，以便於管理與維護。
4. 為強化網路安全，因應網路普及帶來新的資安問題。減少病毒、蠕蟲及其他網路攻擊所造成之危害，採取多種安全防範措施並定期更新，包含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防毒等技術，即時反應以降低各種網路攻擊所帶來之傷害。
5. 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已建立高可用性之主機備援及異地資料備份機制，以確保服務不中斷，每日檢測網路作業環境及定期備份數據，將備份數據再備份並放置在異地保管存放，加強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確保符合預期系統復原目標時間。未來針對系統架構、擴充彈性與災害復原、資訊安全等方面選擇系統進行提升。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設計與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並評估異地資料備份之儲存空間。
6. 具體管理做法如下：(1) 2025 年度資訊部門對全體員工發出至少六封宣導或通知信，提醒員工對異常信件提高警覺，並即時報請資訊人員處理。(2) 資訊部門安全主管不定時辦理資安內部培訓資安人員，2025 年度執行 2 次資安內部訓練。(3) 每年安排外訓及參與主管機關培訓：2025 年度參與櫃買中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開辦課程並取得證書，課程主題包含「上市(櫃)公司資安人員資通安全影音課程」及「駭客攻擊手法及防禦要點」。(4) 與資安廠商合作定期取得最新資安訊息。(5) 帳號異動及權限設定需經過核准。(6) 2025 年 5 月進行電腦循環-資通安全檢查稽核。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地球暖化議題及使用者環保意識抬頭，各國重視林木資源及環境保育議題，本公司產品原料為農業經濟作物橡膠樹，非屬森林資源。橡膠樹採收年限越長，其天然橡膠產出越少，即因不具經濟價值而遭砍伐，本公司將其回收再加工可完全利用橡膠樹殘餘價值，具綠色環保及永續經營之概念，且本公司主動裝設超越泰國國家法規標準之濕式靜電尾氣除塵系統，以落實環境保護。此等核心價值有助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俾能強化客戶之信任程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企業形象改變及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中之併購案，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本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規劃透過改造既有一條塑合板產線，投入生質能木質顆粒之生產，善用既有原料與製程綜效，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同時創造額外收益來源。在全球淨零碳排與能源轉型趨勢帶動下，生質能源需求具長期成長潛力，此一布局有助於本公司優化產品結構、分散單一產品市場之變動風險，並強化整體營運韌性與長期成長動能。惟該計畫仍可能面臨市場價格波動、政策變動、產線轉換初期之技術調整及良率提升，以及未來原料供應穩定性與法規遵循等挑戰。對此，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推動策略，包括分階段導入與試產以優化製程與品質、積極拓展多元市場以分散需求風險、深化與上游供應鏈合作以確保原料來源穩定，並提前規劃相關國際認證與法規遵循機制，以降低潛在營運風險。整體而言，本計畫可望在風險可控前提下，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並拓展綠能市場，進一步強化公司競爭力與永續發展基礎。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品項為膠合劑、浸漬紙及橡膠木(包含大小原木、枝芽、樹梢、樹皮、樹根、鋸末、木芯、木塊...)及實木板材半成品 Fresh Timber 等，其中膠合劑有許多原料供應商可供選擇，且本公司之膠合劑廠於 2021 年 10 月下旬開廠，可供應部份需求，品質及來源均不虞匱乏。而膠合劑廠主要原料為國際間普遍交易之化學材料，來源充足；浸漬紙供應商配合本公司製程不斷調整配方並穩定供應，目前主要採購供應商約二至三家；而橡膠木類(含 Fresh Timber)係由各地膠農所砍伐，木料供應來源廣泛且持續。本公司旗下子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多往來多年，除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外，對於主要原料之採購亦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因此供貨來源尚屬穩定，尚無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實木板材及塑合板材之生產與銷售，產品廣泛運用於建築物裝潢及家具製造等，客戶主要分布於馬來西亞、中國、日本、越南及泰國，客戶類型包括家具製造商、貼面加工廠商、拼板製造商及貿易商，2024 及 2025 年度對第一大客戶之銷售比例分別為 13.77%及 13.69%，為了減少倚賴單一客戶在營運上可能產生的風險，本公司除貿易商客戶外，亦積極爭取下游客戶如家具商、貼面加工及拼板加工廠商之訂單，以及開拓其他國家之市場，並朝產品線及應用端多元化佈局，產品線由實木板、塑合板拓展至貼面板材，應用端則由家具至室內裝修，透過產品線拓展及應用領域擴增分散銷售客戶群，整體而言本公司尚無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之說明。上開事項並未對本公司之經營權及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本公司除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外，並引進獨立董事且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投資優惠之限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 HM 係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薩摩亞註冊設立，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子公司 GP、GPT、GRW、GRP、TNR 及 TDICS 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惟 GP 及 TDICS 依泰國投資促進法規定，經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部分營業項目享有免稅優惠，免稅期間分別為 2016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及 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自然災害

由於可能因溫室效應所導致的氣候異常頻傳，泰國南部地區每年 10 月至 12 月之雨季有可能擴大形成水患，故大雨造成橡膠木採收困難因而有可能短缺，將會造成短期價格波動。

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擁有泰國南部較完善的木材集散網絡，即使部份地區遭受水患侵襲，相較於其他同業，本公司仍能妥善管理原材料來源供應之風險。
2. 本公司因同時擁有實木板材及塑合板事業，因此在橡膠木原料之取得可採整批購入，相較於其他同業具有採購優勢。因採購來源較多，故原材料短缺對本公司影響較其他同業低。

勞工成本增加

本公司主要營運之地區多分布於泰國第四級區域，泰國政府近年調升最低基本工資至泰銖 352/日，此舉亦影響部分員工薪資。

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策略持續走向資本密集之自動化生產工業，直接勞工需求人數下降，故調升基本工資對本公司影響較小；間接人員依照政府規定予以調升，並以擴大生產產能、提升生產效率、降低損耗率來減低工資上揚的影響。

市場規模受到景氣循環影響

本公司產品主係用於傢俱製作及內部裝修使用，可大致歸類於建材與傢俱相關產業，故其市場規模會因為房市景氣與全球經濟系統風險而有所變動。

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更新市場資訊，定期檢討且預判可能情勢及嚴格管理可控成本；同時積極開發新市場，發展新的產品應用領域，例如發展下游加工三聚氰胺板，並積極規劃透過改造既有一條塑合板產線，投入生質能木質顆粒之生產，善用

既有原料與製程綜效，拓展穩定且具成長性的綠能市場，以改善產品結構並強化整體營運韌性，應可降低本公司所屬產業受景氣循環影響。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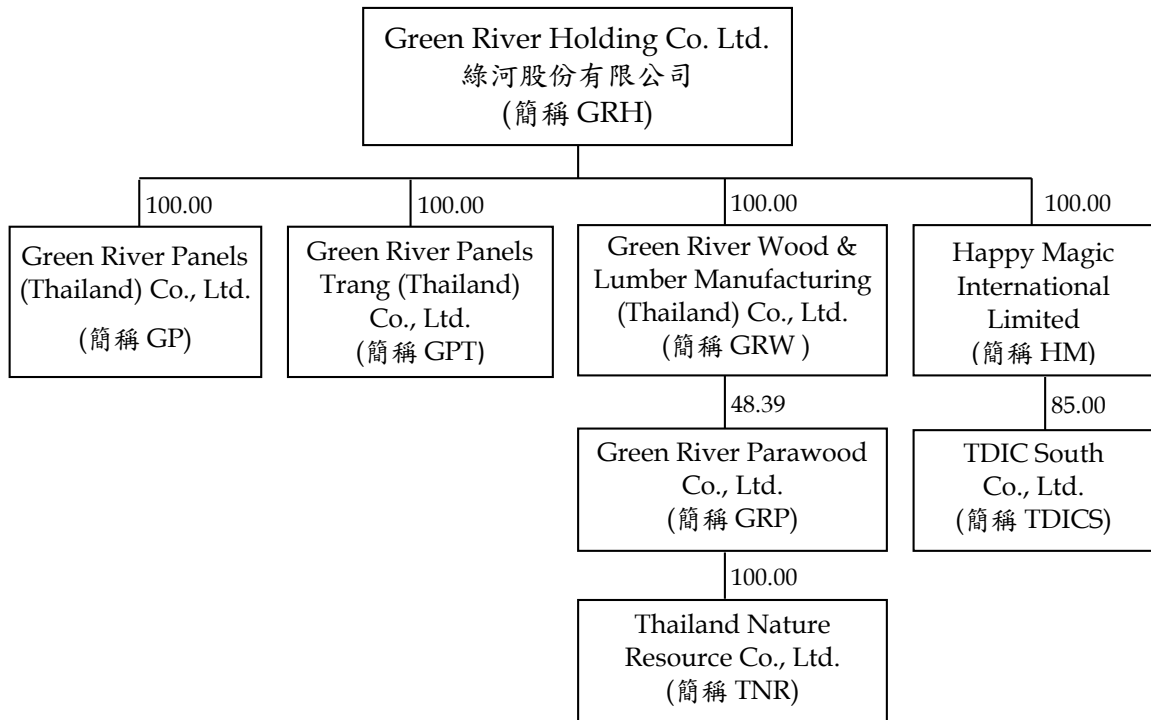
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關係企業合併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6 年 5 月 13 日；單位：泰銖/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資 本 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P	2004/07/15	222 Moo 4, T.Thachang, A.Bangklum, Songkhla 90110, Thailand	THB 1,040,000	塑 合 板 之 產 製、加 工 與 銷 售
GPT	2017/02/20	222 Moo.5, T. Kuanmao, A. Ratsada, Trang, 92160, Thailand	THB 875,000	塑 合 板 之 產 製 與 銷 售
HM	2017/01/04	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102,680	投 資 業 務
TDICS	2017/01/13	89 Moo.4, Chalung Subdistrict, Hatyai District, Songkhla 90110, Thailand	THB 180,000	膠 合 劑 之 生 產 與 銷 售
GRW	2000/01/10	222 Moo 4, T.Thachang, A.Bangklum, Songkhla 90110, Thailand	THB 100,000	橡 膠 實 木 板 材 之 生 產 與 銷 售
GRP	2002/07/05	222 Moo 4, T.Thachang, A.Bangklum, Songkhla 90110, Thailand	THB 100,000	橡 膠 木 原 料 之 採 購 及 裁 切
TNR	2010/06/24	222 Moo 4, T.Thachang, A.Bangklum, Songkhla 90110, Thailand	THB 60,000	橡 膠 實 木 板 材 之 生 產 與 銷 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之主要營業項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2026年5月13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GP	董事兼董事長	謝榮輝	1	0.00%
	董事	黃登士	1	0.00%
	董事	Piya Samutchotchuang	—	—
	董事	Kitti Teranasthiarphan	—	—
	執行長兼營運長	王聖豐	—	—
GPT	董事兼董事長	謝榮輝	1	0.00%
	董事	黃登士	1	0.00%
	董事	Piya Samutchotchuang	—	—
	董事	Kitti Teranasthiarphan	1	0.00%
	執行長兼營運長	王聖豐	—	—
HM	董事長	謝榮輝	—	—
	執行長	黃登士	—	—
TDICS	董事兼董事長兼執行長	黃登士	18	0.00%
	董事	王萍勳	—	—
	董事	Somphiu Boubboot	—	—
	董事	Sarunrad Duangchan	—	—
	董事	Chanchai Charoonkiatkamjon	—	—
GRW	董事兼董事長	謝榮輝	1	0.00%
	董事	黃登士	1	0.00%
	董事	Piya Samutchotchuang	—	—
	董事	黃平	—	—
	執行長兼營運長	王聖豐	—	—
GRP	董事兼董事長	謝榮輝	1	0.00%
	董事	黃登士	1	0.00%
	董事	Piya Samutchotchuang	1	0.00%
	董事	黃平	—	—
	執行長兼營運長	王聖豐	—	—
TNR	董事兼董事長	謝榮輝	1	0.00%
	董事	黃登士	1	0.00%
	董事	Piya Samutchotchuang	1	0.00%
	執行長兼營運長	王聖豐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 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GP	1,041,976	3,452,532	1,995,492	1,457,040	1,856,898	(467,642)	(411,296)	(39.55)
GPT	876,663	3,220,048	3,093,985	126,064	1,481,117	(378,586)	(516,787)	(59.06)
HM	3,094,032	3,270,537	4,660	3,265,877	—	(211)	51,540	0.52
TDICS	180,342	887,641	789,306	98,335	712,829	42,471	13,175	7.32
GRW	100,190	254,661	201,867	52,794	262,653	(51,331)	(43,345)	(43.35)
GRP	100,190	21,623	177,927	(156,304)	74,733	(8,513)	(13,361)	(13.36)
TNR	60,114	39,152	139,777	(100,625)	—	(3,315)	(7,931)	(13.22)

註 1：係 202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資產負債表兌換匯率：泰銖(THB)1 元= 新台幣 1.0019 元。

損益表兌換匯率：泰銖(THB)1 元= 新台幣 0.9528 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綠河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榮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2025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	2025.06.20				
股東會通過數額	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不超過三次為限分次辦理之。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股東會通過之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票面金額 10 元，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依法令規定洽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B.以董事會召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為定價日，(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11.90 元、11.98 元、11.86 元，擇定以 11.98 元為基準；(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10.41 元，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參考價格為 11.98 元；經綜合考量後，本次實際私募價格訂為 31 元，為參考價格之 259%，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 C.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並考量市場價格及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暨股東會通過得私募之內部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且私募有價證券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2025.12.18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謝榮輝	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款	7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實際參與公司經營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31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以定價日前 3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11.98 元為參考價格，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259%，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票面金額 10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長且對原普通股股東權益稀釋比率為 0.63%，對股東權益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項目	2025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股款已於2025年12月18日收足，並已全數用於購置公司發展生質能-木質顆粒業務需求之設備。剩餘未發行額度為19,300,000股，若未於2026年6月17日股東常會前完成募集，則未辦理之剩餘額度將不繼續辦理。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資金目的為因應公司發展生質能-木質顆粒業務需求購置設備，待設備安裝完成後始能產生效益，因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故尚未產生實際效益。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於初次上櫃時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 GP 及 GRW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RW 不得放棄對 GRP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RP 不得放棄對 TNR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先經櫃買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並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上述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辦理增資，尚無違反承諾之情事。

四、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除以下所列差異外，發行公司已依櫃買中心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於發行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之具體內容，並依櫃買中心歷年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本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內容請參閱歷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開曼公司於章程中納入發行公司依照「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訂定之章程條文。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1. 就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之部分，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情形而定）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就此部份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應視為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 26.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7. 股份轉換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 變更章程 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2) 解散： 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4 條就公司解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 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3.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開曼公司法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發行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章程第 48.4 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 董事於開曼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在開曼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 同理，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義務所生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 就開曼法律言，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發行公司間之協議，董事（就其擔任發行公司之董事身份者）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開曼律師認為章程（包括第48.4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條)並未對董事產生拘束力。如公司欲使相關條款對董事產生契約效力者，開曼律師認為應將相關權利內容規範於與個別董事之契約內，例如服務合約。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

無。

附錄、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綠河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河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所述，綠河集團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損失為1,109,769千元，且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6,432,66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達2,701,251千元，已有流動性不足之虞，該等情況顯示綠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並未因該等情況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河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本年度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綠河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此外，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接近資產負債表日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商品控制權移轉及收入認列時點與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河集團之子公司持有不動產及大量生產設備，如發生營運不佳或其他原未預期之狀況而導致獲利不如預期時，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低於其帳面金額，產生資產減損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減損跡象說明。
-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專業能力。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資產可回收金額所採用方法與資料之合理性，並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進行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綠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河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純怡



江家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xx						
1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00	\$ 33,793	-	175,237	2	2,136,385	29
1137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2130	4,194	-	7,351	-	72,383	1
1170 其他應收款	2170	98,148	1	240,239	3	144,503	2
1200 存貨(附註六(四))	2180	18,148	-	27,721	-	37,837	-
130X 其他流動資產	2200	352,076	5	513,919	6	406,828	5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2222	40,856	1	42,989	1	4,159,518	56
15xx 非流動資產：	2280	547,215	7	1,007,456	12	10,331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280	8,617	-	82,151	1	12,0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2399	6,643,887	89	6,766,768	84	6,979,880	9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5xx	12,682	-	13,178	-	124,28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2540	17,026	-	23,410	-	2,3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570	226,074	4	233,423	3	1,952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五))	2580	21,353	-	-	-	44,73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40	6,929,639	93	7,118,930	88	3,021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五)、(九)、(二十四)、七及八)	2x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1xx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二十四))	31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1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xx						
負債總計	33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320						
股本：	3330						
普通股股本	3340						
預收股本	3350						
股本合計	34xx						
資本公積	3410						
保留盈餘：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3410						
特別盈餘公積	3410						
待彌補虧損	3410						
保留盈餘合計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庫藏股票	34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00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76,854	100	8,126,386	100	\$ 7,476,854	100



董事長：謝榮輝

(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登士



會計主管：王聖豐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259,424	100	4,883,1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七)、(十)、七及十二)	<u>3,614,424</u>	<u>111</u>	<u>4,350,172</u>	<u>89</u>
5900 營業毛利(損)	<u>(355,000)</u>	<u>(11)</u>	<u>532,957</u>	<u>1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七)、(十)、(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1,460	10	574,203	12
6200 管理費用	181,723	5	185,69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6,738</u>	<u>1</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539,921</u>	<u>16</u>	<u>759,893</u>	<u>15</u>
6900 營業淨損	<u>(894,921)</u>	<u>(27)</u>	<u>(226,936)</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十七)、(十八)、(十九)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557	-	3,888	-
7010 其他收入	10,501	-	12,4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900	5	(261,055)	(5)
7050 財務成本	<u>(366,414)</u>	<u>(11)</u>	<u>(443,10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0,456)</u>	<u>(6)</u>	<u>(687,779)</u>	<u>(14)</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085,377)	(33)	(914,715)	(18)
7951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二))	<u>(24,392)</u>	<u>(1)</u>	<u>18,100</u>	<u>-</u>
8200 本期淨損	<u>(1,109,769)</u>	<u>(34)</u>	<u>(896,615)</u>	<u>(1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6)	-	(86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16)</u>	<u>-</u>	<u>(86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697	5	352,949	7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78,697</u>	<u>5</u>	<u>352,949</u>	<u>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77,381</u>	<u>5</u>	<u>352,082</u>	<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32,388)</u>	<u>(29)</u>	<u>(544,533)</u>	<u>(11)</u>
8600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4,849)	(34)	(887,674)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u>(4,920)</u>	<u>-</u>	<u>(8,941)</u>	<u>-</u>
	<u>\$ (1,109,769)</u>	<u>(34)</u>	<u>(896,615)</u>	<u>(1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5,937)	(29)	(531,83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6,451)</u>	<u>-</u>	<u>(12,699)</u>	<u>-</u>
	<u>\$ (932,388)</u>	<u>(29)</u>	<u>(544,533)</u>	<u>(11)</u>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10.06)</u>		<u>(8.88)</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u>\$ (10.06)</u>		<u>(8.88)</u>	

董事長：謝榮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登士



會計主管：王聖豐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 1,007,669	-	1,007,669	1,007,669	1,502,321	44,957	302,812	(1,043,896)	(696,127)	(53,993)	1,514,964	(46,768)	1,468,196
-	-	-	-	-	-	(57,906)	57,906	-	-	-	-	-
-	-	-	-	-	-	-	(887,674)	(887,674)	-	(887,674)	(8,941)	(896,615)
-	-	-	-	-	-	-	(712)	(712)	-	355,840	(3,758)	352,082
-	-	-	-	-	-	-	(888,386)	(888,386)	-	(531,834)	(12,699)	(544,533)
-	25,460	25,460	25,460	-	-	-	-	-	-	25,460	-	25,460
(3,000)	-	(3,000)	(3,000)	(7,862)	-	-	(9,461)	(9,461)	20,323	-	-	-
1,004,669	25,460	1,030,129	1,030,129	1,494,459	44,957	244,906	(1,883,837)	(1,593,974)	(33,670)	1,008,590	(59,467)	949,123
-	-	-	-	-	(44,957)	-	44,957	-	-	-	-	-
-	-	-	-	-	-	(244,906)	244,906	-	-	-	-	-
-	-	-	-	-	-	-	(1,104,849)	(1,104,849)	-	(1,104,849)	(4,920)	(1,109,769)
-	-	-	-	-	-	-	(2,428)	(2,428)	-	178,912	(1,531)	177,381
-	-	-	-	-	-	-	(1,107,277)	(1,107,277)	-	(925,937)	(6,451)	(932,388)
107,000	(25,460)	81,540	81,540	222,403	-	-	-	-	-	303,943	-	303,943
1,111,669	-	1,111,669	1,111,669	1,716,862	-	-	(2,701,251)	(2,701,251)	(33,670)	386,596	(65,918)	320,678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謝榮輝

(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登士



會計主管：王聖豐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85,377)	(914,7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5,615	503,536
攤銷費用	6,987	6,7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738	-
利息費用	366,414	443,100
利息收入	(1,557)	(3,8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14	21,5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55	1,70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0,65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0,417)	312,954
租賃修改利益	(1)	(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2,648	1,254,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6,533	79,1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441
其他應收款	10,188	21,199
存貨	174,024	30,599
其他流動資產	3,108	(5,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3,853	138,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3,804	1,280
應付帳款	(1,371)	4,8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45	(2,770)
其他應付款	43,448	58,360
其他流動負債	4,524	5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68	2,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818	64,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0,671	203,163
調整項目合計	1,173,319	1,458,1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942	543,441
收取之利息	1,557	3,890
支付之利息	(358,816)	(454,888)
支付之所得稅	(7,439)	(10,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6,756)	81,9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3,047)	(692,68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6,640	714,9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047)	(200,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	-
預付設備款	(20,30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405)	(178,1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46,501	3,105,672
短期借款減少	(3,617,691)	(2,481,608)
舉借長期借款	24,944	-
償還長期借款	(513,532)	(824,2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	-
租賃本金償還	(15,857)	(16,305)
現金增資	303,943	25,4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8,420	(191,0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703)	(3,6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1,444)	(290,8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237	466,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793	175,237

董事長：謝榮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登士



會計主管：王聖豐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並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與Green River Panels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GP)及一〇一年二月與Green River Wood & Lumbe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GRW)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組織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GP及GRW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四日及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分別成立Happy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HM)及Green River Panels Trang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GPT)，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透過HM取得TDIC South Co., Ltd.(以下簡稱TDICS)85%之股權。

子公司業務性質請詳附註四(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二)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Green River Panels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GP)	塑合板之產製、加工與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Green River Wood & Lumbe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GRW)	橡膠實木板材之生產與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Happy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HM)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一及二)
本公司	Green River Panels Trang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GPT)	塑合板之產製與銷售	100.00 %	100.00 %	
HM	TDIC South Co., Ltd. (以下簡稱TDICS)	膠合劑之生產與銷售	85.00 %	85.00 %	
GRW	Green River Parawood Co., Ltd. (以下簡稱GRP)	橡膠木原料之採購及裁切	48.39 %	48.39 %	(註三)
GRP	Thailand Nature Resource Co., Ltd. (以下簡稱TNR)	橡膠實木板材之生產與銷售	100.00 %	100.00 %	(註三)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HM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二月、五月、七月及十月進行減資，退回至本公司之股款分別為116,819千元、100,244千元、289,337千元及185,265千元。

註二：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及一一三年一月對HM進行投資，投資金額分別為81,484千元及67,759千元。

註三：雖本公司對GRP及TNR綜合持股比例未達50%，惟可操控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視為對其有控制能力。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處分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3)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2.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30年
房屋及建築	5~33年
機器設備	2~33年
運輸設備	5~8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33年

(九)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為三至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為損益。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就該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一)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商品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為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因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於每一報導日進行減損測試。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係依據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之假設，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合併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之減損損失。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五)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	\$ 45	95
活期存款	29,875	174,351
支票存款	3,399	189
定期存款	474	60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3,793</u>	<u>175,237</u>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流動：		
存出保證金	<u>\$ 4,194</u>	<u>7,351</u>
非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687	80,213
存出保證金	1,930	1,938
	<u>\$ 8,617</u>	<u>82,151</u>

合併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及電力保證額度擔保之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 126,264	240,239
減：備抵損失	(28,116)	-
	<u>\$ 98,148</u>	<u>240,239</u>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針對個別可能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信用損失外，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電 匯：			
未逾期	\$ 32,257	-	-
逾期90天以下	48,964	-	-
逾期91~180天	177	-	-
	81,398		-
個別評估者	28,116	100.00	28,116
	<u>\$ 109,514</u>		<u>28,116</u>

其他交易方式：

未逾期	<u>\$ 16,750</u>	-	<u>-</u>
-----	------------------	---	----------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電 匯：			
未逾期	\$ 55,371	-	-
逾期90天以下	122,200	-	-
逾期91~180天	318	-	-
逾期181~270天	154	-	-
逾期271~365天	529	-	-
	<u>\$ 178,572</u>		<u>-</u>

其他交易方式：

未逾期	<u>\$ 61,667</u>	-	<u>-</u>
-----	------------------	---	----------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款項已收回48,807千元。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26,738	-
匯率影響數	1,378	-
期末餘額	<u>\$ 28,116</u>	<u>-</u>

(四)存 貨

	114.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帳面淨額
原 料	\$ 85,865	4,745	81,120
物 料	15,682	1,560	14,122
在 製 品	29,442	224	29,218
製 成 品	245,534	17,918	227,616
	<u>\$ 376,523</u>	<u>24,447</u>	<u>352,076</u>

	113.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帳面淨額
原 料	\$ 152,878	950	151,928
物 料	19,599	1,681	17,918
在 製 品	25,066	133	24,933
製 成 品	334,368	15,228	319,140
	<u>\$ 531,911</u>	<u>17,992</u>	<u>513,919</u>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5,434	(1,620)
未分攤製造費用	169,142	49,142
出售下腳收入	(5,194)	(3,860)
存貨盤虧	1,658	-
報廢損失	-	104
合 計	<u>\$ 171,040</u>	<u>43,766</u>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38,675	297,148	1,891,835	6,284,291	61,091	65,176	1,321,390	7,934	10,467,540
增 添	-	-	-	22,259	-	923	111,157	4,881	139,220
處 分	-	-	-	(12,100)	(347)	(476)	(281)	-	(13,204)
重分類(註一)	-	-	-	-	-	-	-	(1,455)	(1,4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168	12,228	77,852	256,289	2,496	2,619	60,090	503	434,24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0,843</u>	<u>309,376</u>	<u>1,969,687</u>	<u>6,550,739</u>	<u>63,240</u>	<u>68,242</u>	<u>1,492,356</u>	<u>11,863</u>	<u>11,026,34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04,753	277,242	1,772,302	5,865,479	55,145	58,937	1,088,344	12,013	9,634,215
增 添	-	1,466	1,786	49,859	34	1,948	150,813	10,303	216,209
處 分	-	(253)	(1,385)	(30,562)	(17)	(655)	(188)	-	(33,060)
重分類(註二)	-	-	-	8,551	2,115	1,005	1,584	(14,955)	(1,7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922	18,693	119,132	390,964	3,814	3,941	80,837	573	651,87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8,675</u>	<u>297,148</u>	<u>1,891,835</u>	<u>6,284,291</u>	<u>61,091</u>	<u>65,176</u>	<u>1,321,390</u>	<u>7,934</u>	<u>10,467,54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64,266	577,703	2,184,076	46,967	54,914	672,846	-	3,700,772
折 舊	-	19,948	65,400	262,455	1,370	3,522	157,051	-	509,746
處 分	-	-	-	(4,419)	(317)	(449)	(249)	-	(5,4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88	27,143	102,346	1,986	2,342	35,770	-	177,37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2,002</u>	<u>670,246</u>	<u>2,544,458</u>	<u>50,006</u>	<u>60,329</u>	<u>865,418</u>	<u>-</u>	<u>4,382,45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35,319	485,531	1,834,160	41,143	47,452	485,786	-	3,029,391
折 舊	-	19,043	62,886	250,404	1,852	4,789	148,485	-	487,459
減損損失迴轉	-	-	(5,803)	(23,531)	-	-	(1,325)	-	(30,659)
處 分	-	(145)	(407)	(10,171)	(9)	(612)	(178)	-	(11,522)
重 分 類(註二)	-	-	-	-	1,069	-	-	-	1,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049	35,496	133,214	2,912	3,285	40,078	-	225,03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4,266</u>	<u>577,703</u>	<u>2,184,076</u>	<u>46,967</u>	<u>54,914</u>	<u>672,846</u>	<u>-</u>	<u>3,700,77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0,843</u>	<u>117,374</u>	<u>1,299,441</u>	<u>4,006,281</u>	<u>13,234</u>	<u>7,913</u>	<u>626,938</u>	<u>11,863</u>	<u>6,643,88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8,675</u>	<u>132,882</u>	<u>1,314,132</u>	<u>4,100,215</u>	<u>14,124</u>	<u>10,262</u>	<u>648,544</u>	<u>7,934</u>	<u>6,766,768</u>

註一：轉至費用數1,455千元。

註二：1.轉至費用數1,702千元。

2.轉至無形資產4,929千元。

3.自使用權資產轉入1,046千元。

4.自預付設備款轉入2,816千元。

減損測試：

1.民國一一四年度：

依據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基礎。公允價值係採市場比較法及重置成本法估列。依據評價技術所採用之輸入值，將公允價值衡量分級為第三級公允價值。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民國一一三年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塑合板製造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持續產生虧損，故合併公司測試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72,714千元，故提列72,714千元之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情況明顯轉好，合併公司重新測試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42,055千元，故將減損損失30,659千元予以迴轉。減損損失迴轉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十九)。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透過持續使用該單位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該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下列關鍵假設為基礎：

- (1) 合併公司現金流量之預估數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機器設備剩餘耐用年限為基礎，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零成長率予以外推。
- (2) 合併公司依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估算稅前折現率，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為6.26%。

合併公司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電力保證額度擔保之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253	56,432	62,685
增 添	2,088	13,711	15,799
減少(提前解約)	-	(3,469)	(3,4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50	2,85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41</u>	<u>69,524</u>	<u>77,86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253	37,411	43,664
增 添	-	19,822	19,822
減少(合約到期及提前解約)	-	(1,996)	(1,996)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15)	(2,1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10	3,31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253</u>	<u>56,432</u>	<u>62,685</u>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170	43,337	49,507
本期折舊	1,040	14,829	15,869
減少(提前解約)	-	(2,606)	(2,6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13	2,41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210</u>	<u>57,973</u>	<u>65,18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179	28,143	33,322
本期折舊	991	15,086	16,077
減少(合約到期及提前解約)	-	(1,355)	(1,355)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9)	(1,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32	2,53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170</u>	<u>43,337</u>	<u>49,507</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1</u>	<u>11,551</u>	<u>12,68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3</u>	<u>13,095</u>	<u>13,178</u>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5,712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1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8,82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6,092
重分類(註)	4,9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4,6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5,712</u>
攤 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2,302
本期攤銷	6,98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51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1,801</u>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2,378
本期攤銷	6,7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8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2,30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2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10</u>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4,929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u>\$ 574</u>	<u>554</u>
營業費用	<u>\$ 6,413</u>	<u>6,181</u>

(八)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信用借款	\$ -	32,540
擔保借款	<u>2,136,385</u>	<u>1,619,722</u>
合 計	<u>\$ 2,136,385</u>	<u>1,652,262</u>
尚未使用額度	<u>\$ 44,117</u>	<u>231,657</u>
利率區間(%)	<u>2.90~5.71</u>	<u>3.40~6.73</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4.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信用借款	6.12	116
擔保借款	5.05~5.71	115~116
		\$ 18,858
		<u>4,264,940</u>
		4,283,7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159,518)</u>
合 計		<u>\$ 124,28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借款	5.75~6.77	114~116	\$ 4,923,869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費			(2,723)
一年內到期部分			(4,714,887)
合 計			\$ 206,259
尚未使用額度			\$ 455,560

1.借款之取得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取得之金額為24,944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六年五月；民國一一三年度未有借款之取得。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借款合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為美元195,000千元，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約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若未能符合財務比率，並不立即違反本項承諾，但應於改善期間內改善調整之，若於改善期間內符合財務比率，或於改善期間結束後以現金增資、股東往來借款或其他方式改善財務比率，則不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 10,331	8,772
非 流 動	\$ 1,952	4,014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13	26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835	3,642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3,248	3,9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15,857	16,30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105</u>	<u>20,211</u>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

(十一)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733	37,6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4,733</u>	<u>37,628</u>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7,628	32,17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968	3,43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87)	(1,141)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03	1,063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945
國外計畫之兌換差額	1,821	2,321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16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4,733</u>	<u>37,628</u>

2.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020	2,46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48	961
管理費用	<u>\$ 3,968</u>	<u>3,430</u>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503	11,370
本期認列	(1,316)	(86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187</u>	<u>10,503</u>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2.27 %	2.69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年~24年。

5.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93)	1,461
未來薪資調薪率	1,461	(1,4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67)	1,224
未來薪資調薪率	1,229	(1,17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本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HM係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薩摩亞註冊設立，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公司中，泰國子公司GP、GPT、GRW、GRP、TNR及TDICS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惟GP及TDICS依泰國投資促進法規定，經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部分營業項目享有免稅優惠，免稅期間分別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至一一三年六月及一一〇年九月至一一四年九月。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039	10,52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25	404
	<u>8,664</u>	<u>10,92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728	(29,02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4,392</u>	<u>(18,100)</u>

合併公司中GP、GPT、GRW、GRP、TNR及TDICS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並已依規定逐年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u>\$ (1,085,377)</u>	<u>(914,715)</u>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9,759)	(53,136)
租稅獎勵	-	(96)
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數	14,590	(5,277)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0,897	29,480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625	404
其他所得就源扣繳	<u>8,039</u>	<u>10,525</u>
合 計	<u>\$ 24,392</u>	<u>(18,100)</u>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6,277	96,357
課稅損失	<u>1,057,851</u>	<u>75,842</u>
	<u><u>\$ 1,194,128</u></u>	<u><u>172,199</u></u>

課稅損失係依子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法規定，免稅業務產生之虧損得用以抵減免稅期滿後五年之課稅所得額，非免稅業務產生之虧損得用以抵減虧損年度後五年之課稅所得額。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非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核准免稅項目之課稅損失：		
GPT：		
民國一一一年度	\$ 3,786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90,076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205,73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402,007	民國一一九年度
GRW：		
民國一一一年度	6,69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5,090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15,40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34,900	民國一一九年度
GRP：		
民國一一三年度	2,221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4,466	民國一一九年度
TNR：		
民國一一〇年度	10,69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7,046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7,15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8,457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u>8,328</u>	民國一一九年度
合 計	<u><u>\$ 812,055</u></u>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核准 免稅項目之課稅損失：		
GPT：		
民國一一一年度	\$ 162,004	民國一一七年度(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	83,792	民國一一七年度(註)
合 計	<u>\$ 245,796</u>	

註：係自各項免稅期間到期日後再加五年。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除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30,883	2,540	233,423
借記損益表	(15,724)	(400)	(16,124)
匯率影響數	8,691	84	8,77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850</u>	<u>2,224</u>	<u>226,07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7,929	1,618	189,547
貸記損益表	28,865	774	29,639
匯率影響數	14,089	148	14,23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883</u>	<u>2,540</u>	<u>233,423</u>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619	
貸記損益表		(396)	
匯率影響數		8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0</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854	
借記損益表		610	
匯率影響數		15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619</u>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均為150,000千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11,167千股及100,467千股。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00,467	100,767
現金增資	10,700	-
註銷庫藏股	-	(3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11,167</u>	<u>100,46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20,000千股之額度暨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不超過三次為限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第一次發行，此次發行普通股7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31元，股款總額21,700千元，經扣除股本7,000千元，差額14,7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前述股款業已全數收足，並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此次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31元，股款總額310,000千元，經扣除發行成本2,297千元及股本100,000千元，差額207,703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前述股款業已全數收足，並以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u>1,716,862</u>	<u>1,494,459</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照董事會擬具之議案，將資本公積及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以前每年所提列之百分之十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股東。

3.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1)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2)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3)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及(4)經董事會決議特定目的之準備金，以不低於每會計年度盈餘扣除前述(1)到(4)後剩餘盈餘之百分之十(10%)，再由董事會決議是否合併過去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一部或全部及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得依據盈餘分派議案分派股息。該等盈餘分派議案，如為分派現金股利之情形，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如為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之情形，應以股東會重度決議為之。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股利後，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報告該次分派。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本公司除得依上述程序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前半會計年度發放期中股利。如董事會決定不發放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前半會計年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期中股利。本公司分派期中股利時，應(1)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2)彌補虧損。期中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應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股利得以全部現金股利或全部股票股利或兩者併採等方式分派，惟如併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應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擬分派股利。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44,906千元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44,957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7,906千元。

相關盈餘分配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庫藏股

本公司自行回收之庫藏股股數變動列示如下：

單位：千股

114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497	-	-	497

單位：千股

113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797	-	300	49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註銷庫藏股計300千股，註銷庫藏股成本20,323千元。

(十四)每股虧損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04,849)	(887,6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9,860	99,97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0.06)	(8.88)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0.06)	(8.88)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皆無流通在外潛在普通股。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產品：		
塑 合 板	\$ 2,999,148	4,497,164
實木板材	258,929	322,701
膠 合 劑	1,515	63,432
減：銷貨折讓	(168)	(168)
	<u>\$ 3,259,424</u>	<u>4,883,129</u>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帳款	\$ 126,264	240,239	302,5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3,231
減：備抵損失	(28,116)	-	-
合 計	<u>\$ 98,148</u>	<u>240,239</u>	<u>315,813</u>
合約負債	<u>\$ 72,383</u>	<u>35,381</u>	<u>31,893</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2,000千元及28,298千元。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之稅前淨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之稅前淨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應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變動年度損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557	3,888

(十八)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 10,501	12,488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414)	(21,538)
減損迴轉利益	-	30,65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1,275	(270,113)
租賃修改利益	1	25
其他利益(損失)	38	(88)
合 計	\$ 163,900	(261,055)

(二十)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66,001	442,83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13	264
合 計	\$ 366,414	443,100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45,069千元及505,561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約66%及50%之收入係由主要客戶組成。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控管交易總額，並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

(3)應收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評估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未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2,136,385	2,136,385	2,136,385	-	-
長期銀行借款	4,283,798	4,283,798	4,159,518	124,280	-
租賃負債	12,283	12,283	10,331	1,952	-
應付款項	589,168	589,168	589,168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3,222	3,222	201	-	3,021
	<u>\$ 7,024,856</u>	<u>7,024,856</u>	<u>6,895,603</u>	<u>126,232</u>	<u>3,021</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1,652,262	1,652,262	1,652,262	-	-
長期銀行借款	4,921,146	4,923,869	4,717,610	123,906	82,353
租賃負債	12,786	12,786	8,772	4,014	-
應付款項	506,173	506,173	506,173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982	2,982	193	-	2,789
	<u>\$ 7,095,349</u>	<u>7,098,072</u>	<u>6,885,010</u>	<u>127,920</u>	<u>85,142</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額度為44,117千元。原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到期之聯合授信合約，合併公司依合約規定向主辦行土地銀行提出展延申請，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經所有參貸銀行同意展延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簽訂聯合授信增補合約。合併公司後續再度依合約規定向主辦行土地銀行提出展延申請，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經所有參貸銀行同意展延至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日，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聯合授信第二次增補合約。合併公司將持續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商擔保條件與聯合授信合約展期事宜。另合併公司目前正與臺灣及泰國兩地金融機構洽談新額度中，以因應短期流動資金需求。並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泰國金融機構LH BANK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總額度泰銖三億元之擔保借款。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720	31.48	117,103	12,076	32.54	392,917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1,962	31.43	4,776,804	152,260	32.55	4,955,40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及泰銖相對於美金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221,891千元及217,261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兌換 利益	平均匯率	兌換 利益(損失)	平均匯率
台幣	\$ 143,952	1.00	(307,052)	1.00
泰銖	THB 28,676	0.9528	40,326	0.9160

4. 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64,202千元及65,76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其與租賃負債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二十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面臨之風險，並透過適當之控管程序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曝險部位受到財務部門主管之監督且受合併公司之內部政策所規範，以求降低合併公司面臨財務風險。本公司並未有從事任何投機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與業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新客戶之財務報表分析，以及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合併公司所核准之授權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定期檢視長、短期借款尚可使用額度。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及(九)之說明。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泰銖。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泰銖、美元及人民幣等。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所有交易之執行依合併公司內部控制政策之規範辦理。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長短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負債因利率變動對公允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另作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7,156,176	7,177,26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3,793)	(175,237)
淨負債	<u>\$ 7,122,383</u>	<u>7,002,026</u>
權益總額	<u>\$ 320,678</u>	<u>949,123</u>
負債資本比率	<u>2,221.04 %</u>	<u>737.74 %</u>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4.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4.12.31</u>
			<u>攤銷</u>	<u>增添</u>	<u>減少</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1,652,262	428,810	-	-	-	55,313	2,136,385
長期借款	4,921,146	(488,588)	2,723	-	-	(151,483)	4,283,798
租賃負債	12,786	(15,857)	-	15,799	(864)	419	12,28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586,194</u>	<u>(75,635)</u>	<u>2,723</u>	<u>15,799</u>	<u>(864)</u>	<u>(95,751)</u>	<u>6,432,466</u>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攤銷	增添	減少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940,825	624,064	-	-	-	87,373	1,652,262
長期借款	5,400,089	(824,228)	7,727	-	-	337,558	4,921,146
租賃負債	9,195	(16,305)	-	19,822	(666)	740	12,78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350,109</u>	<u>(216,469)</u>	<u>7,727</u>	<u>19,822</u>	<u>(666)</u>	<u>425,671</u>	<u>6,586,19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主要管理階層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謝榮輝先生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TOA Dovechem Industries Co., Ltd	其他關係人一孫公司(TDICS)之股東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淨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515</u>	<u>49,572</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2.進 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3,949</u>	<u>203,426</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及耗材等支出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914</u>	<u>4,215</u>

4.出售下腳收入(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288</u>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37,837	23,77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7,543	5,527
合 計		<u>\$ 45,380</u>	<u>29,299</u>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背書保證

謝榮輝先生以信用擔保方式提供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銀行借款之擔保，並未收取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19,028</u>	<u>18,62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另提供成本分別為5,369千元(泰銖5,359千元)及5,157千元(泰銖5,359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土地(含土地改良物)	長短期借款及電力保證額度	\$ 567,956	616,986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及電力保證額度	1,268,806	1,285,303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及電力保證額度	3,815,435	3,900,219
其他設備	長短期借款	308,362	317,010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6,687	80,213
		<u>\$ 5,967,246</u>	<u>6,199,73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由銀行替合併公司提供之保證額度：

	114.12.31	113.12.31
電力保證額度	\$ <u>43,003</u>	<u>46,06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電力保證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50,065</u>	<u>-</u>

(三) 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14.12.31	11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49,770</u>	<u>-</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0,713	74,156	264,869	197,544	74,397	271,941
勞健保費用	-	-	-	-	-	-
退休金費用	-	3,968	3,968	-	3,430	3,430
董事酬金	-	3,450	3,450	-	3,250	3,2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158	10,752	27,910	19,005	12,149	31,154
折舊費用	515,566	10,049	525,615	492,249	11,287	503,53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74	6,413	6,987	554	6,181	6,735

(二)營運改善計畫

合併公司持續虧損，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損失為1,109,769千元，且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6,432,66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達2,701,251千元，已有流動性不足之虞，每股淨值為新台幣3.49元。

合併公司塑合板事業體新產能開出時適逢疫情初期，全球疫情漫延導致終端消費縮減、貨運通路不暢，使塑合板市場價格逐漸走弱、亦使合併公司部分產能閒置，甚至多起國家爭戰使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進一步壓縮合併公司獲利空間。

另，疫後因台幣貶值以及快速升息使合併公司之美元聯貸借款還本付息壓力加重，巨額的兌換損失及加倍的利息支出，更致使營運虧損加劇，進而使合併公司財務狀況持續衰弱，惟合併公司先前已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透過辦理現金增資以取得長期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另於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案，以於適當時機快速募資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需要。

合併公司並將持續專注於各項方針之執行，以期逐步改善營運狀況與財務結構：

1. 私募普通股及融資規劃

合併公司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已提案並分別於一一四年五月八日董事會及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通過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相關資訊請參閱股東會議事錄。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進行第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700千股，每股31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1,700千元，主要用於購置生質顆粒燃料設備，以作為多元化產品發展之基石。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目前正與臺灣及泰國兩地金融機構洽談新額度中，以因應短期流動資金需求。並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泰國金融機構LH BANK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總額度泰銖三億元之擔保借款。另對於合併公司美元長期聯貸借款部分，目前除依合約申請展延外，亦正積極與銀行團洽談轉換借款幣別一事，以利規避匯率風險產生之兌換損失。

合併公司已取得大股東支持營運資金之財務承諾函，於必要情況下挹注公司繼續經營及償還債務所需之資金。

2.積極拓展銷售市場，增加調配彈性；面對全球政經變動，掌握市場需求變化

合併公司在民國一一一年近九成之銷量分布在東南亞市場與韓國市場，市場集中度較高，因此合併公司近年積極開發不同地區市場包括中國、澳洲、日本等。日本市場主要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起開始銷售高單價之三聚氰胺板，且目前中國市場本公司也開發出非傢俱類型之塑合板產品並進行產品配方精進與製程調配中，合併公司持續針對各市場的需求開發產品，進一步提高其他市場份額以分散風險。

另近年高階產品如E0、P2、F4及無醛板等產品需求大幅提升，民國一一二年合併公司開始加強此類產品研發力度及努力提升生產效率，合併公司已取得美國CARB及EPA的NAF無醛認證，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已開始供貨最高規格無醛板，此後持續精進製程與配方，以降低相關生產成本、提升獲利。

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起，合併公司進一步縮減接單規模，停接部分產生虧損之訂單，除短期可改善營運現金流外，針對單一地區停止接單，將使整體供給減少、有助提升市場售價，後期則可選擇性接單，以相對較高毛利產品為主、改善合併公司獲利。

本年度因美國政府關稅政策反覆，美國傢俱進口商呈觀望態勢而暫緩下單，雖八月起對等關稅政策已正式實施，惟東南亞傢俱製造商仍在與美國買家間針對關稅成本負擔進行拉鋸，導致短期內板材市場態勢尚處於觀望狀態，間接使板材售價與供給呈現壓抑與遞延狀況。另近期美國政府亦加強對進口傢俱原產地認定調查，使用中國原料而偽造產地的產品將面臨高額懲罰性關稅，此舉迫使越南等大量使用中國低階板材之傢俱業者開始尋找合規產品來源，此結構性變化預期將帶動泰國板材需求上升，合併公司產品完全使用泰國農作橡膠木製造，具有可溯源、符合美國P2規格且環保之優勢，未來在市場不合規之供給縮減下，合併公司將可提升售價、增加穩定訂單，改善營收與獲利，隨著全球供應鏈朝合法合規方向重整，泰國板材預期將成為區域主要原料來源，合併公司將持續強化供應鏈布局，彈性調整客戶結構，把握政策變動帶來的轉單機會。

另一方面，美國市場因通膨加劇與環保意識高漲等影響，近年市場消費趨勢也正在面臨轉型，因塑合板本身相較傳統美式夾板櫥櫃更為環保且富有經濟效益，三聚氰胺熱壓貼面更具有永久貼合、耐刮、防焰及防潮等特性，美觀且實用，因此消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費者偏好已逐步傾重於以三聚氰胺貼面塑合板為主要材料的歐式櫥櫃，長期而言，塑合板市場需求仍穩定呈現成長趨勢。

合併公司通過改進木材刨花的形態，有效減少了每單位膠合劑的使用量。並將與膠合劑供應商展開策略性合作，專注於新型膠合劑及其性能特性的開發，旨在提升產品品質、降低膠合劑用量及生產成本，從而增強市場競爭力。

3..取得各項產品認證、符合環保潮流；重視永續發展議題，強化低碳經濟

隨著消費者對環保及健康意識的增強，大眾越來越注重選擇綠色環保產品。為了符合市場的趨勢以及針對各國板材需求不同，合併公司無論在塑合板生產過程以及產品品質上皆積極取得各項認證，範圍涵蓋歐美日中等不同認證標準以及各種甲醛、VOC(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測試，各種低中高階板材皆符合國際檢驗標準，合併公司的產品無論是在產品品質、環保綠能、消費者健康等各方面皆能兼顧，而這一系列認證的取得更可以使合併公司在開發新市場或新客戶上獲得更多優勢及競爭力。

4.加速舊庫存去化速度、回收資金

合併公司近期著力清理舊庫存，除部分轉作包裝材料以節省生產包材之原材料採購資金流出外，並計劃整合相近規格打包出售，快速大量出清庫齡一年以上製成品，以利資金回流、緩解短期資金壓力。

5.積極進行多元化產品線調研

合併公司塑合板產業立基於泰國南部豐富的林木資源，材料非屬森林資源而是可永續發展之農業橡膠木，合併公司主要以在同樣的材料、相似的製程下，開發出不同的產品型態、用途及市場為調研之方向，尋求產品多元化發展，以利於分散單一產業受環境變化所帶來的直接風險。

合併公司正著手進行生質木質顆粒燃料之產線建置，此類產品廣泛用於發電廠及各種工業鍋爐等。在各種生質能來源中，木質顆粒係歐洲生質能源利用的重要選項，因其除了符合綠電標準，是可再生能源外，更能替代高污染的燃煤，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且體積小易儲藏、安全且便於運輸，發電成本亦低於化石燃油及天然氣，也因此，英國已於民國一一三年正式結束燃煤發電歷史，成為全球最大的木質顆粒消費國。此外，歐洲地區嚴格規範生質能源的原材料需可溯源且不得為森林資源，合併公司因使用農業橡膠木小徑材、鋸木殘材等剩餘資材作為木質顆粒之原材料，此將成為合併公司木質顆粒業務的發展優勢，體現綠色能源永續性並兼顧ESG，創造更具長期競爭力的循環資源產業。

6.供應商付款帳期延長

合併公司已與多位重要供應商洽談，包含原料、物料備品、運輸之應付帳款，得以延長付款帳期三至六個月不等，以延後資金需求，更有效運用資金及減少資金成本。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四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無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GP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005	5,679	5,679	TAIFX3+1.6%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154,638	154,638
0	本公司	G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5,725	106,862	106,862	TAIFX3+1.6%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154,638	154,638
0	本公司	TDIC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2,860	31,430	31,430	TAIFX3+1.6%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154,638	154,638
1	HM	G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1,197	631,197	631,197	2.14	2	-	償還借款	-	-	-	3,265,877	4,898,816
1	HM	G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4,769	175,082	175,082	2.03	2	-	償還借款	-	-	-	3,265,877	4,898,816
1	HM	G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002	22,002	22,002	3.04	2	-	購置設備	-	-	-	3,265,877	4,898,816
1	HM	GP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79,133	2,179,133	2,179,133	2.25	2	-	購置土地及擴建廠房、購置設備	-	-	-	3,265,877	4,898,816
1	HM	GP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5,143	70,133	70,133	3.85	2	-	償還借款	-	-	-	3,265,877	4,898,816
1	HM	GP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2,156	82,156	78,972	3.04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3,265,877	4,898,816
2	GP	TNR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9,746	-	-	3.85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582,816	582,816
2	GP	TNR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5,457	135,457	135,457	3.60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582,816	582,816
3	GRW	GP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171	83,158	83,158	3.40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184,781	263,972
3	GRW	G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08	4,408	4,408	3.00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184,781	263,972
3	GRW	TDIC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082	-	-	3.45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21,118	21,118
3	GRW	TDIC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150	24,446	24,446	3.00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21,118	21,118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三：0.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對象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 1.依HM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或100%之母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股100%之其他子公司)之個別對象限額，以HM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或100%)為限；資金貸與他人(或100%之母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股100%之其他子公司)之總限額，以HM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或150%)為限。
- 2.依GP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或100%之母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股100%之其他子公司)之個別對象限額，以GP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或100%)為限；資金貸與他人(或100%之母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股100%之其他子公司)之總限額，以GP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或150%)為限。
- 3.依GRW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或100%之母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股100%之其他子公司)之個別對象限額，以GRW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或350%)為限；資金貸與他人(或100%之母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股100%之其他子公司)之總限額，以GRW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或500%)為限。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TDICS	2	579,893	644,322	536,818	535,155	-	138.86 %	1,159,785	Y	N	N
1	GP	GRW	4	5,099,642	249,949	249,949	80,152	-	17.15 %	7,285,202	N	N	N
1	GP	本公司	3	5,099,642	5,125,869	4,712,698	4,712,698	2,468,804	323.44 %	7,285,202	N	Y	N
1	GP	GPT	4	5,099,642	107,203	-	-	-	%	7,285,202	N	N	N
2	GPT	GP	4	5,009,500	58,962	-	-	-	%	5,510,450	N	N	N
2	GPT	本公司	3	5,009,500	5,125,869	4,712,698	4,712,698	2,851,355	3,738.35 %	5,510,450	N	Y	N
3	HM	本公司	3	6,188,064	4,712,698	4,712,698	4,712,698	75,113	144.30 %	9,282,096	N	Y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1.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最高限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0%為限。

2.依GP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5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最高限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0%為限。

3.依GPT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泰銖50億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泰銖55億為限。

4.依HM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實收資本額20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實收資本額300%為限。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TDICS	GP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26,335)	(45.78)%	月結15天	-		-	- %	註二
TDICS	GPT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84,979)	(54.01)%	月結15天	-		39,244	100.00 %	註二
GP	TDICS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26,335	23.63 %	月結15天	-		-	- %	註二
GPT	TDICS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84,979	33.13 %	月結15天	-		(39,244)	37.82 %	註二
GPT	GP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66,249)	(17.98)%	註一	-		-	- %	註二
GP	GPT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66,249	19.28 %	註一	-		-	- %	註二

註一：交易價格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視集團資金調度狀況而定。

註二：有關合併個體間交易金額及期末餘額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及二)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三)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P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9,520	-	-		59,232	-
GP	TNR	其他關係人	139,558	-	-		139,558	-
HM	GP	其他關係人	841,438	-	-		-	-
HM	GPT	其他關係人	2,345,510	-	-		-	-

註一：上述交易為資金貸與之應收款項(包含應計利息)。

註二：期末餘額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三：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止。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GP	1	其他應收款	109,520	註三	1.46 %
1	GP	GPT	3	營業收入	72,786	註三	2.23 %
1	GP	TNR	3	其他應收款	139,558	註三	1.87 %
2	HM	GP	3	其他應收款	841,438	註三	11.25 %
2	HM	GPT	3	其他應收款	2,345,510	註三	31.37 %
3	GRP	GRW	3	營業收入	57,805	註三	1.77 %
4	TDICS	GP	3	營業收入	326,335	月結15天	10.01 %
4	TDICS	GPT	3	營業收入	384,979	月結15天	11.81 %
5	GPT	GP	3	營業收入	266,249	註三	8.17 %
6	GRW	GPT	3	其他應收款	84,688	註三	1.1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價格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視集團資金調度狀況而定。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四、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項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項目佔合併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編列 之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註二)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			
本公司	GP	泰國	塑合板之產製、 加工與銷售	1,319,947	1,319,947	10,400	100.00 %	1,457,040	(411,296) (THB(431,671))	(411,296)	子公司
"	GRW	"	橡膠實木板材之 生產與銷售	157,073	157,073	1,000	100.00 %	52,794	(43,345) (THB(45,493))	(43,345)	"
"	GPT	"	塑合板之產製與 銷售	773,273	773,273	8,750	100.00 %	175,842	(516,787) (THB(542,387))	(520,240)	"
"	HM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967,596	2,886,112	101,620	100.00 %	3,265,877	51,540 (THB54,094)	51,540	"
GRW	GRP	泰國	橡膠木原料之採 購及裁切	48,479 (THB48,387)	48,479 (THB48,387)	484	48.39 %	(75,635) (THB(75,492))	(13,361) (THB(14,023))	-	"
GRP	TNR	"	橡膠實木板材之 生產與銷售	60,114 (THB60,000)	60,114 (THB60,000)	600	100.00 %	(100,625) (THB(100,435))	(7,931) (THB(8,324))	-	"
HM	TDICS	"	膠合劑之生產與 銷售	151,583 (THB151,295)	151,583 (THB151,295)	1,530	85.00 %	83,585 (THB83,426)	13,175 (THB13,828)	-	"

泰銖：千元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估列。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塑合板、實木板材、膠合劑及投資部門，塑合板部門係塑合板之產製與銷售，實木板材部門係橡膠實木板材之生產與銷售，膠合劑部門係膠合劑之生產與銷售，投資部門則負責集團資金管理，故分別管理。其中膠合劑廠所生產之產品主要係支應塑合板事業生產所需，主要營運決策者自民國一〇四年第二季度起將前述事業體合併作為內部資源配置之部門，致部門衡量基礎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同，合併公司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重編前期相應資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塑合板	實木板材	投資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00,495	258,929	-	-	3,259,424
部門間收入	-	20,652	-	(20,652)	-
收入總計	<u>\$ 3,000,495</u>	<u>279,581</u>	<u>-</u>	<u>(20,652)</u>	<u>3,259,424</u>
利息費用	<u>\$ 122,981</u>	<u>6,997</u>	<u>302,921</u>	<u>(66,485)</u>	<u>366,414</u>
折舊與攤銷	<u>\$ 525,412</u>	<u>6,054</u>	<u>1,136</u>	<u>-</u>	<u>532,602</u>
部門損益	<u>\$ (898,879)</u>	<u>(49,917)</u>	<u>(133,128)</u>	<u>(3,453)</u>	<u>(1,085,377)</u>
部門資產	<u>\$ 7,560,222</u>	<u>315,436</u>	<u>3,346,856</u>	<u>(3,745,660)</u>	<u>7,476,854</u>
部門負債	<u>\$ 5,878,783</u>	<u>343,310</u>	<u>4,729,522</u>	<u>(3,795,439)</u>	<u>7,156,176</u>
	113年度				
	塑合板	實木板材	投資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60,428	322,701	-	-	4,883,129
部門間收入	-	15,411	-	(15,411)	-
收入總計	<u>\$ 4,560,428</u>	<u>338,112</u>	<u>-</u>	<u>(15,411)</u>	<u>4,883,129</u>
利息費用	<u>\$ 135,598</u>	<u>6,772</u>	<u>379,620</u>	<u>(78,890)</u>	<u>443,100</u>
折舊與攤銷	<u>\$ 503,223</u>	<u>5,983</u>	<u>1,065</u>	<u>-</u>	<u>510,271</u>
部門損益	<u>\$ (239,294)</u>	<u>(26,388)</u>	<u>(645,580)</u>	<u>(3,453)</u>	<u>(914,715)</u>
部門資產	<u>\$ 8,002,922</u>	<u>315,074</u>	<u>3,206,705</u>	<u>(3,398,315)</u>	<u>8,126,386</u>
部門負債	<u>\$ 5,461,021</u>	<u>292,665</u>	<u>4,875,123</u>	<u>(3,451,546)</u>	<u>7,177,263</u>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4年度	113年度
泰 國	\$ 203,901	138,868
馬來西亞	1,479,195	1,678,998
韓 國	287,948	1,028,097
中 國	850,150	1,361,496
越 南	280,012	350,976
其 他	158,218	324,694
	<u>\$ 3,259,424</u>	<u>4,883,129</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4.12.31	113.12.31
泰 國	\$ 6,693,564	6,802,937
其 他	1,384	419
	<u>\$ 6,694,948</u>	<u>6,803,35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A 客 戶	\$ 191,935	672,180
B 客 戶	446,312	397,743
合 計	<u>\$ 638,247</u>	<u>1,069,923</u>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榮輝

